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學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安邦 博士

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之研究

研究生：黃嘉慧 撰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謝誌

八年抗戰，即使歲月漫長，抱著不屈不撓的精神，在奶粉與尿布的陪伴中，我，終於凱旋而歸！

這一役，最要感謝的，就是最最最有耐心的指導教授～安邦老師，只要我有困難，老師一定撥出時間為我指點迷津，也總是親切、溫暖的鼓勵我繼續向前，讓我在灰心喪志之餘，又有了希望！老師，您真的辛苦了！兩位口試委員，傅木龍老師和呂建政老師，謝謝您們給予學生最詳盡的指導與關懷，針對論文內容細心的斧正與建議，讓我的論文能更臻完善。

感謝研究所的同學們，三個暑假的同窗苦讀，還有一同在二格山、翡翠灣的時光，令人難忘；虹紋、瓊慧，曾經共同為論文而努力的戰友，在安邦老師的指導下，很高興你們提前完成，讓人佩服；婷菊、玲如，兩個超級死黨，從大學時代同班、同寢，畢業後又因工作再度同住，到一起考上研究所，再續同學緣，這樣的革命情感，相信是延續一輩子的友誼！

感謝同事們的關心與問候，是督促我論文不斷前進的動力；尤其是梅楓，剛調到一個新學校，就認識了如此聊得來的朋友，不論在家庭生活、工作或論文方面，都給了我許多的指導，甚至協助多次的校稿，我們之間，一切盡在不言中！

還有高中的死黨們，家珍、淑雅、燕翔、蕙菁，堪稱最佳舒壓朋友，在絞盡腦汁，痛苦的與論文奮鬥之際，一通電話，享受美食或郊外踏青，在歡樂的聚會之後，我又像充飽的電池一般～渾身是勁！

特別要感謝三位前導性訪談者與九位研究參與者，謝謝你們的熱心參與，在百忙之中抽空接受訪談，不吝分享你們寶貴的實務經驗，甚至後續的電話與電子信件打擾，讓我學習到質性研究的精神，獲益良多。

親愛的爸爸媽媽，我終於完成我的碩士學位了！一直對我有高度期望的父親，不斷鼓勵、支持我在學業上更上一層樓，賢慧慈愛的母親則打理好家中的一切，默默的關心我，讓我在各方面能無後顧之憂；尤其自己在論文完成一半之際，陸續完成了人生大事，面對為人妻、為人母的角色轉換與壓力，兩個孩子的接連報到，幸好有父母做我的後盾，給予我指點，並時常協助我照顧孩子，今天我有這樣的成就，這份榮耀來自於您們，我將這本論文獻給您們。謝謝您們，爸爸，媽媽！還有哥哥和妹妹，雖然現在各自成家立業，但那溫暖的家，仍是我們時常聚首的天地。

謝謝公公婆婆的包容，無法時常讓您們看到心愛的寶貝孫子；更重要的，謝謝您們生了一個宇宙超級無敵好老公給我。辛苦的老公～嘉峰，相識十年，你就像一瓶好酒一樣，越陳越香；你的體貼與包容，讓我在精神壓力超大的時候，有

一個最溫暖的臂彎可以依靠。真的很謝謝你，這一年來，多少個週末假日，我「拋夫棄子」的北上查資料、寫論文，你一個人擔負起照顧兩個稚子的艱鉅任務，兩歲和三歲的他們，正值所謂的「魔鬼期」，而你總是耐著性子的陪伴、教導他們，相信孩子們都知道，也都感受到爸比無盡的愛。

翰翰、宸宸，我最可愛的小王子們，謝謝你們也總是如此天真與貼心，假日一早，在媽咪出門時，用童稚的聲音對我說「媽媽加油！」。從現在開始，媽媽終於可以更全心全意的照顧、陪伴你們了！讓我們一起去探索世界吧！

黃嘉慧于臺灣師大

99年7月

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相關人員的實務經驗中，籌辦活動的過程是否具有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觀念。本研究係採用文獻分析與質性研究方法，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選取九位分別來自不同單位的導師、行政人員、旅行業者為研究參與者，透過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為主要的資料蒐集方式，並以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透過與研究參與者建立信任關係、三角檢正、研究參與者檢核、同儕審視、厚實敘寫等方式建立本研究的信實度。研究發現如下：

- 一、校外教學的籌備流程明確，也注重行前說明會與事後檢討會，外包時旅行業者的參與時機應合法。
- 二、導師清楚自己應在活動前慎選旅行社，活動中照護學生，與事發時聯繫告知家長的義務；行政人員了解自己擔負統籌規劃與指揮領導角色；旅行業者認同自己承包活動也承擔所有責任。
- 三、意外事故的經驗中多為小型傷害，重大傷亡機率不高，且已有一套緊急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並注重回報機制。
- 四、研究參與者都認為風險是無法預測的，也了解校園內風險類型眾多，因此在風險管理策略上首重預防。
- 五、在辦理校外教學的經驗中，研究參與者了解其風險包含各方面，在事前能採取適當的避免、轉移或降低風險的相關策略。
- 六、研究參與者對民刑事責任有基本概念，其責任歸屬依合約判定，但對自身可能被追究法律責任缺乏警覺性，也未提及行政上的責任。
- 七、校外教學的困境包括活動缺乏教育意義；費用過高，部分學生無力負擔；招標方式可能影響服務品質；人數太多限制活動的多元性。
- 八、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主要在於學校應充分規劃及掌握一切資訊，落實責任分工；加強對學生的宣導與家長的溝通；慎選合法業者；教育主管機關的

支持與宣導；訂定校外教學和意外事故標準作業流程的重要；旅行業者對相關廠商的審查與掌控。

根據研究結果，研究者提出建議如下：

一、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 確實要求並審查各級學校訂定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
- (二) 集結校外教學相關案例，並擬定處理流程
- (三) 辦理風險管理與法律知能相關之研習
- (四) 確實督導並審核合法優良的旅行業者

二、對學校行政單位的建議

- (一) 確實擬定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 (二) 善用家長資源
- (三) 考量活動人數，活動設計融入教育意義

三、對國民中學教師的建議

- (一) 自我充實校外教學相關知能
- (二) 正視風險管理與了解自身責任，勿因委外而心態鬆懈

二、對後續研究者的建議

- (一) 研究對象：可擴大至其他教育階段，如國小、高中、大學或私立學校，探討相關人員之實務經驗，也可以針對曾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的學校，進行相關之研究。
- (二) 研究方法：建議可採用「焦點團體法」，透過現場對話，使研究參與者可以獲得立即的回饋，增進相關知能。
- (三) 研究範圍：可將全省分北、中、南、東區學校進行訪談，從經驗中加以比較其間之異同。

關鍵字：校外教學、風險管理

The study of risk management and legal liability which is concerning of outschool educatio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in the process of organizing the outdoor educ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the related personnel have the conc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legal liability. The study was a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by means of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Through purposive sampling, nine advisers, who came from different unit of teacher, Administrative staff, travel industry, had been selected as research participants. And take the interviews with pre-prepared outline as the research tool.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trustworthiness, the methods of developing trust relationship with participants, triangulation , member check, peer reviewing, and thick description were employed. The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follow:

1. The preparatory process of outschool education should be clear, it will also focus on the illustration meeting and the debriefing, the joining opportunity of the travel agency must be legal.
2. The instructors should be aware that he must be discreet to select the travel, and take care of students in the activities, and contact with parents when something happened. The administrative staff is responsible for “overall planning” and “command leadership”. The travel agency approval that they contract outschool education and also undertake all responsibility.
3. The experience in accident is mostly minor injuries, and it has a set of standard procedures for emergency treatment, and it also focus on the return messages.
4. The participants all agree that the risk is unpredictable, and they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many types of risk on campus. Therefore,it focus on prevention above all in the risk management strategy.
5. The Experience in the organization of outdoor education, the participants understand that risk is included all aspects. And they take the suitable strategy to avoidance, transfer or reduce the risk .
6. The participants have the basic concept for the civil liability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contract. But they lack of vigilance about to be held legal responsibility possibly. They also have not mention the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7. Outschool education in question includes lacking of educational activities. The expense is too high that cause some students cannot afford. Tender may affect the quality of service. And the population are too many to limit the plurality of activities.

8. Risk management method of outdoor education is mainly in the school should be fully plan the activity and hand of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implement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Strengthen advocacy for students and communication for parents. Chooses the legal travel agency carefully. Educational authority's support and advocacy. It's important to make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of outschool education and handling accidents. Travel agency should investigate and control the related companies carefull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ome suggestions are listed as follows:

1. For official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 (1) Truly request and review each school to make the Security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of outschool education.
- (2) Compile the case studies of accidents about outschool education, and draw up the processing flow.
- (3) Provide more workshops about risk management and the legal liability.
- (4) Supervise and review the lawful and quality travel agency truly.

2. For school administrative units:

- (1) Draws up th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of outschool education truly.
- (2) Utilize the resources of the parents.
- (3) Consider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and activities should be designed to integrate into the educational value.

3. For junior high school teachers:

- (1) Enrich the knowledge and abilities of outschool education.
- (2) Focus on the risk management and understand their responsibilities, do not entrust outsourcing vendors and cause the lax attitude.

4. For future studies:

- (1) About the objects of study: The follow-on researchers can broaden the ranges of objects to other stages of education, such as elementary, high school, university or private school, and prob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relevant personnel. We could also have occurred for the major accidents schools to conduct related research.
- (2) About the methods of study: The follow-on researchers can use "focus groups", it can live through a dialogue for participants to get immediate feedback and promote relevant knowledge.
- (3) About the range of study: The province can be divided into northern, central, southern and eastern of schools to interview, and compare with among the different experience.

Key word: outschool education(outdoor education) 、 risk management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0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07
第四節 研究方法.....	08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校外教學.....	11
第二節 風險.....	24
第三節 風險管理.....	29
第四節 法律責任.....	40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5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5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57
第三節 研究實施程序.....	63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7
第五節 研究信實度.....	70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反思.....	7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77
第一節 校外教學的流程與相關人員的職責角色.....	77
第二節 校外教學的意外事故經驗.....	88
第三節 風險管理.....	92
第四節 法律責任.....	98
第五節 校外教學的問題與困境.....	100
第六節 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	10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9
第一節 結論.....	109
第二節 建議.....	114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19
英文部分	124

附錄

附錄一	研究說明書	125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126
附錄三	訪談大綱	127
附錄四	研究參與者訪談同意書	130
附錄五	研究參與者訪談逐字稿範例	131
附錄六	研究參與者訪談要素稿範例	139
附錄七	研究參與者訪談詮釋文	153
附錄八	研究參與者訪談詮釋文確認回函表	176

圖表目次

表次

表 2-4-1 安全注意義務的類型及內容	44
表 3-2-1 前導性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58
表 3-2-2 前導性訪談時間表	59
表 3-2-3 正式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表	59
表 3-2-4 研究參與者訪談時間表	62

圖次

圖 2-2-1 風險三要素關係圖	25
圖 2-3-1 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座標圖	36
圖 2-3-2 風險管理步驟圖	39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56
圖 3-3-1 研究程序圖	63
圖 5-1-1 校外教學個人意外傷害處理流程圖	111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學每年經常舉辦的校外教學活動，學校、教師和相關業者如何透過活動前完善的規畫及風險管理，以避免意外事故後續法律責任的追究。

本章主要分成以下內容，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與重要性；第二節敘述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提出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方法；第五節為研究對象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壹、探討校外教學的風險與意外事故的法律責任

近幾年來數起國民中小學校在舉辦校外教學時所發生的重大事故，並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使得學校校外教學的安全問題亮起紅燈，其潛在的危險大幅提高了校外教學活動的風險性；而意外事故發生後面臨相關法律責任的追究，無論刑事責任的執行、民事責任的損害賠償或行政責任的懲處，就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個人而言，都背負著相當大的壓力和責任。

以下茲列舉幾個數年來在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時，不幸發生的重大意外事故及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一、民國 81 年 5 月 15 日，臺北市健康幼稚園舉辦春季旅遊教學活動，在前往目的地途中，其中一台遊覽車因老舊電路發生短路，又在車上堆放易燃瓦斯罐、殺蟲劑，引起爆炸起火燃燒，造成該車 23 名學童、老師、家長葬身火窟。

法院判決該園負責人、教師於行車前應注意並能注意，竟疏未注意，致未依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親自察看車輛之安全門、滅火器及有無放置危險易燃物品…等，對被告等人以「過失致人於死罪」，分處以有期徒刑 8 月～1 年 4 月不等（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更(二)字第 896 號刑事判決）（刑泰釗，1998）。

二、民國 85 年，高雄縣一國小學童參加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至有救生員

編制的假期樂園游泳池玩水，下水前並徵得其導師同意，並有其他教師在旁戒護，卻仍於池中發生溺水事件，雖經救生員緊急搶救卻仍不幸溺斃。

法院判決該樂園之救生員應負刑法上「業務過失致死罪」，民事賠償部分則已與家屬達成和解；而該名學生的導師無論於事前的同意及事後的警戒均無過失可言，故無責任（屏東地方法院 85 年度交訴字第 149 號）。

三、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臺北縣育林國中舉行三年級校外教學，遊覽車因交通擁擠，與另一台曳引車交會，卡在東鶯平交道，進退不得，導致不幸與火車相撞，造成畢業班學生 4 人死亡、37 人輕重傷（聯合報，2003-10-15，A3 版）。

法院判決遊覽車和曳引車兩名司機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罪」，分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6 月～2 年 6 月不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3 年度交訴字第 29 號¹）；承辦之旅行業者與遊覽車司機在民事賠償部分與家屬達成和解。而育林國中於活動辦理之行前勘查，或該肇事車輛上之學校主任與教師應負照顧與保護學生之義務部分依法均無過失，因此不需負擔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之連帶賠償責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重國字第 11 號）。

四、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事隔 10 日，嘉義縣梅山國中畢業旅行，遊覽車行經一處下坡路段時，因煞車失靈高速撞入民宅，造成 4 人死亡、28 人輕重傷（聯合報，2003-10-25，A8 版）。

因肇事司機已身亡，法院判決其承攬業務之相關遊覽車公司負責人與負責此校外教學活動之訓導主任依法均無過失，故無責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4 年度交訴字第 19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96 年度自字第 3 號）。

五、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屏東市大同國小六年級師生，在原本旅途快樂，即將圓滿結束行程的畢業旅行回程途中，在高速公路上疑似因前方小貨車超載導致爆胎，偏離原前進路線，而發生遊覽車煞車不及，撞上小貨車後衝出邊坡翻覆、車子解體的意外，造成 4 死 42 傷的慘劇（中國時報，2005-3-12，A1 版）。

¹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法院判決小貨車駕駛應負「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4年度交訴字第20號），並應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5年度重訴字第75號）。而遊覽車司機身亡，無法對其求償外，因其行為亦無過失，故所屬之遊覽車公司無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5年度訴字第497號）。

刑泰釗（1998）提出校外教學屬於學校教育活動的一環，由於強調「從做中學」的觀念，於是在活動的過程中難免增加了意外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並造成參加人員安全上的風險，導致其權益或生命財產可能受到損害。由於校外教學是在校園之外，無論環境、設施與人員均異於平常，因此應特別重視。謝睿智（1996）指出，校外教學因為教學的環境及過程，不在教師熟悉的地方以其習慣的方式進行，所以較難如在學校一般的良好掌控，學生也因暫時離開學校的新鮮感，行為隨興許多，容易發生意外。

張鐸嚴、林月琴、劉緬懷（2002）也指出，一般全校性或分年級的校外教學活動，因參加人數眾多，活動地點規模較大，如未妥善規劃指導，學生可能因期待已久、心情浮動或粗心大意，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舉止而發生意外；也可能因時空情境因素改變，在作息上因戶外的開放性空間或學生得以自由活動的休息時間，注意力放鬆而導致意外；或在情境上因競爭性高而不顧安危，或監視度低而有大大膽作為時也易發生意外；或因所租用（使用）的車輛、設施、器材等因老舊、鬆脫、損毀等而造成使用者的危險；或管理人員未善盡職責，未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而發生意外。

現在各校的校外教學活動，多數都透過公開招標，與坊間的旅行業者合作，雖可視為「委託專業」，但相關人員在辦理過程中一切是否按照既定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將是事故發生時追究法律責任的重要依據。因此，探討學校校外教學存在的各種風險與法律責任，並針對可能風險做好事前的預防，避免意外傷害的發生，或是將傷害程度及影響範圍減至最低，是當前刻不容緩之務。

貳、校外教學管理機制的重要性

教育部在民國 84 年提出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中特別強調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其中更包含了校外教學管理。而所謂校園安全管理，就是為了防範各種自然災害或人為災變所採取的管理措施。這些災害意外雖然難以完全避免，但若有妥善預防措施，仍可降低其發生機率，一旦不幸發生，如有周密的處理方式，也能減少傷害程度；也就是以更積極的管理規劃模式去面對災害前後的所有可能情況和因素。因此，為了強化及改善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教育部在 90 年 7 月依「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以統籌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的通報與處理，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策定「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作為校園安全管理之最高依據，建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系統」，以精進校園安全作業與爭取處理時效。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於「98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的內容，指出校園安全事件的分類，計有「校園意外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其他校園事務」、「疾病事件」等 8 大類。根據 93~98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其中「校園意外事件」所造成的事故傷害最為嚴重，每年發生次數也幾乎高居首位²；依據意外事件發生原因可分類為：山難事件、工地整建傷人、工讀場所傷害、自殺（傷）事件、其他毒化物中毒、其他意外傷害、建築物坍塌、食物中毒、校內外交通事故、校外教學交通事故、溺水事件、運動遊戲傷害、實驗室傷害、實驗室毒化物中毒、墜樓事件（非自殺）、攜子自殺、學生與教職員工自殺（傷）等項目。

若單就其中「校外教學交通事故」的項目來看，因其發生可能造成嚴重的

² 97、98 兩年因特殊疾病（如：H1N1、流感）的流行，使得疾病事件所佔比例最高，除此之外，意外事件仍高居次位，需多加關注。

人員傷亡，影響甚鉅，更應做好事前的防範管理；在民國 93 年發生高達 73 件的交通意外事故，到民國 94 年已降為 10 件，民國 95 年為 9 件，民國 96 年為 53 件，民國 97 年為 62 件，民國 98 年為 77 件，這樣起起伏伏的數據正是顯示，即使相關主管機關、學校、教師等，都已克盡職責，來提醒大家注意校外教學的安全問題，但「意外」正是發生在預期之外，沒有任何人能夠保證在校外教學進行過程中，交通事故的發生率必定會逐年降低，甚至發生機率為零；甚或其中運動遊戲傷害、溺水事件、食物中毒事件、山難迷失事件等意外事故的傷害，皆有可能在校外教學實施過程中無預警的發生。

李柏佳（2002）也指出通常校外教學要切實注意「交通及車輛安全、活動場所安全、活動方式安全」，其中交通事故及場所器材意外所造成的危險較大較廣，往往造成社會矚目，其傷害類別幾乎涵蓋各種身體部位的創傷。至於活動方式的事故也包含甚廣，一般校外教學都是遊樂器材使用不當所造成的「碰撞、摔落」，或飲食不潔由餐點所造成的「腸胃不適或中毒」，在山林野外活動通常會碰到「毒蛇咬傷、毒蜂螫傷、誤食或誤觸有毒植物」等事故。

研究者從事教育工作近十年，又經常帶領學生參加各項戶外活動，深深感受到當參加活動的人數越多，籌辦活動時越需謹慎考量各項細節，以風險管理的觀念預先做好各種防範應變措施，以避免或減低可能造成的傷害。

本研究欲探討分析在校外教學的籌辦過程中，相關人員是否能各司其職、善盡職責，並具有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觀念，能採取適當的策略應變，進而建立一套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計畫，以期能讓校方人員或旅行業者在未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前，具備足夠的風險認識及能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以釐清相關責任，並提升校外教學活動的安全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臚列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探討國民中學籌辦校外教學的流程與相關人員的職責角色。
- 二、分析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應變策略。
- 三、分析校外教學相關人員的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認知與策略。
- 四、了解目前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的問題與困境。
- 五、整理出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

貳、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國民中學籌辦校外教學的流程為何？相關人員應負的職責或角色為何？
- 二、國民中學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應變策略為何？
- 三、校外教學相關人員對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認知與具體策略為何？
- 四、目前國民中學舉辦校外教學面臨什麼問題與困境？
- 五、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爲使本研究所涉及之相關重要名詞概念清晰明確，茲予以界定說明如下：

壹、校外教學：

廣義的校外教學是指走出校園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教學活動；而狹義的校外教學是指教師爲了有效達成某項教學目標，透過教學活動設計，引導學生在校外透過感官的使用，所進行直接的，生活的探索體驗學習活動，以達成對特定主題的瞭解及培養學生認識人與人生活環境的關係，並孕育學生尊重生命與愛護自然環境的高貴情操（陳叡智，1995）。

本研究所指「校外教學」，是以國民中小學每學年經常舉辦之班級、組群或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爲主，活動時間在一天（含）以上，路程往返需承租交通工具之大規模校外教學活動。

貳、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是指藉著對風險的鑑定、分析、控制、理財等措施，以最有效率的成本，將各種風險發生前、發生時及發生後所產生的經濟上及非經濟上不良影響，降低到最低的程度（凌氫寶、陳森松，2007）。

本研究所指「風險管理」是指學校對校外教學從籌備階段、活動過程及活動結束三個步驟中可能存在的風險，必須加以考量及確認，並提出相關策略作爲因應，以使校外教學活動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損失對學校及學生能降到最低程度。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下列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法

蒐集各大圖書館、教育相關單位及網路上有關意外事故的法律責任、風險管理的概念及校外教學安全規劃等主題的書籍期刊、學術論文著作、報章雜誌、研究報告及統計資料等，整理分析在校外教學活動中涉及到的風險與法律概念，藉以強化本研究的相關理論。

貳、深度訪談法

Spidman 認為，深度訪談的目的並不是要取得解答問題的答案，或是檢驗假設，也不是要如同一般實務或研究常說的那種「評鑑」；而是去認識、理解他人的生活經驗，以及他們對於該等經驗所賦予的意義（引自李政賢譯，2009）。石之瑜（2003）指出深入訪談的地點很重要，盡量要選擇受訪者所熟悉而能放鬆的地點。高淑清（2004）也認為，訪談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是蒐集資料運用最廣的方法，可以發現客觀的事實。經由談話的途徑來了解某些人、事、行動或態度，用以發現一些重要的因素。訪談是以探索和收集經驗述說素材的一種手段，而這可成為發展對人類現象有更豐富和深入理解的資源。尤其是深度訪談，在不斷互動的過程中更可創造新的意義或理念。

因此，為了解校外教學的運作模式，及相關人員對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概念為何，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形式，由訪談者提供一組提綱挈領的主題，以引發訪談情緒，使其自由地在有限的時間內探索、調查與訪問，半結構的訪談形式較結構訪談更有彈性，研究者擬定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命題大綱，作為訪談指引，對研究主題、問題釋疑、經驗分享，得以架構明確方向，不致流於廣泛失去重點。

周德禎（1998）認為，半結構式訪談是指在訪談時有一份事先擬好的書面訪談指引，對本次訪談的主題和問題已清楚載明，不過訪談者仍不採主導地位，訪談還是由受訪者自行決定自己表達方式、內容。潘淑滿（2003）指出，半結構式訪談是指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的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不過，在整個訪談進行過程，訪談者不必根據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訪問工作，可以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調整。丁興祥、張慈宜、曾寶瑩等（2006）也提出相同看法，同意半結構訪談法允許研究者在和受訪者對談的過程中，按照受訪者的反應來修正問題，也可以探索在訪談過程中所出現的有趣而重要的議題。研究者同時把當時的想法、感受與現場的情形，盡可能加以保留與紀錄，以利於後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主要是想了解不同經驗背景的教育同仁以及承辦之旅行業者，對於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經驗與看法。因私立學校及教師之地位及法律責任有所不同，且研究者本身於國民中學任教，故僅以國民中學之校外教學活動為研究範圍。

研究對象分別選取不同縣市且不同學校之校外教學業務承辦人員一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 3 位，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一導師 3 位，以及承辦多年校外教學業務的旅行業者 3 位，共計 9 位，採用質性研究立意取樣，目的在參考其他研究者量化研究的資料之上，能深入了解相關人員的內在思考脈絡與實際執行的問題與困難所在，希望能提供重要的專業資訊。研究者盡可能把事實呈現，但不做通則上的推論。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深度訪談為主，以文獻分析和半結構式訪談與研究參與者共同建構出本論文。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盡力與研究參與者建立信任關係，使其樂於分享，以符合研究現場倫理；但因可能涉及學校（旅行業者）聲譽或每所學校的組織文化、家長背景、籌辦程序等差異，或旅行業者之營業目標、策略之不同，導致對於校外教學活動過程中的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觀念與作法而有所不同，因此或許無法完整如實的涵蓋實際運作情形；另因研究者主觀的詮釋分析，可能讓研究結果失去客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校外教學的定義與價值，及現行相關法規與實施流程，並進一步分析風險及風險管理的內涵，再析論法律責任的相關概念，以結合並釐清在校外教學進行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及相關的法律問題。因此，本章主要分成以下內容，第一節為校外教學；第二節為風險；第三節為風險管理；第四節為法律責任。

第一節 校外教學

壹、校外教學的定義

國內外學者對「校外教學」的定義眾說紛紜，也有人以「戶外教學」、「戶外教育」等名詞代替。王鑫（1995）提出：「校外教學可遠溯到十八世紀初斐斯塔絡齊和盧梭等人的『戶外教學』，這是倡導以『回歸自然』為主的一種體認，其後又歷經了露營活動、野外旅行、度假活動等形式的變遷。」蘇永明（2000）在教育大辭書中將校外教學定義為：「在校外利用社區資源所進行的教育活動。」學校固然是教育的場所，但資源仍屬有限，校外教學一則可彌補學校在這方面的不足，另則也使學校不至於和社會生活脫節。沈六（1997）在臺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考手冊中指出：「校外教學是一種達成課程目標的途徑，它可以是科學教育、露營教育、自然教育或環境教育等的加強，包含多種的課程領域。」

Gabrielsen & Holtzer（1965）認為，戶外教育就是指遠離並走出教室的門，利用一切精彩的自然資源來學習，使用所有的感官來親身經歷。陳叡智（1995）認為，校外教學有狹義、廣義之分別，廣義的校外教學是指走出校園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教學活動；而狹義的校外教學是指教師為了有效達成某項教學目標，透過教學活動設計，引導學生在校外透過感官的使用，所進行直接的，生活的探索體驗學習活動，以達成對特定主題的瞭解及培養學生認識人與人生活環境的關係，並孕育學生尊重生命與愛護自然環境的高貴情操。校外教學的實

施，主要是配合學校課程的需要及彌補學校教育的不足。

本研究認為「校外教學」與「戶外教學」、「戶外教育」的概念相通，是指學生在教師和家長的協助、引導下，走出校園之外，利用社區、大自然以及其他校外的資源，去親身體驗的一種具規劃和設計性的教育活動。

貳、校外教學的價值

Gabrielsen & Holtzer (1965) 認為，戶外教育的經驗補充並豐富了課堂經驗，使課堂所學更有意義；同時也提供了一種不同的教育環境，尤其對居住在城市學生而言。Donald, William & Elizabeth 認為戶外教育為提昇學習效率的一種方式，其目的之一為藉由教室外的親身觀察和直接體驗以補充學校課程內容（引自周儒、呂建政譯，2008）。對學生而言，校外教學正是踏出教室進行戶外教育的最佳體驗。DfEE (2008) 也指出，透過校外參觀，學生有機會得到那些無法在教室獲得的經歷；校外參觀能幫助學生發展研究的技巧，而時間越久的校外參觀能促進學生更加獨立。

張玉慧 (2001) 指出，學校是學生接受教育及訓練的場所，學校所舉辦的各項活動，目的在於使學生學習各種生活技能並發展健全體格。顏火龍、李新民、蔡明富 (1998) 認為，傳統的教學場所均侷限於教室中，學生一切學習行為均在教室中完成，對學生的學習而言，所面對的學習情境均是枯燥、乏味的，造成學習效果有限；然而學習應該是包羅萬象的，學生可從戶外的場所汲取精華、增長見識。因此，除了在教室內的各種知識傳授外，在校園中的體能鍛鍊，甚至步出校園，走進社區，踏向戶外，去從事有教育目的的學習活動，讓學生能實際去體會、驗證書本中的精彩描述，進而學以致用，更可以豐富學習的內容，延伸學習的觸角。蘇永明 (2000) 也認為學校固然是教育的場所，但資源仍屬有限，校外教學一則可彌補學校在這方面的不足，另則也使學校不至於和社會生活脫節；學生在學校的學習活動，配合校外教學，將會更活潑、有趣，

而達到更完整、有效的學習。

美國教育家杜威曾說：「教育即生活，學校即社會」、「學校是社會的縮影」，學校教學的內涵，要儘量跟現實生活相結合，因為學生在學校的學習，必將適應於社會（引自鄭玉壘、郭慶發，1994），故其教育主張「從做中學」。古人也常說：「百聞不如一見」、「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這兩句話都在說明身歷其境，親身體驗的重要性；因此，校外教學正是落實直接體驗生活，運用感官探索自然環境，並開拓孩子學習視野的最好教學方式。

以現行國民中學校外教學活動的實施方式而言，除了導師或各科教師為配合課程需要、提升學習興趣、培養人際關係等目的，不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參觀、訪問、探索、旅行等活動外。一般說來，學校行政單位每年大多會為各年級舉辦大規模，以年級為單位的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一年級多為當天來回的探索或參觀活動；二年級則是體驗野外和團體生活，為期兩天一夜的隔宿露營；三年級則是以參觀為主的三天兩夜畢業旅行。

透過這些校外教學活動，讓學生走出校園，印證書本所學，親身體驗臺灣的自然景觀、人文氣息和藝術創作之美，並在團體生活中，學習人際互動與自立自強的獨立精神。

參、現行辦理校外教學的依據

教育部為全國各級學校的最高指導單位，對於各項教育活動及措施，均負有監督和指導的權利與義務，尤其國民中學的學生，在法律上屬於未成年人，心智、行為能力及其人身安全皆有賴家長、教師的教育與保護，在進行教學活動時，學校也負有完全責任。多年來相關政府單位根據活動現況及每一次意外事故發生的經驗教訓，針對相關注意事項的屢次廢止、修訂，可見其對校外教學安全的重視。以下茲整理有關條文以供參考。

由「教育部」發布之條文如下：

一、民國 81 年 6 月 23 日台(81)社字第 33360 號函「各級學校於辦理旅遊參觀活動，應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輸運，行前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同車人員並實施必要之演練」。

二、民國 81 年 11 月 9 日台(81)社字第 61648 號函「各級學校對於租用交通車相關安全措施，需負完全責任」。

三、民國 82 年 5 月頒布「學校及幼稚園維護交通與旅遊車輛安全法規彙編」。

四、民國 83 年 11 月 9 日台(83)訓字第 060344 號函「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其中第十一、十二點³有相關規定。

五、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台軍字第 0910033529 號函「請各級學校訂定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必確保師生安全」。

六、民國 96 年 02 月 06 日台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七、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1659B 號函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由「交通部」發布之條文：民國 81 年 6 月 8 日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

教育部之下，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通常針對校外教學也會函頒注意事項要點施行，請所屬各級學校依照辦理，例如：「臺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南投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以作為縣內各

³ 第十一點：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旅遊參觀、畢業旅行活動，應周密規劃，對路程、交通工具、駕駛人員之選擇，應切實遵照「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行事項」辦理，並指派有經驗之教職員擔任領隊或隨行人員，若需委託旅行社代辦，亦應遵照「旅行業承辦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事項」辦理。第十二點：各校對於學生校外活動應善盡輔導之責，訂定輔導注意事項，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事故，應迅速通知當地警政機關進行救援或查察，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協助。

級學校於辦理校外教學時的法規依據。以下根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教育主管機關及臺北縣教育局之重要條文規定，將相關要點與內容整理如下：

一、活動的合法性

辦理任何活動，應有相關具體計畫，才能據以落實，並為事後檢討考核之依據；因此辦理校外教學，應擬定實施計畫，活動之設計並以學生的學習及身心狀況做好各項考量，經相關會議充分討論後核定實施。⁴

二、活動範圍與日數方面

教育部規定每學年辦理至少 1 次為原則；臺北縣教育局則有詳細規定，國小以 3 天 2 夜，中學 4 天 3 夜內為限。⁵

三、氣候、地點方面

應注意天候狀況及節令變化，考量學生生活經驗，以及不同年級之體能負荷，選擇合宜、合法、安全的地點（包括參觀、餐飲、住宿地點），遠離危險地區。⁶

四、交通工具及駕駛人方面

如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照相關規定選擇合法的遊覽車公司，注意駕駛人之相關經歷與身心狀況，並訂定詳細契約內容，行車前並應確實做好各項安全檢查及逃生演練，行車中也應隨時注意路況及車況等等。⁷

⁴ 參「臺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二～三條。

⁵ 參「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三條；「臺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六條。

⁶ 參「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四、五條、七條第二項；「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一項；「臺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七條。

⁷ 參「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七條第三項；「各級學校於辦理旅遊參觀活動，應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輸運，行前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同車人員並實施必要之演練」全文；「各級學校對於租用交通車相關安全措施，需負完全責任」全文；「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第十一條；「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第一～四條、六～七條；「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二～四項。

五、學生家長之同意與配合

校外教學雖屬於學校教育活動之一種，但因地點、費用與學生年齡之考量，故學生應徵求家長同意才能參加，學校也應善盡告知義務，使家長對活動之相關內容與配合事項有詳細、清楚的認知，甚至得到家長義工的協助，使活動能更加順利進行。校方對於未能參加活動的學生，也應另行安排適當的學習活動⁸。

六、意外應變的準備

學校及教師可根據經驗，針對活動中的各個流程，做好工作分配及相關準備事項，並於活動前對學生實施安全教育；更要有「憂患意識」，對各種可能發生之突發意外狀況預作準備，擬定緊急因應措施，以防事故發生當下，無法迅速有效的妥善處理。⁹

七、保險方面

保險是一種「防患於未然」、期望能「備而不用」的措施，以少許的保費換取更大的保障，如不幸發生事故，得以在有人員傷亡時，能提供經濟上的援助，因此為保障師生的生命安全，相關條文也都規定了學校應辦妥保險事宜。¹⁰

肆、校外教學的實施流程

從現行國民中學學校或教師要規劃並舉辦一次校外教學活動而言，從開始著手規劃到活動安全圓滿的結束、落幕，整體實施流程可分為「活動前準備工作」、「活動進行事項」、「活動結束後的檢討」三大步驟，以下茲以研究者所服務學校的經驗並結合鄭金昌(1997)、李晶(2001)、車達(2003)、蔡瓊英(2003)、陳源豐(2003)等人所提出的見解加以整合歸納並闡述如下：

⁸ 參「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七條第一、四、五項；「臺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四條。

⁹ 參「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第十二條。

¹⁰ 參「臺北縣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八條。「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五項。

一、活動前準備工作

（一）成立規劃小組

成立校外教學活動規劃小組，小組成員可包括：校長、相關處室代表（學務處、總務處）、導師、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共同召開行前籌備會議，事前蒐集各項活動資料以共同討論研擬校外教學活動預定舉辦的時間及地點，應考量相關事項，包括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教學資源及學校行事曆（如重要活動或段考等），並可決議是否自行辦理或委託旅行社，進一步分配隨行工作人員任務且予以分組。

（二）擬定實施計畫

謝文全（1993）認為戶外教學計畫應包括教學的目的、時間、日程、參加的人數、領隊、編隊、交通工具、食宿安排、路程、車速、距離、前後車聯絡方法、中途停留地點、目的地、學生注意事項、安全指導、事故防治措施等事項。而依據教育部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函頒的注意事項，由學校承辦的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擬定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活動依據、目的、活動日期（時間）、參加人數及編隊、活動地點、活動內容、應帶物品、參加費用、安全指導及事故防制措施等，提經相關會議充分加以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同意後實施。通常訓育組是由學校教師兼任，因此在本身教學工作外，對於校外教學活動辦理事項及細節規劃的繁複也需花費許多心思，故現今各校校外教學活動多委託民間旅行業者承辦，即便如此，對於活動前相關安全事項校方和承辦業者仍應共同完善研討。

校外教學活動若採委外辦理，在進行採購時要注意審核參與競標的旅行社資格要具有交通部頒發旅行業執照、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最近一年內曾一次承攬二百人以上機關、學校團體旅遊活動證明文件、且無不良紀錄等，

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各項規範條件與相關內容談妥後，由學校與旅行社公開簽訂旅遊契約書(交通部觀光局有提供『國內旅遊契約書範例』)，簽約時最好有導師、家長、各處室代表在場，以求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

承辦的旅行業也需為旅客投保責任險(意外死亡二百萬、意外傷害三萬、家屬處理善後十萬)及履約險(綜合旅行業四千萬、甲種旅行業一千萬、乙種旅行業四百萬、甲種每增加一家分公司應增保二百萬，乙種每增加一家分公司應增保一百萬)，學校可要求業者附上影本，藉由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約來保障校外教學的安全及品質。

簽約之旅行社如有另聘康輔人員，也應要求並注意其素質，是否受過專業訓練？是否有任何證明或執業證書？品行操守？對旅遊地點認識多少？是否具有緊急應變能力？是否具有簡易急救常識？所有人員對基本的安全注意事項都應瞭若指掌。

(三) 實地調查

活動前應事前勘查經過路程、停留地點、餐飲住宿場所、參訪對象的合法性，並注意其安全設施、逃生路線與相關因應措施等。

1、路程：可考量行車時間是否多於參訪時間？而降低了活動的品質，同時增加了危險性。沿途道路狀況是否良好？是否過多山路而容易暈車？行車路線是否有大型車輛頻繁行駛(貨櫃車、砂石車)？

2、地點：活動地點之選擇應妥適規劃，盡量避免前往場地過於開闊，無法掌控人員去向的危險地區，如海邊；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另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進入，且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選擇遊樂區應注意是否有省旅遊局或國家旅遊局評定之合格標章？遊樂設施是否有最近之檢查合格證等。

3、餐飲：應以合法立案、正當經營且有投保責任險之公司為條件；每一餐

的用餐內容，需考量菜色、選用食材是否符合當季所產，尤其是在疾病流行時期或夏季海鮮類食品更需注意其新鮮度，尤其近年來不肖業者橫行，為追求利潤、牟取暴利，許多病死豬肉流入市面或校園；俗話說：「民以食為天」、「病從口入」，為避免因飲食不潔而造成遺憾，更要嚴格把關。

4、住宿：在住宿時所挑選的旅館或露營場地，是否有營業登記證？最近是否有通過消防檢查證明？是否有投保旅客意外險與責任險？最好以一次一家能容納全體參加人員為原則，旅館避免加床，房間或場地規劃考量整體性及安全管理，並盡量避免與其他遊客（散客）混合。

（四）辦理旅行平安保險

依據旅遊地點的遠近為參與人員辦理旅行平安保險，其最基本的保障是人身傷害險，也就是人身意外險，如在校外教學期間所發生的突發意外，導至身故或受傷殘廢可獲得給付；也可附加意外醫療險，所有因意外導致的醫療行為都可以申請給付。通常是以微薄的保費以換取師生們能更安心的出遊，是一種期望能備而不用的保障。

（五）家長同意書

國民中小學的學生因徵求其監護人了解並同意才能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在家長同意書上應清楚載明活動實施計畫、活動內容、行程、交通、住宿地點等，活動中較具危險性的活動項目應提醒家長注意；若學生有特殊的身體狀況，如氣喘、癲癇等，應要求家長據實稟告並告知相關處理方式，如有安全顧慮，教師或校方也可禁止其參加活動。另外，要在家長同意書中附註相關人員（教師、領隊）或地點（旅館）的聯絡方式。

（六）承租交通工具

在簽訂合約前，首先要注意租車公司應有合法營業登記證、遊覽車客運業執照、車輛紀錄簿、駕駛人名冊、乘客意外責任險投保資料等。車輛經監理單位最近一期檢驗合格；車輛符合省（市）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車輛行車執照

為營業用，並在有效期限內；駕駛人具有該車合格之執業駕駛執照；車輛檢修保養記錄良好；車輛制動設備功能良好；車輛燈具、雨刷、喇叭功能良好；車輛備胎、隨車工具、故障警告標誌、滅火器、安全門、車窗擊破器等均可正常使用；未存放危險易燃物品；乘車人數未超載；駕駛員的資格與履歷，精神體力狀態正常良好，持有職業大客車駕照，無任何交通違規不良記錄等為佳¹¹。尤其是行程在兩天以上的活動，往返和點與點之間的交通行車時間增加，隨車領隊或教師更應隨時注意駕駛人的身心狀況，以保障全車人員的安全¹²。如該公司車輛不足需調租其他公司車輛時，仍應遵守合約及一切相關規定，並由訂約公司負一切責任。

（七）活動手冊的設計與編印

內容包括實施計畫、活動行程、領隊須知、學生須知、緊急聯絡電話等，最好並附有安全注意事項、緊急事故應變措施、簡易急救處理方式等，並能在活動前提早發給相關人員，讓教師能針對手冊內容為學生講解介紹甚至演練操作，充分發揮編印手冊的功能，而不單只淪為紀念品或資源回收物。

（八）行前教育

為使校外教學能順利、安心成行，最後一週應召開行前協調會做最後相關事務、工作任務分配之確認與應注意之事項之提醒，並召集學生做行前說明與叮嚀，也發給每一位學生名牌，名牌上應附有旅行社名稱、住宿旅館名稱與電話、旅館房間號碼、座車號碼，及緊急聯絡電話。一同參加去的導師與家長及行政人員能臨時任務編組，例如領隊、副領隊、急救組、安全組、總務組、協調組、夜巡組等。此任務之編配在於使校外教學進行時能各司其職，做好預防

¹¹ 各級學校有關承租交通工具注意事項應遵照教育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函頒、93 年 5 月 24 日修訂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¹² 2004 年 10 月 18 日香港旅行團到臺灣旅遊，行經基隆九份卻發生 5 死 32 傷的重大車禍，當天雖然氣候不佳，但事發後對遊覽車司機做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卻嚴重超標，且該司機有多次違規紀錄，包括醉酒駕車紀錄，並曾兩次被吊銷駕駛執照。此種駕駛人嚴重危害了乘客的安全，隨車領隊應謹慎留意。

與緊急處理之依據。

而透過學校相關科目的教導和學習，如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增進學生基本急救常識（如簡易包紮、CPR、傷患搬運等），和冷靜應變的態度，以備不時之需時能派上用場。

（九）其他事項

參加校外教學的對象，除了學生、學校教師或旅行業者安排的各班隨行人員之外，如有一些學生家長或志工能夠隨行，並能盡力全程參與行前的籌畫會議，將能協助照護注意學生的安全。蘇永明（2000）建議學生的安全問題，應可多鼓勵家長義工的參與等方式，來逐步解決。DfEE（2008）也提到對學生有足夠比例的成人監督者是非常重要的，包括要考量下列幾個因素：團體的性別、年紀與能力、有特別的教育或醫療上需要的學生、活動的種類。同時也建議在 1~3 年級時，成人與學生的比例應該是 1：6，也就是每 6 名學生應有 1 位老師或成人監督指導，4~6 年級成人與學生的比例應該是 1：10-15，7 年級後應該是 1：15-20。

Peterson & Hronek（2003）也提醒休閒娛樂活動的提供者，對於不同年齡的孩子，被賦予的注意標準也不同；不同年齡的孩子對自己的行為也必須負擔不同的責任；一般來說，14 歲以下的孩童被認為對自己的行為只有部分的責任。因此，不論教師、校方或旅行業者，更應承擔起照顧和監督國民中學階段的學生在校外教學時的一切安全。

二、活動進行事項

（一）活動當天依規定時間準時集合，應確實清點人數並分配小組，並妥善安排未參加同學之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握每位學生之去向。

（二）出發後，確定每車人員均有座位；詢問及安排容易暈車的學生提前服用自備暈車藥並往前排就坐，且務必繫上安全帶；如已有身體不適（如感冒）

的同學也應盡量使其座位靠近隨車老師及領隊，以便觀察並注意其身體狀況之變化；路途中叮嚀學生注意控制音量，以免干擾司機注意力，影響行車安全；車輛行進間除非必要不得隨意起身走動，也不可將頭手任意伸出車外，確實要求學生遵守乘車秩序與安全；每次活動集合或上下車，務必請學生各組確實清點人數並回報。

（三）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車速及前後距離，各車應保持聯絡，遇有情況發生時，應立即作適當處理，以確保行車安全。且必須依照契約規定的行車路線，不得任意口頭修改行程及旅遊地點，如發生事故，屆時需負車輛及人員損害責任，因此一切依約行事。

（四）領隊教師於到達目的地前，首先應告知學生當地環境情況，及注意有危險之事項，開車及就寢前，均應確實點名清查人數。

（五）舉辦校外教學，應指派專人準備急救藥品，並須商請廠商派醫護專業人員隨行。

（六）活動圓滿結束返回學校時，應確實清點學生人數後，通知家長接回，自行返家者需提醒其儘速先行返家，勿在外逗留拖延，以免家長在行程預定結束時間內不見孩子返家而心裡擔憂，進而與學校產生誤會。

三、活動結束檢討事項

（一）滿意度調查表

活動結束後應請全體參與人員填寫「活動滿意度調查表」，針對活動中的行程、餐飲、住宿、交通、參訪地點等項目，多方蒐集參與人員的意見，並留下書面資料，以了解整個活動的優缺點及需要再加強改進的地方，以提供下次辦理的重要參考。

（二）召開檢討會議

由校外教學規劃小組成員參與，大家共同討論從籌辦規劃、各項準備工作、

活動進行過程、或面對意外狀況的應變處理情形等，所有人員、各項工作是否各盡其職、細心完備，並可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做成記錄以爲依據。如採委外辦理，則應邀請旅行業者代表出席，審視一切是否依約行事，如有違約事宜再依情節嚴重程度商議扣款比例或賠償措施。

伍、小結

校外教學就是透過學校的規劃與設計，讓學生走出校園，透過自身的感官，親身體驗並印證課堂所學的一種教育活動，以豐富生活經驗。學校或承辦業者可結合各項人力、物力資源，並遵照相關主管機關的最新法規，注意各個安全事項，依照該有的流程妥善辦理，活動當中也應各司其職，隨時留意周遭環境的變化及學生的狀況，確保活動的安全，並於事後確實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工作。

第二節 風險

日常生活中，不論個人或企業團體，無時無刻都面臨著各種風險，想要趨吉避凶，妥善預防及管理風險，當然必須對「風險」有充分的認知。以下分別論述何謂風險？構成風險的要素為何？以及風險的類別有哪些？

壹、風險的定義

究竟何謂風險（risk）？風險的定義為何？在經濟學者、保險學家或風險管理學者之間，都有其相關的理論依據與解釋。本研究綜合多位學者的見解（黃秀玲、游杰，2000；邱潤容、林文昌，2003；Fraginière & Sullivan，2007；凌氫寶、陳森松，2007；陳振金，2007；鄭燦堂，2007），認為風險含有「損失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 of loss）」。

一、損失（loss）：有損失才構成風險，若事件發生的結果並沒有損失，則不視為風險；或我們在事前即確知損失必然會發生，並知道損失的嚴重程度，也不構成風險。

二、不確定性（uncertainty）：不確定性是構成風險的基本條件，包括發生與否（whether）不確定、發生時間（when）不確定、發生狀況（circumstance）不確定、及發生的後果嚴重性程度不確定（uncertainty as to extent of consequence）。

在校外教學進行的過程中，所牽涉到的人、事、時、地、物相當廣泛，尤其地點通常是離開平時熟悉的教學（學習）環境，因此在這長達一～三天的時間裡，是否會發生任何意外事件？什麼時候會發生？可能造成的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為何？這些無法確定的狀況，導致校外教學的風險必然存在。

貳、風險的要素

所謂「事出必有因」，當發生了風險事故，可能造成損失時，我們需先探討風險的因素，以徹底把風險標的物發生風險事故的根源找出來，才能「對症下藥」，進一步採取有效的控制風險的方法。三者的關係可以圖 2-2-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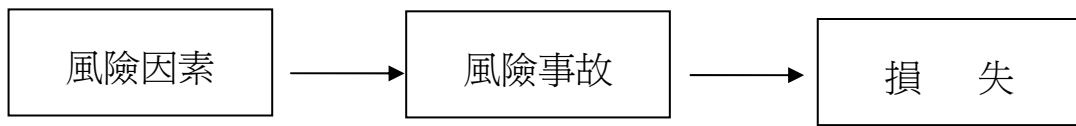


圖 2-2-1 風險三要素關係圖

資料來源：參考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2006），p12。

一、風險因素（hazard）：是指導致風險事故發生的狀況或條件，也是損失的根源所在。綜合學者的看法（黃秀玲、游杰，2000；邱潤容、林文昌，2003；陳振金，2007；凌氫寶、陳森松，2007；鄭燦堂，2007；Rejda，2008），一般可分類為下列三種：

（一）實質風險因素（physical hazard）：是指各種有形的且可以客觀測出的實際狀況或條件，包括下列三種：

- 1、人身風險因素：如年齡、性別、職業、健康狀況、過去病歷等等。
- 2、財產風險因素：如火災風險因素，包括消防設備等；汽車風險因素，包括車輛的廠牌、形式、使用性質、車況、車齡等。
- 3、責任風險因素：如契約內容、社會的風俗習慣、法院判例等。

（二）道德風險因素（moral hazard）：是指人為的、不誠實的無形因素，而以故意的方法製造或加重損失發生的可能性。

（三）心理風險因素（morale hazard）又稱為怠忽風險因素：是指相關人員的疏忽防範、消極不做為或怠忽輕視，而引起或增加風險事故發生的風險因素。如：開車疏忽或不遵守交通規則，對車輛的維護或保養、檢查疏忽，過於悲觀或樂觀。

二、風險事故（peril）：是指造成損失發生的直接原因。風險事故依其成因大致可分為兩類：

(一) 自然力量所導致的風險事故，如：地震、颱風等天災，以及鏽蝕、腐敗等物質本質所導致者。

(二) 人爲力量所導致的風險事故，如：火災、爆炸、環境污染、建築物倒塌、暴動、戰爭等人類的各種活動或行爲所導致者。

三、損失 (loss)：是指風險事故發生後所造成經濟上的結果，通常包括直接損失和間接損失；依損失標的可分爲財產損失、人身損失及責任損失。

參、風險的分類

綜合學者們(宋明哲, 2000; 邱潤容、林文昌, 2003; 凌氤寶、陳森松, 2007; 鄭燦堂, 2007) 的見解，依據不同的歸類基礎，風險的分類可歸納爲下列幾種類型：

一、純風險 (pure risk) 與投機型風險 (speculative risk)

依風險的存在，可能引發的損失或獲利的結果而言，可分爲純風險與投機型風險。純風險是指事故發生後，對當事人可能造成損失或沒有損失的結果；投機型風險除了損失或沒有損失的風險外，也有可能獲利。

二、客觀風險 (objective risk) 與主觀風險 (subjective risk)

以風險程度是否受個人認知狀態之影響而不同，分爲客觀風險與主觀風險。客觀風險是指損失實際存在的不確定現象，可藉由統計資料或其他科學方法來估算衡量，其結果不受個人主觀認知因素的影響；主觀風險會受到個人對風險的認知與態度之影響而不同。

三、靜態風險 (static risk) 與動態風險 (dynamic risk)

以風險之不確定性是否隨時間及社會環境改變，可分爲靜態風險與動態風險。靜態風險是指是指不可預期或不可抗拒的事件，或人爲上的錯誤、惡行所致的風險，不隨時間及社會環境改變的；動態風險是由於人類需求的改變、機器事物或制度的改進和政治、社會、經濟等環境變遷所引起的風險。

四、人身風險 (personal risk)、財產風險 (property risk) 與責任風險 (liability risk)

依據損失發生的對象來區別，風險可分為人身風險、財產風險與責任風險。人身風險指發生於個人身上的風險，如疾病、傷害、死亡等。財產風險指發生於個人或企業（學校）所擁有的財產上的風險，如車輛失竊或碰撞等。責任風險是指因為個人（教師）或企業（學校、旅遊業者）之疏忽而造成第三人人身之傷害或財產之毀損，且其在法律上或契約裡應負賠償責任者，如校外教學時因疏於行前車輛安全檢查，導致事故發生無法順利逃出而造成的師生傷亡所應負的責任風險。

Smissen (1998) 也提到，在戶外活動中有兩種風險，經濟損失的風險和人身受到傷害的風險；而人身受到傷害除了造成個人的痛苦和災難之外，他們也常失去完成工作和個人享受等事情的能力，這些通常也會變成賠償金額或經濟的損失。因此，人身風險可能帶來金錢上的損失或後續賠償費用。

五、可管理風險 (manageable risk) 與不可管理風險 (unmanageable risk)

風險依其是否可以有效管理分為可管理風險和不可管理風險。可管理風險是指以人類的智慧、知識、科技可採行有效方法以降低或排除其不利影響的風險，如火災、竊盜等；不可管理風險是指以人類目前之智慧、知識、科技水準均無法以有效措施予以降低或排除其不利影響的風險。

六、自願性風險 (voluntary risk) 與非自願性風險 (involuntary risk)

依人們是否自願地從事某項活動，風險可分為自願性風險與非自願性風險。如學生喜歡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對於可能產生碰撞跌傷的人身風險，是屬於自願性風險；而對於可能被父母或師長強迫參加的學生而言，則是非自願性風險。

從上述幾項分類而言，國民中小學舉辦的校外教學活動，所可能產生的風險，在事故發生後，只有損失的可能而無所謂的獲利，所以是屬於純風險；而且除了事故發生的損失外，對參加活動或全校的師生而言，可能都會留下難以

抹滅的陰影，所以包含了主觀風險和客觀風險；也是不可預期的，因人為的疏忽而導致的靜態風險；損失發生的對象則涵蓋了人身風險、財產風險與責任風險；我們可以透過活動前詳細的規劃、周密的安排來加以管理，是屬於可管理風險；而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的對象，有樂在其中的學生，也可能有因行政工作的需求和責任而必須參加的教師或行政人員，因此自願性風險和非自願性風險兼有之。

第三節 風險管理

壹、風險管理的理由

風險無所不在，又無法預測發生的時間、地點、結果，如未善加管理，面對可能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令人不安。因此宋明哲（2000）、鄭燦堂（2007）提出，風險之所以需要管理，乃基於三個理由：

一、人類與生俱來的安全需求

風險與世俱存，在人類悠久的文化發展過程中，個人或團體無論是從事經濟或社會活動，都面臨風險，風險又基於對未來的未知；因此風險的存在，直接或間接威脅到人類生存的安全。根據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將人類的需求由最低到最高分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的需求、自尊需求、認知需求、美感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七個層次（引自張春興，2004），而且只有低一層需求獲得滿足之後，高一層的需求才會產生；其中對安全的需求，不論是現在或未來生活上的安全感，都是人類所追求的。因此，必須努力去減除對未來的未知而期望能克服風險帶來的威脅，進而管理未來的風險，以求趨吉避凶。

二、風險的經濟耗費

所謂「風險的經濟耗費」是指因純風險的發生而導致經濟上的直接損失，或因風險的存在而引起經濟上的浪費或不利影響：

（一）意外事故的直接損失

無論企業（學校）或家庭，平日皆可能因純風險事故的發生而遭受損失，如實驗室操作不當發生爆炸而損壞器材設備；上下學途中車輛搶行闖越交通導護發生車禍而車損人傷。

（二）不確定性的間接損失

因不確定性的存在而引起經濟上的浪費或不利影響，並且容易造成人們無形的精神上的憂慮與焦慮。如因害怕校外教學時發生意外事故，而導致學校不

敢舉辦此類教育活動，或家長不放心而拒絕孩子參加活動。

三、各種法令的要求

政府基於社會安定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基於保護消費者應有的權利，或基於保障社會大眾生活環境的品質，而立法要求人民應有一最低的安全措施的標準，所以制定民法、刑法、保險法、消費者保護法、「臺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等。以上這些法令的要求，都是風險需要加以管理的強制性原因。

貳、風險管理的意義

關於「風險管理」的意義，在風險管理和保險界的學者之間各有其見解。Kaiser（1986）認為風險管理是有系統地處理風險的管理程序。Horine（1995）認為風險管理應該是一套分析意外將會在哪裡發生，如何發生，以及這些危險因素如何被有效控制的整體計畫。Vaughan（1997）定義風險管理是以預測可能的意外損失，和設計與執行能減少損失的發生或已發生損失的財務衝擊來處理純風險的科學方法。Jackson（2006）提出，風險管理是一個動態的活動，而非靜態的；它是一個可以辨識，評估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風險的方法。Clearly & Malleret（2007）認為風險管理是一個定義風險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後，進而監督這些管理方法達到應有的效果的持續性的過程。Rejda（2008）指出，風險管理是一個組織在確定所面臨的損失的風險後，並選擇最適當的技術來處理這些風險的一個過程。

宋明哲（2000）規範風險管理的意義為：經濟個體如何整合運用有限的資源，使風險所導致之損失對個體之不利衝擊降至最低的一種管理過程。

凌氫寶、陳森松（2007）定義風險管理為藉著對風險的鑑定、分析、控制、理財等措施，以最有效率的成本，將各種風險發生前、發生時及發生後所產生的經濟上及非經濟上不良影響，降低到最低的程度。

邱潤容、林文昌（2003）指出風險管理是以經濟有效的管理方法，使其因風險所致之損失降至最低的一種管理過程。

陳振金（2007）認為，風險管理為一種科學管理制度，是指一個經濟單位透過發現風險、分析風險、認識風險，進而估計或衡量風險，並尋求及選擇最適當的、最佳的對策或方法，以最小的代價達到處理風險、控制風險的最大效益，藉以避免損失的發生，減少損失的幅度，或減輕損失負擔，以安定經濟生活或經濟活動為目的的一種科學管理制度。

鄭燦堂（2007）認為風險管理是指企業單位採取各種可行方法以認知、發現各種可能存在的風險，並衡量其可能發生的損失頻率與幅度，而於事先採取適當方法加以預防、控制，若已盡力預防控制仍難免發生損失時，則於事後採取財務填補措施以恢復原狀，以保持企業之生存與發展。

沈大白（2010）提出，風險管理是一個管理過程，和危機管理最大差異在更強調事前的評估與防範，包括對風險的定義、測量、評估和發展因應風險的策略，目的是將可避免的風險、成本及損失極小化。

本研究基於校外教學活動的性質，認為風險管理是組織（學校）以一種科學的管理方法來發現、確認、分析其可能面臨的風險，並衡量可能的損失，以最有效率的成本，採取最佳的策略以盡力避免風險的發生；或預期透過採取最佳的對策，以使風險發生後所導致的損失情形能降到最低程度，將對組織（學校）所產生的不利衝擊減到最小，以符合組織（學校）所能接受的合理範圍。

參、風險管理的目標

風險管理以風險的降低為目標，也就是尋求如何在損失發生前做經濟的保證，而在損失發生後有令人滿意的復原（Mehr & Hedges，1974）。所以風險管理的目標可分為：一是損失前之目標，另一是損失後之目標（宋明哲，2000；黃秀玲、游杰，2000；邱潤容、林文昌，2003；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2006；

鄭燦堂，2007；Rejda，2008）。

一、損失發生前之目標（pre-loss objectives）

由於損失事故隨時可能會發生，組織機構通常有下列四個損失預防目標：

（一）節省經營成本

風險管理所欲達成的是在各種風險管理技術中以科學合理的手段，尋求最佳的技術，藉以減低成本並獲得最大安全的保障，如保險費、安全措施等。

（二）減少憂懼心理

透過對風險的認識、評估、衡量和控制，自然可減低人們的憂懼心理，使相關人員得以放手進行各項活動，而非害怕意外事故的發生而因噎廢食，取消活動，抹煞了在戶外進行教育活動的意義。

（三）滿足外界的要求

風險管理必須符合外界環境的要求，如政府的政策訂定有關辦理校外教學應遵行的各項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

（四）達成社會責任

組織安全與社會安全密不可分，組織遭受損失，社會亦會遭受損失，而風險管理可預防這種現象發生，進而達成其應負的社會責任。

二、損失發生後之目標（post-loss objectives）

主要是如何使組織在損失後，能完全地、迅速地復原，包括五個目標：

（一）維持組織繼續生存（survival）

良好的風險管理可幫助組織度過難關得以繼續生存下去。雖然國民中小學為公家機關，但在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生人權意識高漲的今日，如處理不當，可能造成學區內學生外流他校，學校面臨減班或併校的窘境，而無法繼續辦學。承辦的旅行業者也可能因鉅額的賠償，而造成營運困難或甚至倒閉的下場。

（二）繼續營業（continued operation）

組織在損失發生後可繼續生存外，尚有能恢復營業。以學校單位而言，

能在校外教學發生事故後，透過風險管理的後續安排、心理輔導，使教師的教學工作、學生的學習得以繼續正常進行。

（三）穩定利潤（stability of earnings）

透過風險管理的運作使損失的資金回流維持收入的穩定性。學校非營利組織，自無利潤可言，但透過完善的事後重建工作，能維持家長、社會對學校辦學的信心。

（四）持續成長（continued growth）

風險管理既能達成前述三項目標，自然可使組織繼續成長。而經歷一次意外事故的發生損失後，學校從中記取慘痛的教訓，於下一次規劃將會更為細心、考慮更為周詳，而達成學校、教師、學生、家長、政府機關等多方面共同成長。

（五）履行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透過風險管理使組織在損失發生後有一滿意的復原，整個社會也將蒙受其利。以 94 年 3 月發生的屏東大同國小畢業旅行車禍而言，再度引起了政府官員和社會大眾對學童意外補助金、遊覽車車體結構檢測等的重視，如經立法修正或提前完成檢測，對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或對日益重視休閒活動而常搭（租）車旅遊的民眾而言，都是多一層保障。

校外教學活動的風險管理，所要達成的主要目標應該著重在「損失發生前」，也就是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因人為疏忽或故意而發生，期望能透過事前的全盤考量與規劃，切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在繳交合理的各項費用後，讓辦理活動的學校與教師，承包的旅行業者及其相關車輛、住宿、餐飲業者，還有參加活動的學生及其家長，都能消除一切憂慮不安，真正能「放心快樂的出門，平安圓滿的回家」。

肆、風險管理的步驟

面對生活中所存在各式各樣的風險，應如何管理，才算積極有效的管理，

進而能評估成效優劣，在管理風險時應該採行哪些程序？關於風險管理的步驟，學者之間有不同的看法。風險管理學會（2001）提出「確認風險、評估風險、選擇並執行風險管理的策略」；鄭子云、司徒永富（2001）分為三個步驟「風險確認、風險評估、風險控制」；Jackson（2006）認為有三個基本的行動「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監督成果」。

宋明哲（2000）分為「風險的鑑定與認識、風險的衡量與評價、選擇風險管理的技術、執行與評估」；鄭燦堂（2007）指出分為「風險的辨認或認知、風險的衡量、風險管理策略的選擇、策略的執行與評估」四個步驟；Rejda（2008）提出「確認風險、分析風險、選擇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執行和監督風險管理方案」。

鄧家駒（2005）則進一步分為五個步驟：「風險的確認、風險的衡量、風險決策、風險管理的執行、成效考核回饋」；邱潤容、林文昌（2003）的「鑑定分析與衡量風險、檢視可行策略、選擇風險管理措施、執行所選定的風險管理措施、監督與改進風險管理計畫」。甚至有分為六個步驟：目標的確定、危險的認識、危險的衡量、抉擇的考慮、決策的執行、評估與檢討（陳振金，2007）。

綜合各家學者的見解，採用簡單的三個步驟，或十分詳細的六個步驟皆有之。依照校外教學的流程與其活動性質，每一次都是單獨而寶貴的經驗，所以在確認評估或衡量風險，且加以選擇並執行風險管理的策略後，後續的執行成效如何，相關人員的分享回饋以留做紀錄，成為往後活動的參考是非常重要的步驟。

本研究針對辦理校外教學的流程，整理歸納為下列五個步驟：

一、風險的確認（risk identification）

要管理問題之前，要先知道問題之所在，如果管理者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將無法想出因應問題的對策。在校外教學籌備階段，針對不同時間點的活動流程，確認可能發生的風險，是風險管理的基礎，也是最困難的工作。一般企業

界多有風險管理師利用相關表格問卷進行專業的判斷，學校則可請所有相關人員，包含領導者—校長、承辦單位—學務處主任、訓育組長、有參與經驗者—該年級導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外包之旅遊業者，甚至能邀請到專業的風險管理專家、法律顧問，一起針對校外教學過程中，參加人員可能面臨的生病、車禍、意外事件、死亡等風險，或組織（學校或承辦之旅遊業者）可能面臨天災、人禍、突發狀況等風險進行確認。而針對不同的風險確認，可能會直接影響決策者使用不同的風險管理方法來處理問題，因此必須積極運用各方資訊（各項統計資料、過去經驗、相關記錄文件等）來確認可能面臨的風險。

二、風險的分析與衡量（risk measurement）

確認風險的來源後，就是進一步對這些風險做適當的分析與衡量。當個人或組織確認其所面對的風險有那些後，就必須對這些風險因子加以評估，能否量化？發生的頻率高低與幅度大小？影響的嚴重程度？推估各種風險發生後可能的狀況及損失程度，才能一一選擇不同的策略對應。在校外教學活動的籌備會議期間，應參考多方資料，包括最新的法規內容、過去的活動經驗、活動地點的詳細資訊、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等，在不同時間點進行各種活動時，可能會有那些風險？造成何種意外事件？影響所及輕則活動流程延宕、取消，重則造成生命財產損失，每一個細節都必須對活動風險做一謹慎的衡量及分析。

黃秀玲、游杰（2000）、鄭燦堂（2007）認為在分析與衡量風險時，應考慮下列兩點：

（一）損失頻率（loss frequency）的衡量：損失頻率是指在特定期間內，特定數量的風險單位，遭受特定損失的次數，一般皆以機率表示，大致區分為：不會發生；可能發生，但機率很小；偶爾發生；經常發生。

（二）損失幅度（loss severity）的衡量：損失幅度是指在特定期間內，特定數量的風險單位，遭受特定損失的嚴重程度。就風險衡量的重點而言，損失嚴重性的評估，遠比損失次數的預測來得重要。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2006）指出，依據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的大小可以分為下列四種風險：損失頻率低與損失幅度小的風險、損失頻率高與損失幅度小的風險、損失頻率低與損失幅度大的風險、損失頻率高與損失幅度大的風險。若以縱軸表示損失幅度，橫軸表示損失頻率，則可以十字座標區隔成四個區域，風險順序是由一～四，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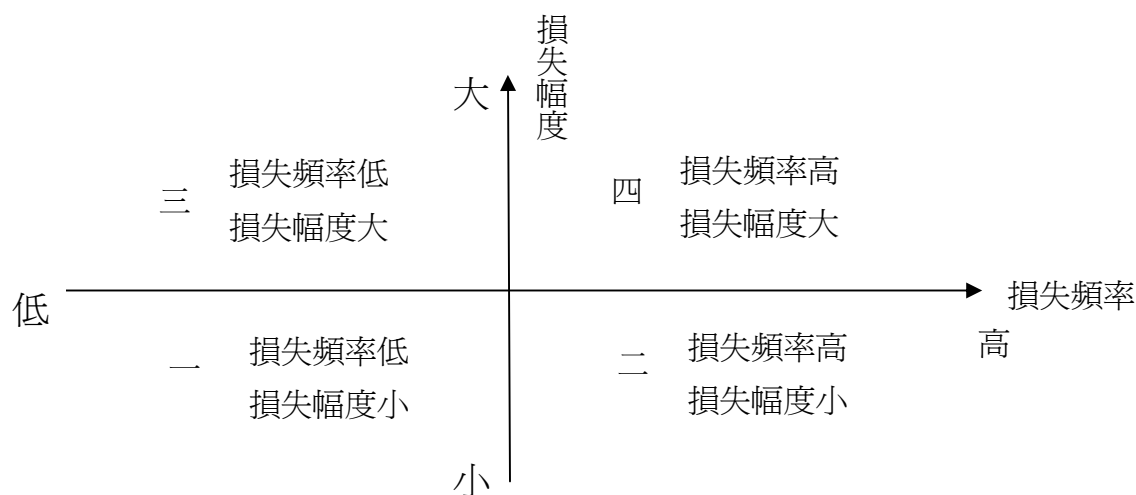


圖 2-3-1 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座標圖

資料來源：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2006），p29。

三、風險管理策略的選擇（decision of risk management strategies）

完成了風險因子的分析與衡量後，我們應該考量並選擇各種因應不同風險的策略。選擇何種風險管理策略是建立在我們目標設定的前提上，也就是說個人、組織或決策者，預先設定其本身在遇到風險時可忍受的風險有多大，及所期望的結果為何，而選擇不同的風險管理方法。當然這些目標的設定是依決策者的風險偏好和所處的環境、活動的性質、相關法規、成本多寡等考量而有所不同。而在校外教學活動的過程中，常會透過將活動外包給旅遊業者，並投保相關的保險來加以保障所有參與者可能面臨的風險。

所謂「風險管理策略」是指可以降低意外損失的行為，分為兩大類：風險控制（risk control）與風險理財（risk financing）。風險控制是試圖直接影響風險

的發生，分爲風險規避、損失抑制、損失預防、區隔與複製或操作上的契約轉移等；而風險理財則只是轉移承擔損失的對象，實際上並未改變風險的發生，可區分爲風險自留、保險與財務上的契約轉移（風險管理學會，2001）。

（一）風險規避：「風險規避」是指完全消除潛在損失可能發生的機會，也就是對於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來源皆不接觸，此方法簡單有效，因此經常受到採用，以降低意外事故帶來的威脅，通常用於意外損失的發生頻率較高，且損失發生的嚴重程度也高的情況下。

（二）損失控制：凡是透過任何行動而達到損失頻率或幅度降低目的者，皆可稱爲「損失控制」（loss control），主要可分爲損失預防與損失抑制。若是在損失發生前採行降低其發生的機率的方法，稱爲「損失預防」；在損失發生後降低已發生損失的幅度，以減低風險損失的嚴重性的方法，稱爲「損失抑制」。

（三）風險自留：當損失發生時，由個人或組織以其自有資金處理善後，稱爲「風險自留」，一般的方法包括：風險承擔、自我保險、專屬保險。

（四）風險移轉：風險移轉是指個人或組織將其潛在意外損失風險向外移轉給其他單位或機構，通常是由雙方（移轉人和被移轉人）事先協議有關損失移轉之對價與損失發生之應負責任，可分爲保險方式的移轉和非保險方式的移轉。以保險方式做風險移轉，是傳統上最爲人熟悉，也是使用最多的風險管理方法；個人或企業組織透過繳交保費購買保險契約，保險人則承諾在損失發生時負擔損失補償。而利用非保險方式來移轉風險，如外包製作或契約方式。

上述方法可單獨或共同配合執行，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其選擇必須根據決策目標與預算，並因人、事、時、地而調整，根據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所區分的四類風險，不同種類的風險下往往適用於不同的管理方法（王任昌，2001；朱妍蓓，2006）：

（一）損失頻率低與損失幅度小的風險：保留

在校外教學活動的過程中，參與人員有可能因爲跑跳或疏於注意，而導致

跌倒、碰撞等小擦傷，發生這種狀況時，只要施以適當的急救包紮處理，損失不大，故採保留對策，風險自己承擔。

(二) 損失頻率高與損失幅度小的風險：降低。

針對損失頻率高而損失幅度小的風險，多採取盡量將損失降到最小的策略，採用事前預防或分散風險的方法；例如在校外教學時，學生因心態放鬆，而可能有攜帶違禁品或與他校口角衝突的違規行為出現，於是在行前必須特別叮嚀要求遵守校規，並且進行檢查工作，來降低這類風險的發生。

(三) 損失頻率低與損失幅度大的風險：預防、抑減、分散、轉移。

校外教學活動的地點通常皆非平日熟悉的地方，在規劃時即應針對各種可能發生的風險做好預防工作，如訂定相關規範及安全準則。雖有預防措施，但仍需準備意外事故發生時的損失抑減，如：準備意外發生後的聯繫救援，從學生的通報、教師的現場處理甚至家長的通知聯絡等。也可做風險的分散，將各年級舉辦校外教學活動的時間、地點做不同選擇；或是委由合格專業的旅行業者承攬活動，可轉移學校單位部分的責任風險。

(四) 損失頻率高與損失幅度大的風險：規避

如果校外教學活動的地點在海邊，因參與人員溺水的機率與溺水後的損失極為嚴重，雖可以備妥救生衣或教導正確觀念（如適當的熱身運動後再下水）以預防溺水，或加強溺水後救護準備，或分批前往以分散風險，或聘請救生員隨行做預防並移轉救生責任，但都不是能完全免除溺水的風險，最好的策略就是在校外教學的活動安排上，避免選擇海邊戲水的活動。另，活動天數較多的校外教學活動，因搭乘大型遊覽車，也應注意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¹³，活動地點應避開較偏遠、行車路段較危險的山區。

¹³ 交通部公路總局，網址：<http://www.thb.gov.tw/tm/Menu/Menu14/main1401.aspx>。

四、風險管理策略的執行 (risk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事前選定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措施後，面對活動的進行或意外事件的發生，相關人員就必須確實執行有關策略，並且能隨機應變，以有效發揮風險管理策略的作用，並將突發狀況的損失降到最低程度。

五、成效考核與回饋 (evaluation and feedback)

不論是否發生預估的風險事件，在每一次活動結束之後，最重要的在於最後的考核與回饋階段。因為我們面臨的是一個變動的環境，在經過時空的轉移後，可能發生不同的事件，例如：即使每年校外教學的活動地點或行經路線固定，但參與的學生不同，就可能會提高風險的可能性；抑或某個路段恰好在施工時期，可能就會大為影響行車的安全性；許多未知的變化導致當初所選擇的風險管理策略已經不符合最新的環境要求，因此必須加以檢討考核，適時與適度的修正風險管理策略，並留下相關會議記錄、風險管理策略執行成效，以做為未來的重要指標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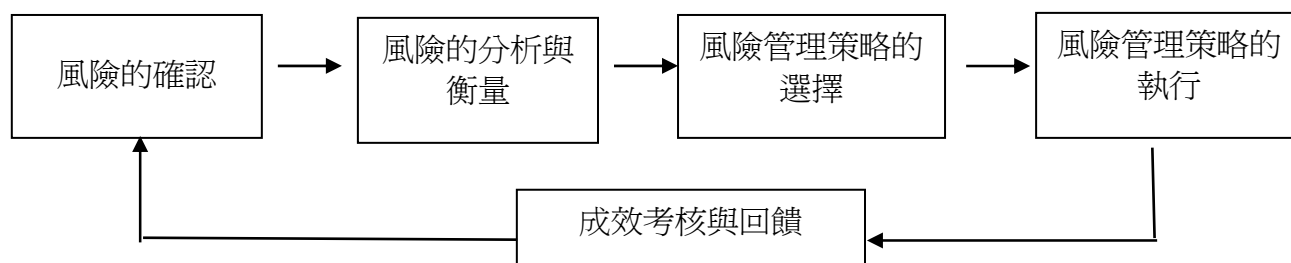


圖 2-3-2 風險管理步驟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法律責任

Duke (2002) 指出，安全的學校不僅提供學生或成員生理及心理的安全，更重要的是讓他們確信他們自己是安全的。學生到學校學習，一整天生活在校園之中，接受學校所安排的各類教育活動，因此，學校及教師依法¹⁴負有照顧與監督學生的義務與責任。刑泰釗 (2004) 認為，照顧學生在學校的生活與學習活動，最主要的是身體健康，生活安全的照顧，以及衛生設備、玩具運動器材等物品安全的照顧，使學生免受傷害。照顧範疇包括經濟上及社會上各方面領域，當然包括災難禍害的照顧義務，如學生犯罪與意外事件，教師都有義務照顧之。甚至 196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教師地位的建議書第 69 點即載明：「教師應當盡力防止學生意外事件之發生。」

監督的目的，在防止學生受到傷害；如教師事前評估到相關風險，即應採取適當策略以力圖避免可預知的傷害發生，例如：摔傷、落水…等，從發生的原因、發生的地點、發生的時間，都牽涉到教師是否應負法律責任的問題與爭議。而責任的基礎，乃在於對學生的注意義務範圍。如在教育活動範圍內，教師因怠於監督而發生損害，就可能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Peterson & Hronek (2003) 認為，注意標準是指作為一個合理地謹慎的人應該行使在同樣或相似的情況之下的照管程度。教師的監督義務或稱安全注意義務 (supervise)，以教師為一個教育專業人員的觀點，在教育專業的教育活動中可能成立「業務過失」的責任。而此種監督的義務會隨著學生的年齡、教育活動的種類與活動場所的不同，而有安全注意程度上的差異，這也對教師在法律責任的有無與輕重有重要影響 (張玉慧，2001)。一般發生違反法律的行為，進而造成他人生命或財產上的損害，應負的法律責任包括三個方面：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和行政責任。國民中小學舉辦校外教學時，不論因何人之行為而造成

¹⁴ 民法 184 條、教師法第 17 條。

損傷，也同樣就這三方面責任加以追究。民事責任包括民法的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責任；刑事責任上如造成人員傷亡，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傷害罪、過失致人於死罪等；行政責任上則是國家賠償法及其他教育相關法令的規定懲處。

國民中學的教師在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造成人員或財產上的損失時，究竟可能被課以何種法律責任，將視其是否在過程中善盡「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以下就先探討教師之注意義務的相關概念，再分別論述各項法律責任的內涵。

壹、教師之安全注意義務

曾隆興（2008）指出軍公教人員、公司行號職員、學校學生，在執行職務或受教育時，國家、公司行號或學校，對於軍公教人員、職員、學生之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負有保護其安全不受侵害之義務。各先進國家也都有此認定，法國稱為保安債務（obligation de sécurité），德國稱為保護義務（schutzpflicht），日本稱為安全顧慮義務。教師是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也是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因此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稱為「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

刑泰釗（2004）認為校外教學屬於廣義的教育活動，且其屬於「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的教育活動類別，因此教師負有較高的安全注意義務，如怠於注意致學生發生事故受有損害，教師應負過失責任；且教師對學生的安全注意義務與學生的年齡、識別能力成反比，學生的年紀、年齡愈低，注意義務則愈高，因此國中小教師面對尚未成年、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其所擔負的安全注意義務比高中職或大學教師來得更高。

一般在校外教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絕非故意造成傷害發生，大多為活動計畫之外發生的突發狀況，故以過失論。我國刑法第 12 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 14 條：「行

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刑泰釗(2004)認爲，過失責任的成立應具備以下要件：一、注意義務；二、注意能力；三、怠於注意即因疏於或懈怠而未爲注意；四、相當因果關係。

陳聰富(2002)提出，注意義務的發生，有由於契約關係者，有由於法律規定者，有出於當事人之先行行爲者；注意義務的內容有一般防範損害發生之義務者，有通知、警告之義務者，有保護、維護安全義務者。學校與教師由於法令上的規定，對學生有一定之注意義務，應保護學生之安全免受損害。不論積極的作爲或消極的不作爲所產生的侵權行爲，而造成損害，學校或教師因違反注意義務，都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謝瑞智(1996)指出校外教學時，學校和教師的安全注意義務有下列七項，包含：擬訂計畫、實地調查、對學生之指導、危險狀況之提前警覺、依契約履行、預防事故發生及其對應措施等。

刑泰釗(2004)也提出幾項安全注意義務的類型，茲針對涉及校外教學活動有關之注意義務加以闡述如下：

一、人的條件整備義務：適任教師選任義務，監視措施義務，救助措施的義務，對相關單位妥適協調義務，對保護者的協助請求義務。包括哪些人員應該參加校外教學活動，這些人員是否具有足夠的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觀念，是否具有足夠的能力和知識照顧與監督學生的安全，對學生個別身心狀況的熟悉度爲何？或在籌畫時是否妥適協調注意相關單位（如旅行業者、飯店、餐飲、交通業者等）的各項安全措施等等。

二、指示指導方法義務：指示注意義務，教授指導方法義務，遵守學習指導手冊之義務，掌握學生之義務，到場監督之義務，防止欺負措施義務，到場（會同）監視義務，學生遭欺凌防止措施之義務。包括在進行每一個活動流程時，都應針對不同的活動地點，提醒學生應注意的事項，尤其是集合時間或人身安全等；並能隨時掌握學生人數及其去向；並防止同校學生之間或與他校學生之間發生爭執衝突，甚至擴大為鬥毆等等。

三、事前調查、能力掌握義務：事前調查注意義務，學生的健康狀態、能力掌握義務、學生動態掌握義務，欺凌同學的實態調查義務。包括透過家長同意書的回覆，對每位學生的身心狀況進行事前調查，而患有特殊或重大疾病者，應勸阻其參加，但應為其安排適當的在校活動；針對少數過度叛逆或有打架鬧事記錄的青少年，也應勸阻其參加或嚴格監督其行動，避免無謂事端。

四、物的條件整備義務：教育活動場所的事前調查義務，教學場所安全管理義務，安全用具的選定義務，安全裝備指示義務，設施、危險物的安全管理義務。尤其校外教學活動大多安排在距離較遠、多數學生可能不會去過的地點場所，所以對於該活動地點或住宿飯店的一切用具、設備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或是相關逃生路線、滅火器的使用等，都應盡到安全管理義務。

五、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當意外事故發生時，應有專職人員在第一時間照顧並迅速通知相關人員，包括醫療或救護單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教育行政機關（如回報校安中心）、司法機關等等，以利在最短時間內取得更多資源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六、其他義務：與學生自主性的關係，器物保管、管理義務，事後措施義務，對保護者事故報告義務。包括如有學生攜帶違禁物品：槍砲刀械、香菸毒品等，應予以暫時性保管，並告知家長，再做進一步處理；活動結束或事故發生後，也應帶領參加人員做一全面性檢討，以提供回饋資訊。

茲將邢泰釗的安全注意義務的類型及所含內容整理如表 2-4-1。

表 2-4-1 安全注意義務的類型及內容

注意義務類型	注意義務內容
人的條件整備義務	選任適任的教師並加以監督；監視措施義務；救助措施的義務；對相關單位的妥適協調；對保護者的協助請求
指示指導方法義務	指示注意；教授指導方法；遵守學習指導手冊；掌握學生；到場監督；防止欺負措施；到場（會同）監視；學生遭欺凌防止措施
事前調查、能力把握義務	事前調查與注意學生的健康狀態；學生能力的掌握；學生動態的掌握；欺凌同學的實態調查
物的條件整備義務	教育活動場所的事前調查；教學場所安全的管理；安全用具的選定；安全裝備的指示；設施、危險物的安全管理
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	照顧傷者；通知醫療或救護單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教育行政機關、司法機關
其他義務	與學生自主性的關係；器物保管、管理義務；事後措施；對保護者事故報告

資料來源：邢泰釗（2004），p225。

而注意能力的標準，是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作為判斷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的標準。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是以一般具有相當專業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陳聰富，2002）。

以近年來數起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發生的原因而言，約可分為「設施因素」和「人為因素」兩大類。以設施因素而言，係指活動地區的遊樂設施或使用設備，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而言，因此，如發生意外事故，則場地負責人或管理人將依其是否善盡注意能力，妥善管理、維修、監督，來判定其法律責任，如民國 85 年江翠國小師生因住宿之小木屋電線走火引發火災，而造成三人身亡之憾事。因設施因素引起的活動事故，原則上應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者負法律責

任。但如設施的欠缺，並非造成事故的原因，而是由於活動帶領者（如帶隊教師或承辦校外教學業務之領隊）的不當行為所致，則應依人為因素之活動事故追究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

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活動，如發生因人為因素引起的活動事故，依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危險性，判定教師的安全注意義務，如在海濱、河畔之旅遊活動，通常較一般風景區、博物館之活動，具有較高的危險性，帶隊教師對於可能發生的危險，應為必要的防範措施（如禁止學生戲水、或確實做好下水前熱身運動），如疏於防範注意，聽任學生自由嬉戲以致發生意外，帶隊教師可能需負一定的法律責任（刑泰釗，2004）。

學校教師或承辦的旅行業者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分別包括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國民中學教師另需負擔的行政責任三種，茲將相關概念分別論述。

貳、民事責任

因人為因素引起損害時，被害人得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稱為民事責任（曾隆興，2008）。民事責任就廣義而言，係指侵權行為責任及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就狹義而言，則專指侵權行為責任（孫森焱，2004）。侵權行為，指因不法侵害他人的權益，依法律規定，應對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的行為。分為一般侵權行為及特殊侵權行為兩種類型（王澤鑑，2008）。一般侵權行為的意義是指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可知，侵權行為之構成有三種類型：權利的侵害、違反善良風俗之故意侵害、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侵害。

根據學者（李復甸、劉振鯤，2002；邱聰智，2003；孫森焱，2004；李後政，2005；林洲富，2005；潘維大，2005；王澤鑑，2008；曾隆興，2008）提出的論

點，一般權利的侵害需具備的要件如下：

一、需有加害行爲：加害行爲包括積極的作爲（如：遊覽車司機爲趕時間而闖行紅燈造成車禍）及消極的不作爲（如：意外事故發生時見學生受傷而不予以救治）。但不作爲須行爲人有作爲義務，始構成侵權行爲。又加害行爲是指自己有意識之身體動作，始須負責，此爲「自己責任」原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如國家賠償法、法定代理人責任、雇用人責任外，各個人原則上以自己的加害行爲爲限而負其損害賠償責任；但如係利用無責任能力之人（如：幼童）或無故意、過失之人，以加害他人之權利者，仍應爲自己的加害行爲負責。

二、行爲須不法：不法指違背善良風俗或強行法規。加害行爲本質上雖屬不法，但若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時，如無因管理（民法 172 條）、正當防衛（民法 149 條）、緊急避難（民法 150 條）、自助行爲（民法 151 條）等情事，雖有損害發生，行爲人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侵害的客體包括權利及利益。侵害權利的方法無限制；侵害利益的方法則須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始能構成。其行爲是否背於善良風俗，應隨社會進步，依社會一般道德觀念來決定。

四、須產生損害：損害包括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財產損害與非財產損害。民事責任係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爲目的，無損害則無責任，故須有實際損害爲必要。

五、行爲與損害須有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指加害行爲在一般情形下，依社會通念，皆能發生該等損害結果之連鎖關係，亦即「無此行爲，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爲，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是有因果關係，也就是指損害的結果是因加害行爲所導致。

六、須有責任能力：責任能力亦稱侵權行爲能力，指侵權行爲人有負擔損害賠償之能力（資格）。有無侵權行爲能力，以有無識別能力決定之，所謂識別

能力，指是非辨別力，即能辨別自己行為之結果的能力。責任能力之有無以侵權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為斷（須就個別行為具體認定，與行為能力設有抽象之標準不同），如有識別能力，則雖未成年人，仍有侵權行為能力；倘無識別能力，縱為成年人，仍無侵權行為能力。

七、須有故意或過失：所謂「故意」，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是，易言之，過失者乃怠於注意之一種心理狀態（王澤鑑，2008）。行為人是否有故意、過失，應由被害人負舉證之責任。

一個活動的舉辦，事前應經過一個詳細的規劃，因此意外事故的發生大多是意料之外，並非故意，因此僅就民法上之「過失」詳加探討。過失因其欠缺注意程度之不同，可分為三種（曾隆興，2008）：

一、抽象過失：抽象過失者，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之謂。所謂善良管理人，係指思慮周密而富有經驗之人而言。

二、具體過失：行為人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之謂。人之注意能力，因其性格、知識、經驗而不同。加害人即賠償義務人處理自己事務之注意能力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標準時，如其已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時，即無過失。如其高於善良管理人之標準時，則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標準。故具體過失之注意義務較抽象過失之注意義務為輕。

三、重大過失：行為人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之謂。一般人稍予注意即不致發生此種結果，而竟未注意者，即為有重大過失。

教師或旅行業者於事故發生後究竟是否應負擔民事責任，以其於校外教學中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而定，且由行為人自行舉證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並無過失，才能免除其責，否則，肇事行為人即需依其不法之行為而造成他人權

利之侵害所受之損失負擔民事上的賠償責任。另外，其聘僱之人（如旅行社公司、遊覽車公司）基於僱用人之地位，也應依民法第 188 條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所謂受僱人，乃受僱用人之選任、監督而為其服勞務之人，不問其間是否有僱傭契約。是否為執行職務之行為，應以行為之外觀定之，不僅受僱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在內，與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亦包括之，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內在之意思如何。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應為相當之注意，以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加損害於第三人。

僱用人責任，係以其選任及監督受僱人職務之執行，未盡相當注意為依據，故僱用人於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則可不負賠償責任，是為僱用人免責要件，僱用人對之有舉證責任，故僱用人責任之型態，亦為過失推定或中間責任。

如僱用人能舉證而免去與受僱人之連帶責任，很可能因受僱人之無資力致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難以實現而無所取償，不足以保護被害人，故本條第 2 項：「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是為僱用人之衡平責任。又僱用人所以負責係保護被害之第三人而設，真正侵權行為人仍係受僱人，因此有第 3 項：「僱用人損害賠償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之規定（朱鈺洋，1997；戴東雄、邱聰智、劉宗榮，1991）。

參、刑事責任

所謂刑事責任，係指行為人違反刑法法規的規範而為某種行為，以致在法

律上發生一定之效果，而需負擔刑法上的刑事制裁，使其處於應受處罰的地位。刑事責任的成立，係指行為構成犯罪之後，所應承擔之刑罰上之制裁而言（郭棋湧，2008）。

張麗卿（2007）指出，關於犯罪成立的要件，是指成立刑法上的犯罪所需具備的要件，此項要件的檢驗，目前有 2 階論、3 階論、4 階論、5 階論等不同說法，通說為 3 階論。其成立要件如下（張麗卿，2007；郭棋湧，2008）：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法律上直接描述犯罪行為的要件，稱為構成要件。若某一個特定行為滿足了刑法上的構成要件，該行為即有「構成要件該當性」。在各個不同犯罪類型的構成要件中，成為刑罰法規所規範的範圍，對於刑事責任的科處，首需判斷行為是否該當於法律的構成要件。

二、違法性：行為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之後，若具備應受刑法所定之價值判斷之條件，則稱該行為具有「違法性」。也就是從法律的觀點判斷行為，以行為有無違反法律所規定的要求為限。

三、有責性：指行為人藉行為表達於外部的內在意思，應受到非難，行為人因此該對行為負責。「有責性」應具備責任能力、責任型態、不法意識與期待可能性四個要素。也就是具備責任能力的行為人，係以故意或過失的心理狀態，決定行為人的責任意思。

法律上對於各個不同的犯罪行為，皆有其不同的構成要件論述，因此，行為人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則依其作為是否符合該項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為標準。在校外教學過程中，意外事故的發生一旦造成人員傷亡，行為人即可能涉及刑法上的「殺人罪」或「傷害罪」，依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出於「故意」¹⁵或「過失」¹⁶之認定，或是否為從事業務之行為，而有不同的刑罰。一般意外事故的發

¹⁵ 刑法第 13 條：「①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者，以故意論。」

¹⁶ 刑法第 14 條：「①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②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為過失。」

生，在吾人意料之外而非故意造成，如因此造成他人身體或健康之傷害，即觸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普通過失傷害罪¹⁷」，如被害人因傷重導致死亡，即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普通過失致死罪¹⁸」，兩者之構成要件大致相同，茲分述如下（蔡墩銘，2008）：

一、需傷害或致人於死出於過失之意思：過失的要件，在於行為人是否違背注意義務而惹起侵害結果，依刑法第 14 條之規定，行為人對於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實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事實之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乃竟發生者，即有過失。

二、需有傷害或致人於死之行為：傷害的行為不論暴力或和平、有形或無形、直接或間接、作為或不作為，皆可為之，主要在於引起他人身體上之損毀，或進而致人於死之行為。

三、需有傷害或致人於死之結果：引起他人身體機能之損傷或死亡之結果。

現今校外教學活動多外包給旅行業者，也牽涉到許多承攬相關業務的人員，包括車輛、飯店、餐廳、活動地點等等，近年來常發生的數起重大意外，多半與遊覽車業者相關，如果意外事故的發生與人員的傷亡，乃肇因於遊覽車司機的過失行為，則可能因其屬於負有比一般人為高之注意義務之從業者，如怠於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則涉及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¹⁹」和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²⁰」。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執行此項業務者，縱令欠缺行事之條件不免違法，但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蔡墩銘，2008）。

以民國 94 年屏東市大同國小校外教學的車禍事故，主要是因前方小貨車司

¹⁷ 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至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¹⁸ 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¹⁹ 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²⁰ 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機違法超載釀災，其為從事業務之人，違反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和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應負完全之過失責任。

肆、行政責任

在教育活動中發生意外事故致使其他人或學生受到傷害，學校和教師除了上述民事賠償責任或刑事刑罰外，還需進一步接受行政法規的懲處。「行政法以國家行政權（亦即行政機關）為對象，規範行政組織、職權、作用、業務、爭訟等法制及人民在行政權下之權利義務的各種有關法規的總稱」（張家洋，1993），也就是當政府機關的行為侵害到人民的權利，或公務人員在職務上的行為違法失職，而使人民權益受損，人民得以依法請求賠償。

而教師是否為公務員之界定，攸關國家賠償之成立與否，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教師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故符合公務員身分之認定。

依照國家賠償法²¹的規定，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可分別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法請求國家賠償，茲分述要件如下（楊冀華，2002；張家洋，1993；刑泰釗，2004）：

（一）須為公務員之行為：

國家賠償法對於公務員採取最廣義的定義，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的人員」。公立學校教師依「教師法」任用聘任，並依法執行教育工作，故符合國家

²¹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4 條：「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賠償法中的公務員身分。

(二) 須為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爲：

所謂執行職務之行爲，係指公務員之行爲乃在於行使其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其職務上義務等，而與其所掌之公務有關之行爲而言；如為公務員之私人行爲，非屬執行職務，則不由國家為其負責。而公立學校教師經由學校規劃籌辦，而集體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屬於有組織性的公共行爲，即為教師執行國家賦予之職務上行爲。

(三) 須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爲：

所謂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爲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爲，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爲。公立學校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須依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除給予適當輔導管教²²，並需妥善照顧學生²³；此乃其公權力之行使範圍。

(四) 須有故意或過失

因公權力行使所致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採取過失責任主義，亦即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倘若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侵害，必須以其出於故意或過失²⁴者為限，才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五) 須為不法行爲：

所謂不法，不僅指違反法律或命令，凡客觀上欠缺正當性、有背公序良俗

²² 教育部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供各校自訂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依據。

²³ 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九)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盡之義務。」

²⁴ 在國家賠償法所稱之故意或過失，採用刑法第 13、14 條之解釋。

者均屬之。而不法的行為包括兩種類型：

1、無法律或法規命令之依據：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如該行為欠缺法律上之依據，或無依據法律授權制訂之法規命令為基礎，違反憲法第 23 條關於人民自由權利僅能以法律加以限制之規定。倘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行為即屬不法。

2、違背職務之行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有其一定之權限、範圍及應遵行之注意義務，並應求其行為合法、正確與適當；如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或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而使第三人受害，均屬違背職務之不法行為。

（六）須造成人民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

所謂自由或權利，係指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一切自由與權利。

（七）須不法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在教育活動中的意外事故與加害行為之間須有因果關係的存在，即以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基礎，而依客觀上之觀察，認為有此環境，有此行為通常均有此結果發生者，乃有因果關係。

因此，如意外事故之發生為教師或學校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被害者可依法提出國家賠償的要求。而如因教師個人之因素，也可能需負擔相關的行政責任，包括懲處和懲戒。懲處是指公務員未能依職權行使職務工作，擅離職守或違反教師特別權力關係，依有關行政法規定，由該行政機關首長處以應有之處罰，包括免職、記大過、記過、警告、罰薪、申誡、悔過書等。而懲戒為公務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相關法規程序加以處罰之，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主要介紹研究設計與實施方式。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介紹研究參與者；第三節為研究步驟；第四節資料處理與分析；第五節敘述研究的信實度；第六節提出研究倫理與反思。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相關人員是否具有一定的認知與了解？對於在辦理（或承辦）此項活動時，是否能採取相關的策略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研究者欲透過深度訪談的質性方法，了解相關人員在活動前、中、後之思考觀點與脈絡，並希望能在自然情境下與研究對象產生互動關係，以經由研究參與者本身的觀點來了解其相關經驗與作法。

本研究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理論基礎與相關文獻，擬定本研究的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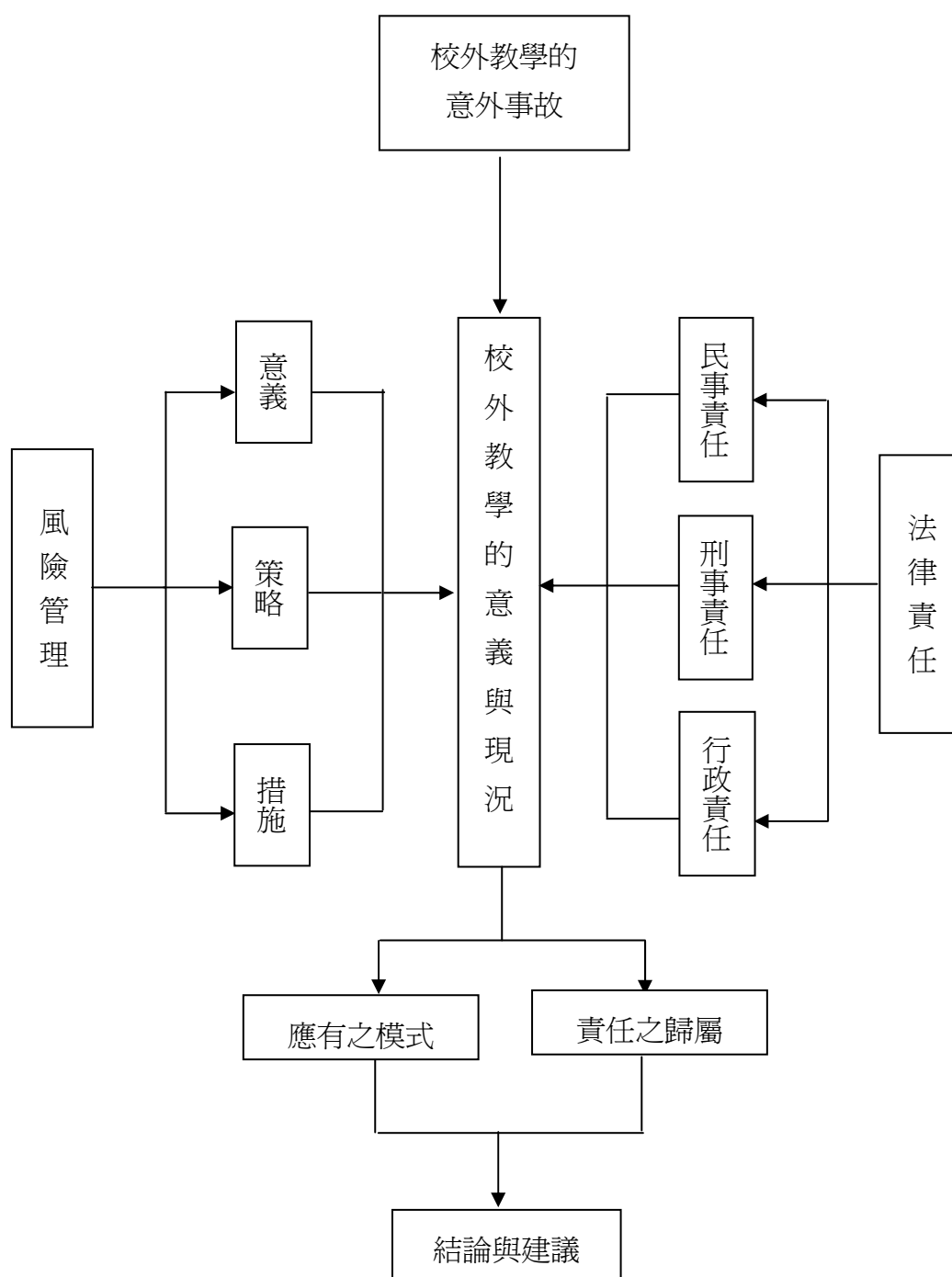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Patton (1990) 指出質性研究的抽樣重點是：「樣本一般都很少，甚至只有一個個案，但需要有深度的立意取樣 (purposive sampling)。」質性研究不是以檢驗假設為目的，而是學習去了解研究對象之經驗與視角，所以樣本的選取往往集中在最能提供有意義資料的人身上，選取資訊豐富之個案作深度的研究，以獲取大量對研究目的重要的資訊 (引自吳芝儀、李奉儒譯，1999；胡幼慧，1996)。Spidman 也提醒，第一次接觸不論是採取親自拜會、打電話，或寫電子郵件，都應盡可能把研究的背景脈絡大致交代清楚，而且要具體詳細說明與談者必須做的事項 (引自李政賢譯，2009)。袁方 (2002) 指出，訪問準備的另一個重要內容就是確定適當的訪談對象，並對他們進行初步了解。本節將詳述研究參與者的選取及其介紹。

壹、研究參與者之選取

本研究在了解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瀏覽許多國民中學學校網頁，可以發現「辦理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此項業務多隸屬於各校之訓育組長 (或稱活動組長)，而訓育組歸屬於學務處 (或稱訓導處)，因此選取相關之行政人員—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 3 名；在校外教學活動中，直接負責學生安全的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導師 3 名；另外考量現行校外教學多外包給旅行業者，故選取服務於專辦國民中學校外教學業務的旅行社人員 3 名，分享其實務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而研究者任職於國中已有 9 年，因此，遂透過教育界同仁們的推薦與介紹，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初步確定研究參與者，再以電話聯繫並寄送電子郵件向研究參與者自我介紹，再透過電話進行初步訪談與邀請，確認符合本論文之選取標準，最後徵求其同意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以立意取樣方法，選取需符合下列標準：

- 一、現職（或曾任）於該工作職位者（行政、導師或旅行業）達兩年以上，有豐富的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來自不同學校、機關，具有不同背景之人。
- 三、願意分享個人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經驗之訪談者。

貳、研究參與者的基本資料

本研究在正式訪談前，先進行前導性訪談，透過前導性訪談所獲得的經驗，對論文的修正有所裨益。以下將分別介紹前導性訪談與正式訪談的研究參與者。

一、前導性研究之訪談對象

為更加釐清研究的方向和內容，以便研究者能力於較佳的觀點，掌握研究的議題，故進行前導性訪談。在正式研究之前，就 3 種不同身分屬性的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旅行業者，各選取 1 位符合立意取樣之人員進行前導性訪談，唯限於時間因素，故以研究者任教之桃園縣為選取範圍，訪談地點於研究參與者選取之地方進行，訪談時間約 1~2 小時，本研究前導性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如表 3-2-1。

表 3-2-1 前導性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

代號	性別	縣市	身分	教學(工作)年資	現職年資	備註
甲	女	桃園縣	導師	8 年	3 年	
乙	男	桃園縣	行政	9 年	3 年	
丙	女	桃園縣	旅行社總經理	12 年	9 年	

透過前導性訪談，對於研究方向的確立與訪談大綱的修正，獲益良多，在訪談過程中，讓研究者更加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此研究議題的肯定與重視，還有實際運作時的情形，及所遭遇的問題，透過不同身分的人員，不同立場、觀點的分析，卻能有共同的想法，故在整體訪談後，對於研究內容更能掌握，也更

確定文獻蒐集的方向，使研究者漸漸能聚焦在校外教學活動的法律責任與風險管理的議題上。

茲將前導性訪談時間整理如表 3-2-2。

表 3-2-2 前導性訪談時間表

編號	背景身份	日期/星期	訪談地點	歷時
甲	國中導師	2009.8.4 (二) Am10:00-11:30	普通教室	90 分鐘
乙	曾任國中訓育組長	2009.8.14 (五) Am9:20-10:20	電腦教室	60 分鐘
丙	旅行社	2009.9.15 (二) Pm4:30-6:30	該社辦公室	90 分鐘

二、正式訪談之訪談對象

本研究正式訪談共訪問分別來自不同學校之行政人員、導師、旅行業者各 3 位，其背景資料如下：

表 3-2-3 正式訪談對象之基本資料表

代號	性別	年齡	縣市	身分	教學(工作)年資	現職年資	備註
A	男	40 歲	桃園縣	導師	16 年	6 年	
B	女	50 歲	臺北縣	導師	13 年	2 年	
C	女	31 歲	苗栗縣	導師	9 年	5 年	
D	男	29 歲	澎湖縣	訓育組長	6 年	6 年	
E	女	33 歲	臺北市	訓育組長	10 年	5 年	
F	女	51 歲	臺北市	曾任學務主任	27 年	(7 年)	
G	男	31 歲	臺北縣	旅行社業務組長	10 年	3 年	
H	男	38 歲	新竹市	旅行社總經理	3 年	3 年	
I	男	36 歲	臺北市	旅行社副總經理	15 年	5 年	

研究參與者 A：男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桃園縣某縣立完全中學的國中部，擔任 3 年級之導師，已連續 3 年接任導師工作。A 對導師工作充滿熱忱，認為學生的行為表現良好或有所改進，便是導師最大的回饋，而學生家庭功能不彰，家長過度保護或放任孩子，是當導師最頭痛的。認為校外教

學的辦理有其必要，學習不應侷限在教室裡，透過戶外教學，學生同儕之間的接觸與生活上的學習是很需要的；但其認為缺點是一位導師要照顧的學生太多，心力負荷大，如有家庭，又要陪伴學生過夜的活動，有時難以兼顧。

研究參與者 B：女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縣某縣立國中，擔任 2 年級之導師。B 認為學生能配合導師，品行表現良好，善良並懂得關心別人，是當導師最快樂的，但要如何依照每個學生的資質去激發其學習潛力，做到因材施教，是較困難的地方，肯定校外教學的意義與價值。

研究參與者 C：女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苗栗縣某縣立國中，擔任 2 年級之導師。C 已連續 5 年接任導師工作，肯定導師工作對學生的重要影響，與從中獲得的成就感，而導師工作繁雜，又遇到不明理的家長，則是辛苦之處。

研究參與者 D：男性，未婚，研究所進修中，目前服務於澎湖縣某縣立國中，自畢業退伍後便擔任訓育組長，已經有 5 年半的時間，因為還有兼任其他業務，因此行政工作繁忙，遇到與上級長官理念不同，也會覺得困擾；但有休假可以安排，是比較快樂的地方。

研究參與者 E：女性，未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市某市立國中，已擔任訓育組長 5 年。E 認為行政工作辛苦的地方主要是在溝通協調的部分，因為立場、理念、觀點的不同，需要跟其他老師或純行政人員去溝通，而且因為訓導處要值週導護，並隨時處理學生的事情，所以要早出晚歸；但是在辦理各項活動或業務的過程中，看到師生都很快樂，就覺得很值得。

研究參與者 F：女性，已婚，研究所畢業，剛退休，之前服務於臺北市某市立國中，退休前擔任學務主任工作一職長達 7 年。F 認為行政工作的快樂是看到學生有良好的品行，又能夠遵守規定，只是在體力上的負荷較為辛苦；肯定校外教學舉辦的必要性，認為透過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設計，可以豐富學生的經歷，開拓學生的視野，老師也可藉機驗收平日的教學成果；但因為帶到戶外

活動的人數眾多，因此意外風險提高，必須謹慎，加上家長在經費方面的壓力，都是比較需要克服的。

研究參與者 G：男性，已婚，大學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縣某旅行社，從退伍後就進入旅行業，目前工作經歷已經有 10 年，現擔任業務組長一職，常需到各校招標說明，與學校人員有密切接觸。G 認為帶團是一項有趣的工作，可以到全省各地旅遊，認識相關的旅館、餐廳或飯店業者，累積人脈；但比較辛苦的是晚睡早起，工作時間長，而且有業務的壓力。肯定校外教學具有教學意義，也可以給學生一個難忘的體驗與回憶；但因為人數太多，所以能夠參觀的景點有限，多為遊樂區，較為可惜。

研究參與者 H：男性，已婚，大學畢業，目前服務於新竹市某旅行社。H 本來從事電子業，因家中有一個露營場地需要經營，目前進入此領域 3 年，現擔任總經理一職，因為處於公司開創初期，在業務開展、領隊問題，還有車輛、飯店等尋求長期的合作對象上較為艱難，而且在承接校外教學活動時，因為人數太多，所以較難發揮創意，去設計具有教育意義又好玩的活動，且在場地、飯店、車輛等因素就容易遇到瓶頸。

研究參與者 I：男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縣某旅行社。I 從大學時期就開始接觸帶團這方面的業務，目前已經有 15 五年的經歷，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因為帶團旅行要晚睡早起，體力上較疲累，但跟師生互動佳，得到許多正面的回饋與鼓勵。I 的公司在籌辦校外教學時，會以半個教育工作者的角色，設計規劃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達到異地教學、生活教育的目的，也減少一般普遍認為校外教學淪為玩樂的缺點。可見 I 長期接觸、承辦校外教學活動，有足夠實務經驗，目前身為管理階層，對於校外教學的安全，更具有全盤性的考量與決策的權利，除了使活動順利之外，更要讓公司能長久經營。

茲將研究參與者訪談時間整理如表 3-2-4。

表 3-2-4 研究參與者訪談時間表

研究參與者 編號/身份	日期/星期	訪談地點	歷時
A (國中導師)	2009.9.16 (三)	某國中諮商室	90 分鐘
	2010.3.8 (一)	面談	10 分鐘
B (國中導師)	2010.1.28 (四)	研究參與者家中	100 分鐘
	2010.1.29 (五)	研究參與者家中	90 分鐘
C (國中導師)	2010.2.28 (日)	電話與 E-mail	5~10 分鐘
	2009.8.19 (三)	研究參與者家中	90 分鐘
D (國中訓育組長)	2010.4.2 (五)	電話與 E-mail	5~10 分鐘
	2010.2.2 (二)	辦公室	120 分鐘
E (國中訓育組長)	2010.4.2 (五)	E-mail	
	2010.3.6 (六)	保健室	140 分鐘
F (曾任國中學務主任)	2010.3.26 (五)	E-mail	
	2010.1.29 (五)	咖啡廳	80 分鐘
G (旅行社業務組長)	2010.4.1 (四)	E-mail	
	2010.2.4 (四)	辦公室	120 分鐘
H (旅行社總經理)	2010.4.1 (四)	E-mail	
	2010.2.4 (四)	咖啡廳	100 分鐘
I (旅行社副總經理)	2010.4.1 (四)	電話與 E-mail	5 分鐘

第三節 研究實施程序

茲將本研究的實施程序繪製如圖 3-3-1，並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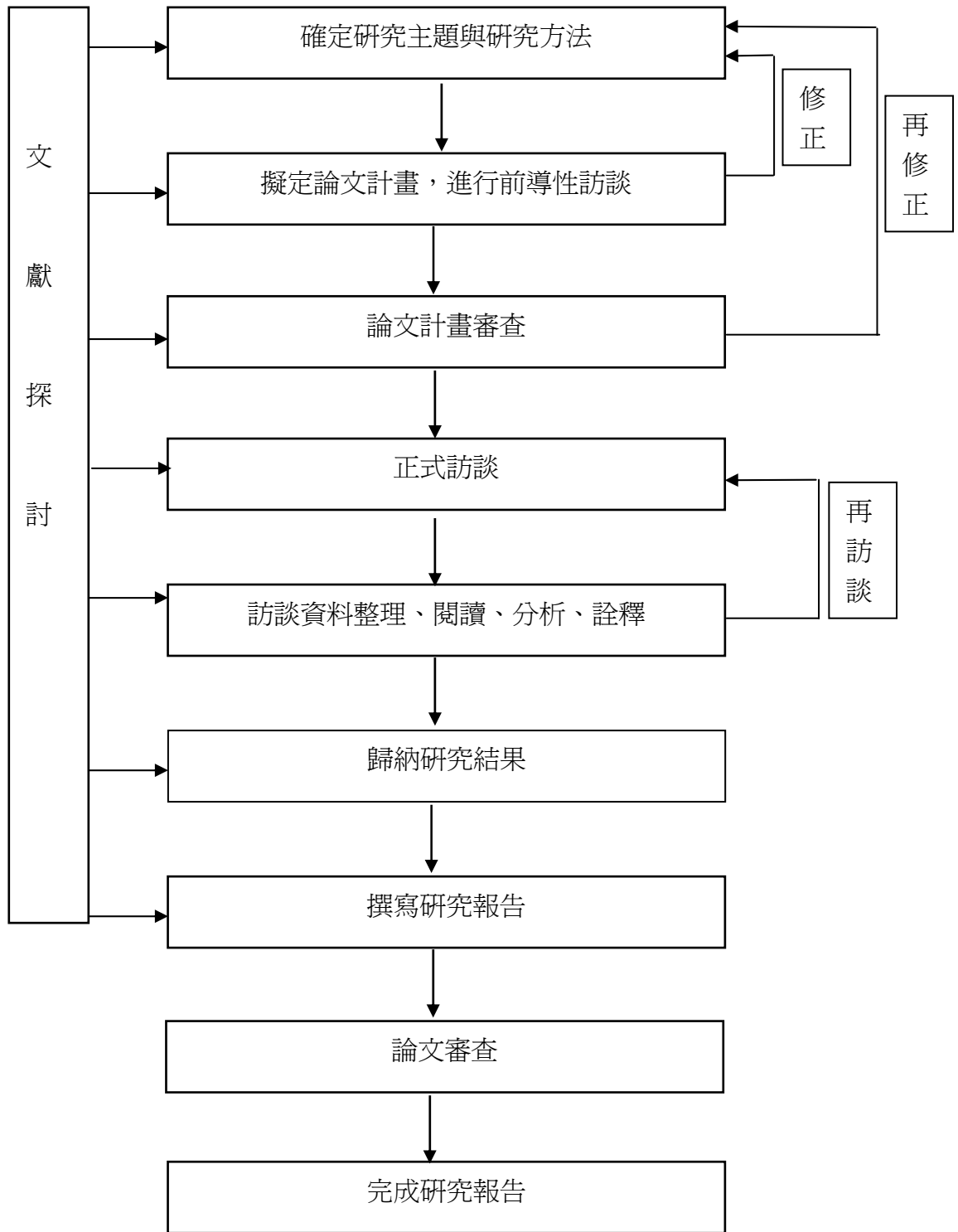


圖 3-3-1 研究程序圖

壹、研究前的準備

首先閱讀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形成研究的主題概念。目前針對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之研究，多為分別僅針對風險管理或法律責任進行探究，且採用量化之研究方法，因此針對相關文獻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與比較，以確認研究的目的與奠定理論基礎。

貳、研究參與者的邀請

因研究參與者為不同縣市之相關人員，透過教育界朋友推薦符合資格之研究參與者，並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邀請，於過程中說明本研究的性質、個人權益、研究進程序、訪問進行的方式與保密原則等，並於訪談前寄研究說明書（附錄一）、訪談大綱（附錄三）給研究參與者，讓研究參與者先了解訪談的內容，並預先有所準備，再聯繫約定好訪談的時間與地點，並同時於第一次訪談開始前請對方填寫基本資料表（附錄二）並簽署訪談同意書（附錄四），正式成為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

參、前導性訪談

Maxwell（2001）指出，要盡可能地先小規模試行你的訪談大綱，找一些與理想中的受訪者類似的人物來詢問這些問題，再決定這些問題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並做適時的修訂（引自高薰芳、林盈助、王向葵等譯，2001）。為加強釐清研究方向與內容，以便研究者能發掘更多實務上的議題，修正論文計畫的疏失及訪談大綱的適切性，能更加掌握研究的議題，故進行前導性訪談。

在正式研究前，針對導師、行政人員（訓育組長）、旅行業者 3 種不同的角色，各邀請了 1 位受訪者進行前導性訪談。導師為 1 位女性，目前任教於桃園縣某縣立高中國中部，教學年資已有 8 年，曾擔任過 3 年的導師，訪談場所於受訪者的學校諮商室進行，透過訪談以了解導師在整個活動過程中，如何參與每一個細節，以及曾在第一線經歷過的意外事故為何。行政人員則是選取 1 位

任教於桃園縣某縣立國中，曾經擔任過 3 年訓育組長的男性教師，現轉任資訊組長，訪談地點於該校電腦教室進行，透過其往年的豐富經驗，分享其辦理的歷程與意見。旅行業者則是位於中壢市區，公司已成立近 15 年，多年來承辦桃園地區多所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的某旅行業者之總經理，訪談地點於該公司獨立之會議室，除了有機會觀察其公司運作的情形外，訪談當天瀏覽其辦公室行事曆，發現隔天即將舉行桃園某國中之校外教學活動，公司員工十分忙碌的張羅各項事宜與物品，因應最新 H1N1 疫情，又有額外的工作需要準備，並於訪談中發現一些與保險相關的重要議題，收穫豐富。

肆、正式訪談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主要目的在了解研究參與者的行政、導師或旅行業者之經驗與相關觀點，為使訪談能兼顧到研究參與者，並在有效的時間內做最佳的利用，故在訪談時，輔以訪談大綱，使用半結構式的方式進行訪談，並且徵求研究參與者的同意，在訪談過程中採全程錄音，訪談問題的順序與用詞，隨著訪談過程的實際情境做調整；訪談場所的選擇，由研究參與者建議或指定，讓研究參與者能在自在、安全、接納和同理的氣氛中，分享真實的經驗並暢所欲言。研究者在進行資料整理分析時如有發現不足的地方，再與研究參與者聯繫，透過電話、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修正。

伍、訪談資料整理、閱讀、分析與詮釋

Moustakas (1994) 指出，當所蒐集的資料以文本的方式呈現時，研究者須對所蒐集的資料採取開放、尊重的態度，讓資料中的任何意義自然顯現（引自潘慧玲，2004）。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立即進行謄錄訪談逐字稿，對於在訪談時口語與非口語的訊息與動作，亦加以記錄，以利日後分析資料，並透過反覆的閱讀，從中整理出主題、類別與要素，並加以歸納、分析，進行詮釋。

陸、歸納研究結果，撰寫研究報告

當資料中的主題與概念漸漸清楚之後，就開始逐步進行研究報告的撰寫，在撰寫的過程中，隨著資料分析的深入漸進、相關文獻的蒐集，以及自我的省思，不斷反覆修改研究報告，提出研究結果與建議。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壹、資料整理

本研究資料整理工作包含 3 部分，分別是訪談日誌、訪談錄音檔案、以及研究參與者相關文件（校外教學會議紀錄、標準作業流程，研究者參與校外教學會議的觀察紀錄）的整理。

一、訪談日誌

從一開始與研究參與者接觸，不論電話、電子郵件或面對面訪談後，研究者都會寫下一些筆記，思考與研究主題有關的重點，包含在訪談過程中觀察到研究參與者的弦外之音，以及訪談後自我情緒、想法的反思記錄。這些資料有助於思考研究的問題以及研究的發展方向，或針對先前訪談的部分做進一步的事實求證與澄清。

二、訪談錄音檔案

Spidman 認為，錄音可以保留與談者親口所說的內容，透過這樣的方式，訪談者也就持有了訪談的原始資料。如果，逐字稿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就可以把原始的訪談錄音拿出來，重新核對。因此訪談時全程錄下的檔案內容，是最原始的資料，也是日後整理分析最重要的來源（引自李政賢譯，2009）。每次訪談後都會有一個訪談錄音電子檔案，務使正確掌握訪談當時的感受與主體概念，於每次訪談之後，立即將錄音內容反覆聆聽謄寫成逐字稿，以利日後資料分析之進行。

三、研究參與者相關文件

蒐集與研究參與者相關的文件，如各學校或旅行業者網頁之簡介、學校的組織文化、學校的班級數、訓育組之相關業務、與校外教學相關的資料文件或會議記錄等，除更能認識研究參與者及其服務機關的組織，還有校外教學相關的法令依據或辦理程序之外，亦能作為後續檢驗研究發現的一致性。

貳、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的工作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即展開，資料分析的過程是對龐大的文件資料進行歸納、詮釋的過歷程。本研究資料分析的主要歷程如下：

一、反覆閱讀訪談逐字稿

研究者反覆閱讀謄寫後的逐字稿，以求對資料內容完全熟悉與掌握，了解文字的真義。研究參與者訪談逐字稿範例如附錄五。

二、逐段摘錄重要敘述句，寫成摘要

反複閱讀訪談逐字稿，使自己對於所有資料內容更為熟悉，並產生整體感，並逐段將重要敘述句畫上底線，並改寫成敘述性摘要，描述方式盡可能忠於研究參與者所使用的字彙。

三、進行開放編碼

找出研究參與者表達的意義與主題，做成摘要性敘述，描述方式盡可能忠於研究參與者所使用的用語，以精簡、扼要、充分為原則，之後給予一個碼，如一個關鍵句，當話中出現另一個主題時則換另一個碼。研究參與者要素範例稿如附錄六。

四、持續出現或同質的代碼歸類，發展核心主題

將所有訪談資料編碼結束後，再將其加以分類、比較與歸納，將屬性相似的編碼歸為一類，發展核心主題，並予以命名。無法歸類者則暫時擱置，必要時再回到原始的逐字稿，待出現適當之類別時，再加以安置。

五、與同儕進行信實度檢核

將初步歸納分析出的資料，邀請論文指導教授與同儕檢核者一同進行檢核，以避免個人的偏誤與疏失。

六、以第三人稱改寫成訪談詮釋文

將已分析過的訪談資料，針對詮釋分析的結果，以第三人稱改寫成研究參

與者訪談詮釋文（如附錄七），以詳盡及整體性呈現本研究的內涵。

七、請研究參與者進行信實度檢核

將改寫的訪談詮釋文請研究參與者檢核與修正，並填寫訪談詮釋文確認回函表（如附錄八），回函表中除了請其提供詮釋文之修正意見外，並提供進一步的建議與回饋。

八、統整並撰寫全部研究參與者的詮釋分析結果

參、資料引用的呈現

為詮釋研究參與者的經驗與資料，於論文寫作時，將訪談稿夾雜於論文述說之間。在引用訪談內容時，如果是引用整段談話，會以縮排且變更字體的區塊文字呈現；若是引用幾句話，則以「」框起，並變更字體。

訪談內容的來源標記在引用段落之後，例如：（A：2009/09/25）表示該段訪談資料摘自研究參與者 A 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的訪談稿中。

引用整段訪談內容時，為使主題能更清楚呈現，在刪除部分訪談語句時，會使用「。……」表示；若是刪除一個句子中間的幾個字，會以「……」表示；但談話文中呈現「…」表示研究參與者語句上有遲疑或停頓之處；引文中為有助於閱讀的順暢，會以【】表示為研究者所加入的文字。

第五節 研究信實度

陳向明（2002）認為，在質的研究中檢驗校度的方法有八種：偵探法、證偽法、相關檢驗法（又稱三角檢驗法）、反饋法、參與者檢驗法、蒐集豐富的原始資料、比較法和闡釋學的循環等。潘慧玲（2003）提出研究信實度是一項研究之所以能夠成立的重要依據，有幾種較常使用的方式：澄清研究者之背景與立場；長期進駐田野；使用三角檢定；運用參與者檢核；採用同儕審視；進行厚實敘寫；從事反例個案分析；使用外部查核；在這 8 項方式中，至少應採用其中 2 項進行。

為提高本研究的信實度，並檢視本研究在資料分析時是否呈現研究參與者在研究主題上的真實經驗，及正確詮釋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想法，故本研究以澄清研究者之背景與立場、使用三角檢定、運用參與者檢核、採用同儕審視、進行厚實敘寫等五個方式，以增加本研究的信實度。

壹、與研究者建立信任的關係

研究者先打電話與研究參與者建立關係，首先自我介紹，並說明研究的目的、動機，給予訪談大綱，以徵求研究參與者的同意進行訪談及錄音，並告知訪談進行的方式及重申保密原則，選擇合宜舒適的訪談時間與地點，在研究參與者最有安全感、最不受干擾的狀況下和研究者進行訪談。在訪談的過程中，對於研究參與者自身經驗的表達與陳述以尊重、不批判的態度回應，並適時分享研究者自己的經驗，與研究參與者建立相互信任的關係，呈現一種對話式的訪談，以增進研究資料的確實性。

貳、三角檢正

Patton 指出三角檢正的方式有四種：一、多元方法的三角檢正，採用不同資料蒐集方法，以檢驗研究發現的一致性；二、同一方法不同資料來源的三角檢正，在同一方法中，檢驗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性；三、多個分析者的三角檢正，

採用多個分析者審查研究發現；四、多種理論觀點的三角檢正，使用多種理論及觀點詮釋資料（引自吳芝儀，李鳳儒譯，1995）。

本研究採用同一方法不同資料來源的三角檢正，除了訪談資料外，同時蒐集研究參與者服務單位的相關資料，以及校外教學的相關文件等等，以檢驗其一致性。

參、研究參與者檢核

潘慧玲（2003）指出參與者檢核是將訪談蒐集的資料及所做的分析、詮釋與結論拿給研究參與者稽核與認定無誤。因此在訪談之後將訪談內容謄寫成訪談逐字稿，並將每段逐字稿寫成摘要，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訪談逐字稿及各段摘要寄給研究參與者檢視，避免研究者的誤解。另將訪談逐字稿一再詳讀，根據主題與內容撰寫出訪談詮釋文，在撰寫文章的組織下，盡可能保留研究參與者的原意與描述角度，同時也考量時間序與內容，做為文章分段的依據，使內容不會過於凌亂，最後完成「訪談詮釋文」；將「訪談詮釋文」及「研究參與者訪談詮釋文確認回函表」寄給研究參與者以檢核詮釋是否有誤，並針對有疑義之處加以修正，以達到研究的確實性、可信度。

肆、同儕審視

資料分析過程中，對於資料的分析與詮釋，除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外，另外邀請 1 位具有碩士學位，並曾進行質性研究，目前同樣服務於國民中學的老師參與資料檢核，以避免個人的偏見，減少資料分析產生誤差。

進行的方式為隨機抽取 1 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逐字稿，在研究者與協同判斷者各自將逐字稿分析完成之後，進行核對工作，若遇到研究者與協同判斷者概念判斷不一致之處，則進行深入討論，若仍有疑問再回到錄音檔案或逐字稿加以核對、修正，盡量以原始的資料為最優先考量，以達成共識，此一過程有助於研究者保持更為客觀的立場，以增加研究之可信度。

伍、厚實敘寫

對大多數的質化研究而言，真實是有「時」、「空」、「人」的歷史、地域、文化、社會階層脈絡及意涵，因此，必須蒐集時、空、人各層次的資料來說明分析及詮釋此現象，此即「厚實敘寫」(胡幼慧，1996)。本研究將研究的情境與人事描述清楚，例如：研究參與者服務機關的特色與文化，以幫助讀者掌握其他情境是否也具有相同特徵，而可將此研究發現應用於他處，研究者對於研究資料的厚實敘寫，將有助於讀者了解研究結果是否具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反思

壹、研究倫理

由於質的研究關注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關係對研究的影響，從事研究工作的倫理規範以及研究者個人的道德品質在質的研究中便成了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陳向明，2002）。

綜合學者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的看法，本研究遵守下列研究倫理：

一、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質性資料經常是來自於訪談，所以會做適當的倫理考量，也就是取得研究對象正式的同意及自願參與（王國川、翁千惠，2005）。Spidman 提出，與談者必須完全出於自願參與（voluntary participation），因此，最終極的權利就是拒絕參與研究（引自李政賢譯，2009）。有關訪談的一切研究內容都應該對被研究者公開，在開始研究前，研究者應徵得被研究者的同意，請其簽署同意書，並充分告知與其權利有關的訊息，包括研究內容與目的、被研究者將會被要求什麼、可能會發生的風險與收穫、資料處理過程的保密措施、中途撤銷同意權、了解研究者的身分與贊助單位等。

由於研究對象多是透過教育界同仁或指導教授的推薦介紹，先以電話聯絡告知研究內容與目的並徵求其意願後，再進行訪談，因此較容易也較迅速與對方建立起信任關係，研究對象對於研究有任何疑問，也都將所有資訊充分告知。

二、隱私與保密原則

由於質性研究是進入被研究者的生活世界中，深入了解被研究者的想法、信念與價值觀，因此「隱私」與「保密」就成了兩個重要的研究倫理議題（潘淑滿，2003）。Spidman 指出，與談者擁有隱私權（right to privacy），可以要求個人身分保密不外洩；深度訪談研究的一項關鍵原則就是，與談者的身分不會被

其他人辨識出來（引自李政賢譯，2009）。陳向明（2002）認為，用來保障被研究者的隱私，最根本的方法就是保密。在研究開始前，主動向被研究者許諾保密原則，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暴露被研究者的姓名和身分，一切相關的人名、地名、機關名都將使用匿名，必要時還應該刪除敏感性材料。因此，針對研究參與者本身的姓名、及所服務的學校校名或旅行社名稱，都採用匿名方式呈現。

三、公正合理原則

研究者要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則「公正地」對待被研究者以及蒐集的資料，「合理地」處理自己與被研究者的關係以及自己的研究結果。

四、公平回報原則

在質的研究中，被研究者常花費很多時間和精力與研究者交談，為研究者提供需要的資訊，甚至涉及個人隱私，因此研究者應該對被研究者所提供的幫助表示感謝。由於研究參與者也為教育工作者，甚至是經常主辦、參與「校外教學」的教師或旅行業者，因此告知在研究完成之後，將與其分享研究結果。

貳、研究反思

一、研究者角色的反思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人是一個「研究工具」，而「研究工具」的靈敏度、精確度和嚴謹度對研究的質量至關重要（陳向明，2002）。研究者自任教以來，擔任過 2 年的導師，經歷過校外教學的籌備過程，爾後有 6 年接任童軍團長，期間常自行辦理戶外活動，或與他校教育同仁合作辦理童軍活動，活動人數少則 20~30 人，多則 200~300 人，甚至帶領學生參與全國性的童軍戶外活動，與上千人共同體驗戶外活動的樂趣；活動時間短則 1 天，甚至長達 8 天 7 夜皆有，透過這些教學經歷，除了深深感受到戶外活動對學生的重要意義之外，在過程中自己也開始觀察與思考，在辦理這樣一個大規模的戶外教學活動時，活動場

地廣大，參與的人數眾多，風險相對提高，因此如果不幸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當下應如何應變、處理，自己的責任與義務為何，種種疑問在心中萌芽，而啟發了想要深入探究此議題的興趣。

王文科、王智弘譯（2002）提出，批判的反思是研究者在整個研究過程中，不斷的評估自己的行動及角色，這種提升自我覺察的能力，可以推進個人及社會轉變。在訪談過程中，不論前導性訪談或正式訪談，訪談對象為教育界同仁—導師或行政人員時，研究參與者都會盡量分享其多年的經驗，與學校的籌備模式，比較特別的是訪談對象為旅行業者 G、H、I 時，研究者感受到了在前導性訪談「丙」時，並未出現的特殊氛圍。

在訪談 G 時，談到風險管理或法律責任的部分時，G 一直強調一個旅行社的風險承擔能力與營運規模的問題，還有在招標方式的選擇上，會讓研究者感覺到因為自己身為學校教師的身分，G 似乎在宣傳、推銷其公司的優點，研究者懷疑未能真實呈現 G 社之實際狀況。

研究參與者 H 則是十分侃侃而談，是個真誠的性情中人，因為公司又在創立階段，致力開拓業務，因此與研究者分享了許多心路歷程與經營的困境，也大方的分享了許多其他同業的作法，也坦承自己某些部分是見賢思齊學習而來，而 H 的公司正是屬於規模小的公司，也讓研究者陷入現實狀況的思考，在招標評選時，學校教師或評選委員如何掌握各家旅行業者的相關背景資料，做出最正確的判斷。

在訪談 I 前，從文獻資料中確認，I 的公司曾經歷過一起重大的校外教學意外事故，因此十分期待能對該事件的來龍去脈有更入的了解，也能吸收其風險管理的經驗，可惜 I 當時並不是直接參與者，但 I 仍向高層了解後與我分享，但似乎偏重於處理的結果，細部過程無法深入剖析，殊為可惜。

二、寫作上的反思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扮演一個傾聽者、支持者的角色，但當要將自己抽離成爲一位論文撰寫者，必須要去詮釋研究參與者的經驗，或是去分析研究參與者學校（旅行社）的不同作法時，某些事件背景的描述，使得研究參與者的名稱呼之欲出，因此使得研究者在下筆時，不斷斟酌要如何兼顧既能如實呈現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分享，也能顧及研究倫理的隱私與保密原則。

在進行資料分析與詮釋時，才真正學習到何謂質性研究，面對龐雜巨量的文字資料，如何抽絲剝繭，整理出脈絡，的確令人困擾許久，除了反覆閱讀質性研究方法的相關書籍外，欣賞前人的論文，再加上研究參與者檢核與同儕審視，並經由指導教授的細心指正，對於「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議題，發現了更深的意涵，不同角色的研究參與者，不同角度的切入觀點，不同學校大同小異的籌備過程，不同業者的操作模式等等，都值得爲校外教學的安全做一全面性的整合。

隨著研究即將完成之際，從最初的聯絡、訪談、再訪談，請研究參與者檢核，讓研究者成爲最大的收穫者，也迫不及待的想與研究參與者分享這份彼此共同建構出來的成果，九位研究參與者毫不藏私的分享，也讓我們看見他們爲校外教學的安全所做的努力與付出，更是激勵研究者未來在教學崗位上應盡的職責。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說明研究訪談的結果與討論，共分五節。第一節說明校外教學的流程與相關人員的職責角色；第二節整理分析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的意外事故經驗；第三節分析相關人員對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的認知與策略；第四節分析相關人員對法律責任的概念；第五節探討目前國民中學舉辦校外教學面臨的困境；第六節為歸納相關人員對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

第一節 校外教學的流程與相關人員的職責角色

本研究共訪問 3 位導師 (A、B、C)，3 位學務處行政人員 (D、E、F)，3 位旅行社人員 (G、H、I)，共計 9 位，不同的人員在籌辦活動的過程中，參與的時機，扮演的角色，關注的重點，承擔的責任等，都需要有非常清楚明確的定位，才能將風險降到最低，確保一切活動的安全。本節先將導師參與校外教學活動的歷程、行政人員規劃籌辦校外教學歷程、旅行社人員承辦校外教學的工作逐一分析，以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於校外教學及其意外事故的看法。

壹、校外教學的流程

依據訪談的結果發現，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的流程，分為活動前籌備工作、活動中執行事項以及活動後檢討事宜。由校方成立規劃小組後，開始召開多次籌備會議，共同擬訂計畫，訂定實施細則與招標評選條件，進行招標工作，決定得標廠商後，再進行場勘，辦理行前說明會；活動中行政人員、教師與旅行業者，隨時都應各司其職，善盡自己的職責；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會等。

一、學校籌備流程明確，並能尊重學生的意見

校外教學活動的辦理，於國民中學行之已久，教育主管機關也不斷訂定最新法條與相關安全要點，提供各校辦理之參考，因此，幾乎各校都已有明確的籌備流程。學生是參與校外教學的主體，因此有適當的管道和機會讓學生表達自

己的意見與想法，提高學生對於活動的參與度與配合度，才能讓活動辦的更成功、更安全。因此 A、B、C、D、E、F 六個學校，除了都能依照既定的流程規劃籌辦之外，更會在會議前利用調查表，提供學生不同的方案，選擇活動地點，提供表達意見的管道與機會。

我們會先請學務處的像訓育組跟他【往年合作的旅行社】聯繫，請他提供一些建議的行程或者活動。……場地的問題，住宿的問題。……把那些空檔的部分 list 出來，再跟老師開會，再來協調我們可能開兩個或三個時段，然後讓學校去招標安排。學生的話，像…今年我們國三……畢旅，有給學生問卷調查，就是對於路線的規劃上面看他們比較喜歡什麼，有蒐集回來參酌他們的意見。(A：2009/09/16)

第一個會先有一個籌備會，他先選出來籌備小組。……先選地點。……也會在同時開年級導師會議時把時間也決定下來，至於詳細的活動內容就籌備委員就去年的狀況，他們會逐條討論、修正、增減，大家再針對修正做討論，然後籌備會議完之後就開始招標，招標完之後就探勘。(B：2010/01/28)

第一次【籌備會】先初步訂那些時間地點，然後第二次總務主任會拿……招標的規範給我們看。……就是逐條討論那個規範的內容，然後第三次就是直接招標。……在我們開會之前，訓育組長就會先發一張單子，然後先請我們老師就是先…提供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比如說我們要去那些地方。……然後我們有些會先去問班上的…班上學生的意願。(C：2010/01/29)

我們像畢旅，我都會先發一個問卷給學生，就是問他們想去哪裡玩。……給他們挑選。……最後定案之後就還是可以再微調。……我把所有的計畫擬定好之後，再拿到會議上跟大家【老師們】討論。(D：2009/08/19)

第一次籌備會議。……就是時間的確定，還有地點，還有一些傳承。……在籌備會議之前。……我們訓導處本身會印製調查表，我們會提出幾個方案，然後讓學生填他想要去那邊。……再來就是招標，招標了以後就是探勘，探勘以後就訂約，訂約完以後就是行前會。(F：2010/03/06)

E 校甚至讓學生參與籌備會議來表達意見：「一般來說正常是三次的會議，那其他可能有臨時的狀況就會有臨時加開一些會議。……從基本該有的地點跟時間。……再來就是我們食宿會確定。……還有交通。……標案，然後跟經費。……這些細節都討論出來才去招標。……我們在調查學生的意願跟地點的時候也會有學生代表，因為我們有好幾次籌備【會議】，所以在第一次籌畫的時候會有學生代表。」(E：2010/02/02)

二、旅行業者參與時機為招標之後，以避免利益勾結之嫌

現行國民中學的校外教學已幾乎外包，委由旅行業者承辦，校方以監督者的角色，確認旅行業者在行程設計、路線安排、食宿、活動地點等各方面的規劃是否妥當。公立學校因屬公家機關，因此在辦理各項業務的採購時，必須依據「政府採購法」，並避免與相關廠商有不當的接觸或來往，以免違法。

G、H、I社都是在學校依法辦理招標事宜，上網公告標案後，依各校需求規格設計整體活動後，才算正式參與此活動；整個校外教學活動的規劃與安全考量，則由學校與旅行業者共同負責承擔。

其實我們不太會參與校方自己的籌備會議，只是學校那邊在開會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疑問，當然會打電話來請教我們，看是什麼情形；我們會參加正式的會議就是，一個已經算是招標的會議，招標順利的話我們得標，還有行前的準備會，這是我們可以參與的到比較正式的會議。(G：2010/01/29)

我們從網路上看到招標的公告後，才開始跟學校聯絡。……在招標的時候有一個說明會，我們就必須針對我們的優點做一個簡報。……之後的開會，譬如對老師的說明會，場勘。(H：2010/02/04)

如果是學校之前的籌備會，我們比較沒有機會參與，因為這避免跟廠商有利益上的...，所以通常都是在招標，這是第一次，可能是評選會議，得標以後，再來就是中間可能會有幾次的跟學校針對勘查，或者是老師們希望了解的更清楚的一些協調會議，針對這次我們設計的內容，跟行前會、勘查、出團，然後回來的檢討會，大概這幾次會議我們才會參加。(I：2010/02/04)

三、落實行前實地勘查，注意食、住、行和活動場地的安全

教育部於 97 年訂定的「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中，並未強制學校一定要進行行前勘查；但根據學者們（鄭金昌，1997；李晶，2001；車達，2003；蔡瓊英，2003；陳源豐，2003）的看法，認為學校在校外教學各項要點都籌備完成後，出發前校方應先派代表進行實地調查，注意行車路線、停留地點、餐飲、住宿等場所的合法性與安全性，並注意其安全設施、逃生路線及相關因應措施等。

B、E、F 校在籌備過程中，決定得標廠商後，校方代表與旅行業者會根據校外教學的行程與地點，做一次行前探勘，對於不盡理想或未達標準的部分，也會立刻要求對方配合改進，或因場地正在進行施工或維修，也能在行前掌握或做好應變措施，如有任何重大變更，在雙方（校方、旅行業者）同意後，應將更改事宜一併納入合約內容，才有所依據，也才能盡力將風險降到最低。

像我們【籌備委員會】那一天也是校外教學去路勘啊，像隔宿露營，你說行車路線啊，活動場地安不安全啊，學生要吃什麼菜啊，它的新鮮度，也是我們要去注意的，要去提醒行政，要去盯他們的。……比較有專業相關的老師去，就比較知道要注意哪裡，像我們這次隔宿露營，請專業領域的老師去，回來之後實際操作就有一些修正。(B：2010/01/28)

我們會跟廠商一起作最後的細部確認，然後我們會去探勘，探勘完以後我們會再做探勘會議的修正或是確認。……所以就是我們探勘回來會。……再開三次會。……【探勘】會針對這次活動的路線、食宿都去看一次，還有因為我們學校人比較多，我們還會看車輛怎麼停，然後怎麼集合、上下車，這個對我們來說蠻重要的，還有就是我們應該從哪個交流道下，怎麼停車，怎麼上車這樣子。(E：2010/02/02)

譬如說我們探勘回來結果不如理想，或者是說我們在招標的時候當地沒有施工，可是我們去探勘的時候他施工，到我們要去活動的時候他又還沒有好，那這時候會有一些應變。……我們的訂約通常都是會勘回來沒有問題才簽約。……那探勘的過程，本來他會說是吃什麼，但是我去探勘發現這個不行，學生可能有人不敢吃或是怎樣，我們就會去跟他更動一些餐的內容，那回來要他同意，就是所有更動的過程也要他同意，也要我同意，雙方同意才能簽約，這樣就是會減少風險。(F：2010/03/06)

G、H、I 社也多會配合學校的要求，與校方代表共同進行行前探勘，確認各相關事項。

跟校方的代表一起去探勘，看一下這次的路線、用餐、飯店有沒有問題。(G：2010/01/29)

場勘導師會派代表參加，就級導師跟一兩位老師代表，還有家長代表，看一下場地哪裡需要注意。(H：2010/02/04)

勘查的話，通常校方會有總務單位，跟活動承辦單位可能會推派代表，然後老師代表，甚至家長代表，通常大概就六位左右，去勘查、看路線，遊覽車走的路線，安全狀況如何，然後餐廳跟飯店可以逃生的狀況，會比較針對一些硬體上的東西來做確認，如果發生有問題的話，第一個步驟當然是先請他改善，如果請他改善我們再去做確認的時候，還是沒辦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就會跟學校建議，是不是可以更改契約，換別的地方，所以會有契約變更的問題，當然要校方願意才有辦法。(I：2010/02/04)

C 也就過去服務學校的經驗，認同事前探勘的重要性，可惜現在 C 校因為作風保守，認為每年活動模式與地點重複，而忽略了探勘的重要性：「如果是住的方面。……我覺得最好校方跟旅行社都要派人去實地勘查過【那個地點】。……我之前服務的學校，一直都有這個動作。……在還沒有去之前，會先有訓育組長跟一個導師還有旅行社的人，一起去學生要去的地方先探勘過，然後實地看過那個場所；那我現在這個學校……沒有這樣探勘過，可能因為我們都很保守，我們幾乎都是…去跟之前的前幾屆的學生去的差不多的地方，所以校方有點就是覺得……那些地方我們都去過了，所以應該沒有什麼樣的問題。」(C：2010/01/29)

四、注重行前說明會與後續檢討會，善盡提醒責任，吸取過去經驗

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要將校外教學活動的風險降到最低，相關人員最重要的就是在事前做好各種準備工作，並在行前召開協調說明會，做最後相關事務的確認、工作任務的分配、注意事項的提醒及安全事項的叮嚀。

A、B、C、D、E、F、G、I 不論是學校的行政人員、導師或旅行業者，都會在行前先召開導師說明會，由承包的旅行業者對校方人員及導師再做活動當中應注意的事項提醒，而通常在活動前一天，會集合學生做行前教育，由校方行政單位（學務處）或旅行業者做最後要求與叮嚀。

我們學校行前說明這個部分倒是都有做，一個是對老師，就是帶隊的老師，提醒一些要注意的事情，另外一個是學生，提醒學生在那個場地可能會發生哪些危險，比較…包括學生他自己的身體狀況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事前就讓學生知道，這個大概就是屬於學生的行前教育。……回來……還會開一次協調會，那承辦的單位，承辦的旅行社還會來跟老師溝通校外教

學發生的事情。……通常會有一個簡單的任務編組，比如說你今天突然發生意外，那應該有幾個人的手機可以打，那個是都有的，那個部分就是我們老師可能隨身就得帶著。(A：2009/09/16)

過去在校外教學曾經有哪一些事件，所以老師你要注意哪一些點，要提醒；還有對學生的安全宣導也是很必要的。……也都請廠商來，在出發前會有行前說明會，然後學務上行政再盯學生，當然導師也會叮嚀。……在出發前我們的行政都會編一個安全小組，會放在活動手冊上。……然後每一個人的手機號碼都會印製成一張簡便通訊錄，學生也是分組活動，有任務分配，小組長什麼的，然後小組長的手機會留給導師，導師也會留給學生，就是導師跟學生之間的通訊網路也有，導師跟行政之間也有一個通訊錄。……每天晚上都會開檢討會，討論當天發生的事情，讓隔天能夠改進，活動順利進行。……還有回來要開檢討會。(B：2010/01/28)

出發前會有一個行前說明會主要是針對學生。……做一些提醒。……如果像跟廠商有配合的話，他們每天都至少會有一次檢討會，針對我們給廠商的建議，就是希望隔天的流程或者是…當天有哪些沒有處理好的事情希望他改進，回到學校之後會有再開一次檢討會，那就是主要針對。……等於是我們學校內部在檢討這一次活動，有什麼需要改進，或者是下一次要再辦同樣的活動，要哪些特別注意的事項。(C：2010/01/29)

在出發前會辦一個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一些規定。……然後我們自己也會有一個檢討會，就是到底這次活動哪個地方沒有做好，比如說這個發生問題是因為少數的同仁他沒有做好他自己的責任，當然就是我們下次再辦活動的時候，可能就要在事前還要再多說明，或是說跟大家再提醒。……我們自己校內也會有任務編組。……比如說誰醫務組、誰要開車啊。……或是說誰要先去布置那個場地。(D：2009/08/19)

通常這個行前說明會是由旅行社跟我們行政人員一起對導師做行前說明，那我們跟老師講的是怎麼一起共同配合去監督或管理學生的部分。學生的部分是由我們訓導處做說明，跟他們講一些常規要求，還有一些要配合的部分，而且我們學校老師都很謹慎，他都會回去以後再跟學生再做一次宣導。……回來我們自己也會先開檢討會，再跟旅行社開。……就會請廠商一定要出席。……也會有家長和學生代表。(E：2010/02/02)

我們是有分對導師和對學生行前會。……老師的行前會議我會在場主導，旅行社也會在場。……那學生的行前會議我的訓育組長去講就好了，但是雙方的條件、要求是一樣的。……當天晚上我都要求開工作檢討會議，我的所有兩天、三天的行程，當天都要開檢討會議。(F：2010/03/06)

出發前，就是會有行前說明。……針對老師要出發前，活動當中有哪些注意事項，再做一個說明跟提醒。……對學生的說明會，就有兩種狀況，一種是校方自己會自行處理，因為有些他的業務單位很有經驗，他就自己跟學生做宣導，有些就交給我們。……老師的一定都要，因為其實需要老師配合的地方比較多，老師需要注意學生的地方比較多，可能我們這邊就必需來做一個提醒。(G：2010/01/29)

跟學校、老師做好一個面對突發狀況可以討論的機制，這個也必須在出發前就先跟老師講。……老師是一群很重要的人物，因為他從我們開標、選我們到最後的檢討會，通通都是老師在參與的。(H：2010/02/04)

行前會、勘查、出團，然後回來的檢討會，大概是這幾次會議我們才會參加。……出發前的行前會議有分兩個，一個是工作人員的行前會議。……我們把這次行程的細部，跟注意的事項，再詳細的跟所有會去的老師或是家長或是校方工作人員，再說明清楚哪些，我們的操作面，注意的東西是什麼，對學生的行前說明大部分是學校的訓育組長來跟同學召開，講些要注意的學校的校規，或者是要帶什麼東西，做些提醒。(I：2010/02/04)

貳、相關人員的職責角色

在國民中學的行政單位中，「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是屬於學務處（訓導處）編制下「訓育組」的年度業務工作；而各班級的導師則是在第一線照顧學生的人員；現行學校校外教學幾乎都已外包，鮮少單純由學校自行籌畫舉辦，因此，旅行業者在確認承辦此項活動時，更等同於已概括承受了一切可能存在的風險和責任，但若不幸發生意外事故，校方仍須面對後續連帶責任的追究，此時，每個人是否在事前已善盡自身的職責，將成為非常重要的判斷依據。

一、導師都清楚在校外教學過程中應盡的義務

A、B、C 三位導師任教年資在 9~16 年之間，教學經驗非常豐富，其中 A 擔任了 10 年的導師，C 擔任了 5 年的導師，而 B 雖然是第 2 年擔任導師，但之前有 3 年訓育組的經驗，因此，三位導師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的次數也至少在 5 次以上，都十分清楚在校外教學的過程中，籌備時應審慎考量並確認一切細節，活動時應照顧好學生的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更應盡速聯繫並告

知家長，才能避免後續責任的追究。

(一) 活動籌畫時的引導與把關者

B、C 認為導師在活動前應引導學生參加校外教學的意義與目的，在籌備會議時，從活動時間、地點、價格或合作的旅行業者等細節，導師都是站在學生的立場，為學生做一個篩選與把關。

B 強調學校在規劃活動時應該有正向、具教育性的引導，不該完全配合學生的喜好：「我覺得校外教學學校在規劃的時候應該要做一些導引，因為其實學生還是跟著你走，雖然你還是要配合他的喜好，但是我覺得主導性是必要的。……在籌備會之前就是參與時間、地點的選擇，再來就是籌備委員的那些導師要負責招標那些文件出去之前，細節的部分要確認。」(B：2010/01/28)

C 認為對於學生參加校外教學的意願，導師扮演著引導的角色，透過導師的鼓勵與支持，可以提高學生的參與度，並且對活動充滿期待：「就學生方面，我覺得老師在校外教學之前，是屬於那種引導者，就是班上同學願不願意參與這個校外教學活動，其實跟導師的態度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如果在...行前導師對校外教學這個活動是大力支持的，通常可以讓學生對這個活動比較充滿期待，而且比較願意參加。……從一開始的籌備的時候，老師其實就是在幫學生選……地點啊，然後或者是要配合的廠商，我覺得老師是做把關的動作，就是我們要選出對學生最適合的行程，……學生付得起的價格，然後適合去的地點，都是由老師來選擇。」(C：2010/01/29)

(二) 活動中的照護者

即使活動委由旅行業者承辦，或有隊輔協助，導師不需擔憂有關行程的安排，但 A、B、C 提醒導師在校外教學過程中仍應隨時隨地注意學生的安全，以及服務人員的言行舉止對學生的影響與照護。

隊輔他沒有辦法很快在短時間內認識那麼多學生，包括知道他們的習性，所以那個部分就是我們導師要多留意去照顧學生，然後提醒隊輔多加注意的。(A：2009/09/16)

導師你還是應該，要注意你該注意的細節，譬如說服務人員他本身對學生的言行、態度，是不是有專業水準，甚至他們跟學生的關係，因為不見得每一個服務人員品行都很好，萬一他們給學生一些不好的示範，或是他們的言行很輕浮，我覺得這都要注意，像我都會跟在學生旁邊，會稍微看看學生在哪裡。(B：2010/01/28)

在活動當中老師的角色就比較變得像保母，就是你只要顧好小朋友的安…就是顧好學生的安全，不需要花太多心思在那些行程，或者是課程活動內容上面，因為這些都有旅行社的安排，所以我是覺得過程當中就比較像保母。(C：2010/01/29)

(三) 意外事故發生時的聯繫告知者

A、B、C 導師都十分清楚，萬一不幸發生意外事故時，在活動地點必須盡快聯絡相關人員，例如：行政人員、旅行業者，共同協助處理意外傷害，並且在第一時間與家長聯繫，盡到告知的義務，是非常重要的。

那聯繫的部分大概就是，如果有什麼意外的事件發生，包括學生生病或者受傷，這個部分就是盡快跟我們整個行程的負責人，像學務處、然後教官啦，或者是醫護人員聯繫，那還有一個是跟家長的聯繫。(A：2009/09/16)

譬如說學生出去不舒服啊，導師也是要去注意到，然後跟家長聯繫啊。……就是隨時有什麼狀況導師都要在掌握中，並且盡快跟家長取得聯繫。(B：2010/01/28)

我覺得就是…首先不管發生什麼事情，就是趕快通知學校的負責人，然後旅行社啊，尤其一定要馬上第一時間通知家長，然後…就是盡到聯繫告知的義務。(C：2010/01/29)

二、行政人員能妥善統籌規劃並全程掌握活動

目前國民中學各校的校外教學活動，多是一個年級辦理一次，因此每年至少需辦理三次此項業務，訓育組負責一切事項的統籌規劃，與相關單位或人員的聯繫溝通，而學務（訓導）主任則是一個管理者的角色，於關鍵時刻負責指揮安排各項事宜。

(一) 活動前的統籌規劃者

D 和 E 皆為接任 5~6 年的訓育組長，因此對於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經驗非常豐富，藉由每一次的活動，後續的檢討，汲取經驗，讓計畫擬定的更完善，讓各項缺失減到最少，意外的發生率降到最低。

訓育組長就是業務的籌辦人嘛，……第一個要先把這整個活動計畫好。……想辦法把這個計畫擬定的詳細一點，……這樣大家討論的話才比較有意義，開會也比較有效率，比較可以討論，【所以】整個戶外教學或整個活動要怎麼辦的想法，都是由業務承辦人我自己思考整個活動流程或是規劃內容，所以其實要想很多、考慮很多。(D：2009/08/19)

我覺得應該基本上是要去做一個在學生、老師、家長和行政人員【之間】的統籌規劃，我覺得我很重要是，還有旅行社，我一定要把大家的意見都，就是…歸納在一起，然後還有大家應該要負的責任，和大家應該要做好的部分，我都要講得很清楚，還有比如說這些會議行程的安排，這些都是我都要去負責的。(E：2010/02/02)

(二) 活動時的指揮領導者

F 擔任了七年的學務主任，又是畢業於與辦理戶外活動相關的科系，深具專業的知能，因此面對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的各項安全與細節，F 可說是駕輕就熟，應付自如，能夠隨時掌握重點，運籌帷幄，並指導所屬的訓育組長能清楚掌握一切事項，以及提醒導師、學生注意事項，甚至協助合作的旅行業者，共同降低風險，面對意外的發生，也能做出立即判斷，領導並指揮相關人員應變處理。

我扮演的角色就是那個舵手，那個非常重要的舵手的角色，第一個我一定是非常的清楚每一個活動的細節跟整個的環扣，那個環扣是重點在那邊，我非常非常的清楚，然後我的承辦組長有哪個細節不清楚，我一定會指導他，讓他很清楚，我也讓所有的導師注意每一個環節要注意的，就是說，在這個時候學生可能發生什麼樣的意外，那請老師要注意什麼樣的事情，所以我們基本上在籌備會的時候，就已經發揮這樣子的功能，我的角色就是負起降低這個校外教學中間發生的任何意外，所以我是先對這個校外教學的設計跟內涵很清楚之外，我還要扮演指導【的角色】，我還要扮演 leader【的角色】。」(F：2010/03/06)

三、旅行業者清楚自己承擔全部的責任

學校將整個活動外包給旅行業者，因此，一切食衣住行育樂的安排，皆由旅行業者接洽與聯繫，但學校仍需負擔監督的職責；有任何狀況需要應變處理，或採取其他作法時，也都需回報校方，徵得同意，如發生意外事故，也可能需承擔所有責任，包括法律上的責任，G、H、I 三位業者對於自身的職責與定位也十分清楚，在活動前是協助學校規劃活動流程，活動時是執行者，事故發生時是無可推卸的責任承擔者。

其實現在校外教學都是一個統包的制度，原則上就是這個活動完全委由旅行業者來辦理。……其實你出去幾乎所有的責任都是要負責，包括住宿、餐膳、活動的景點、同學的意外等等，或甚至緊急事件的處理，幾乎都是由旅行業者來做負責的動作。(G：2010/01/29)

事實上我認為，我們扮演最主要的角色，因為現在招標的方式就是把整個活動承包給我們。……我們就要負最大的責任跟最終的責任，最大就是什麼都要由我們旅行社來負責，最終就是我們也沒有可以推卸責任的一個對象，我們要負全責啦。(H：2010/02/04)

我們旅行社有點像是中間的協調者，因為我們還有對口的飯店業者、場地啊或者餐廳，那我們去統包了學校的校外教學，我們也要幫學校去做這層安全上或是在執行上的一些過濾，包括像餐廳廠商的證照，是否有合格，這些都要幫學校做把關。……負的責任就是法律上，就是說不能去違反一些國家的法律上規定，不可以去做一些違反這些規定的事情，當然我們主要是對學校負責，那配合廠商對我們負責。(I：2010/02/04)

討論：

從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分享，對照教育部最新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都能符合教學路線及活動設計、教學實施、行政準備、請假處理等原則要點，透過多次的籌備會議的集思廣益，加上經驗的累積，甚至能夠留意許多細節做到更加完備，而這些準備工作做的越充足，每個人也對自己應盡的職責或該負的責任都十分清楚，越能降低在活動中的各種風險。

第二節 校外教學的意外事故經驗

在校外教學的籌備階段，針對可能發生的各種意外事故，校方及旅行業者應採取不同的策略因應，並做好應變的準備，才能在事故發生時，能迅速有效的處理。

壹、一般多為小型意外傷害，鮮少有人員傷亡

就 A、B、D 校或 G、H、I 社歷年來的經驗，校外教學活動舉辦多年來，幾乎不會發生重大的人員傷亡，但每年偶爾會發生擦撞傷或生病發燒之類的個人傷害，但大多在經過適當的救護或送醫處理後並不危及生命。

印象中好像沒有【發生過什麼嚴重的事故】。……我們學校往年來沒有重大的意外，就是可能臨時的生病，然後小傷這種。(A：2009/09/16)

我聽到的啦，像隔宿露營，在晚上回帳篷的時候被營繩絆倒，或走路跌倒的啦。(B：2010/01/28)

其實像戶外教學啊，就是一些大小，比如說一些擦撞傷，因為玩那種戶外趣味競賽也是會有一些小的，一些比如說擦傷啦，或是說一些比較沒有那麼嚴重的傷。(D：2009/08/19)

其實，倒是沒有什麼所謂的重大意外事故，我們還蠻幸運的，但是還蠻多的就是，有同學受傷，或是有些騎單車的行程，也有骨折的。(G：2010/01/29)

其他的小意外就跌倒啦、擦傷啦，最多是發燒啦。(H：2010/02/04)

大部分都是個人啦，譬如說同學騎腳踏車摔倒受傷，那種意外傷害的比較多。(I：2010/02/04)

貳、小型個人意外已有一套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

整理 B、D、E、F 校和 G、H 社面對的意外事故經驗與現行策略，針對受傷、生病等損失頻率和幅度皆小的意外事故，多半採取保留和轉移的風險管理策略因應，並有一套處理的固定程序，包括以下幾個步驟：一、行前確認活動地點就近的醫療場所；二、有護士人員隨行（或定點設置救護站）；三、由護士人員對傷口作初步處理或病況的診斷；四、有需要時送醫，校方一名行政人員

或導師陪同，由旅行業者專車派送；五、醫療費用透過收據以保險理賠；六、根據醫生專業建議決定人員是否繼續參與活動。在過程中，旅行業者必須與校方人員做密切的回報。

第一個旅行社他們都會有一輛專門救護的車，也有護理人員，這個在合約上都一定會註明，所以如果小傷的話能處理他會先處理，導師不在現場，就由領隊直接帶學生去醫護組那邊擦藥，當然領隊要跟導師保持聯繫，如果不行的話，在招標的時候有特別規定說，校外教學地點附近一定要有醫院，可以馬上送達的。(B：2010/01/28)

因為導遊比較熟悉地理環境，所以我們就請導遊趕快載他去，他去看一下醫生之後回來，因為他去就打個針、拿藥回來，我們看他好像還是有一點腫，但是就休息一下，再去房間看他就覺得好很多了。(D：2009/08/19)

受傷的學生大概有十幾個，小傷口的那種，可是因為鐵絲有鏽，那時候護士有隨身包，在山上我就趕快請他先處理，然後有一個學生被弄得比較大的傷口，他傷口很深，必須要縫合，所以我就趕快跟小隊輔背著他下山，就是趕快下山叫救護車送他，就是旅行社的緊急小車。(E：2010/02/02)

像孩子出去騎自行車，他有時候跌倒，手斷了，這種就是依合約進行，賠償他的醫藥費等等的，依照保險來算。……那個都是我們在合約之內有的要求，還有就是說學生如果受傷，家長要來看他，這中間的交通聯繫，或是需要出什麼車費，都是廠商負責，也就是說我們在出發之前對所有的會發生的任何事情我們都很清楚，已經都跟廠商有了共識。(F：2010/03/06)

一般送醫的程序，因為出發都一定要辦理保險，所以其實在醫療費用上…照理就是保險理賠。……只要是意外的傷害。……費用都是由旅行社去替他處理，……在出發前都會跟學校講得很清楚……遇到這種狀況……我們一定第一時間跟校方作報告，校方這邊可能由承辦單位學務處，主任或是組長，再來是該班的導師，我們一定做說明，接下來的處理動作是什麼，送醫，然後等到醫生的診斷出來，依照醫生的判斷，可以再繼續參加旅行的，就OK，讓他回來繼續參加活動。而且基本上現在我們出團，幾乎旅行社都會配置一位護士。……一定會陪同送醫，只是說我們送醫處理的程序跟過程跟結果，我們一定都會很清楚的告知校方這邊，包括學務處的老師跟主任、組長。(G：2010/01/29)

很多這種意外處理的方式，以我們旅行社來講，我們就會比較慎重去處理，像這種手骨折，就去醫院，就照X光，做一個階段性的處理，當然回去還

要再去照一次，大多都是這樣。大多發生事情的時候，第一個領隊會先發現。……第二點送到醫護室，由護士做一個初步的傷口處理和判斷，再建議要不要送醫。……如果需要送醫，我們有一個小車，專門送醫的，就由旅行社人員陪同送醫，可能也會有老師一起。……到了醫院就診，晚上的話就急診，費用我們會吸收。……做完醫療之後我們就把他送回去原來的營地，視情況看他能不能再跟同學一起做活動，如果是比較大的問題可能就是通知家長，像送醫如果有骨折現象，就要通知家長，由老師通知，因為家長是對學校，一般會由校方通知家長，就診完後由老師回報，義務上、責任上是如此。(H：2010/02/04)

I社甚至因為過去的經驗，因此現行的作法更加謹慎，只要有任何狀況一律送醫，由專業的醫師做一處置，且相關費用有保險理賠，將後續風險做一適當轉移。

當下我們只要是有任何的受傷，或是他有不舒服，我們公司一貫的原則是，直接送醫，因為我們不希望給學校造成困擾，因為我們無法去判斷說，他到底要不要送醫，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醫護人員，那我們一定是送他到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由醫師來判定他是不是可以繼續活動，或者是必須要回家。……我們是第一時間同步進行，就告訴校方這個同學現在怎麼樣，回報導師，然後我們馬上安排送醫，即使現場有校護，我們會建議學校送醫，甚至會跟家長報告說我們會做送醫的動作。……由專業的醫護人員來幫他做處理，醫療的費用因為有保險費，如果是意外有保險醫療會做理賠，如果是他自己內發性的，比如說發燒，那就由他付一下掛號費，因為現在都有健保嘛。」(I：2010/02/04)

參、學校與旅行業者於處理意外事故「回報機制」的重要性

在校外教學的過程中，如果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如何應變處理，主要由校方人員判斷掌控，承辦的旅行業者配合協助，因此，對廠商而言，有任何狀況或處理的後續結果，都必須時時對校方回報，如要採取任何措施，也必須在校方同意之下才可以進行，以免越權或有違約行爲；校方也必須與家長保持聯繫，並將可能採取的作法告知家長，徵得同意，甚至在完成之後要回報家長結果，讓其安心、放心，因為家長將孩子委託學校照護，而學校將活動轉包給廠商，因此三者的責任關係是：廠商對學校負責，學校對家長負責，學校人員處於中間關係，既要能在意外發生的第一時間做出應變，聯繫廠商立即協助處理或就

醫，也要盡到儘速聯繫家長的責任，這樣層層回報的機制非常重要。

G、H、I 都指出如有任何狀況，需要應變處理時，旅行業者應密切與校方回報，取得同意之後，才能有所行動。

校方今天因為是主辦單位，變成說他有權利要求我們回報，知道我們的處理過程，這樣的過程是不是適當，我們可能先有一個想法，那這樣的處理程序先報告給校方知道，校方會判斷說，如果可以，就做，如果不適合那要怎樣做，會跟我們講，比如說他可能會說，你要先讓導師跟家長做一個回報，如果遇到什麼狀況的話，回報完之後再決定是否送醫或者是送回家，會比較好。(G：2010/01/29)

溝通與協調也是處理突發狀況的一個重點，以我們而言，我們是業者，我們要做什麼動作，不敢先斬後奏，除非在場沒有老師。……再來就是你隨時做好跟學校的溝通，跟學校、老師做好一個面對突發狀況可以討論的機制。……家長交給學校，學校交給我們旅行社，所以我們在活動當中就必須跟學校一直在回報、做溝通，這個回報機制也很重要。(H：2010/02/04)

當下我們只要是有任何的受傷，或是他有不舒服，我們公司一貫的原則是，直接送醫。……我們是第一時間同步進行，就告訴校方這個同學現在怎麼樣，回報導師，然後我們馬上安排送醫，即使現場有校護，我們會建議學校送醫，甚至會跟家長報告說我們會做送醫的動作。(I：2010/02/04)

討論：

根據校安中心「98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在各類意外事件中，容易造成重大傷亡之「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次數為77次，佔1.12%，其中發生在國中階段為6次，所佔比例更低，而資料中並未提供因此傷亡的人數統計，故無法得知相關數據加以對照；即使次數雖少，但人的生命安全不容一次的意外，仍須極力避免。不論學校或旅行業者，在面對學生個別差異大，身心狀況不同的情況下，務必於事前確實掌握充分資訊，例如：較為活潑好動、出發前已有身體不適或有特殊疾病史的學生，以便能在發生小型之意外事故時，能掌握處理時效，給予妥善之救護治療，以免因未善盡事前調查與注意學生健康狀態之義務，造成事端擴大，責任加倍。

第三節 風險管理

校外教學相關人員如對風險管理有足夠的概念，在行前就會考量各項風險因素，預設各種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以及可能產生的財物或生命的損失，確實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或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轉移後續可能需承擔之法律責任。

壹、對風險及風險管理的認知

一、風險是無法預測的

風險，包含「損失」與「不確定」。對於風險，每個人所下的定義不同，但無獨有偶的，A、B、C、D、G、I 都認為風險是難以事前預測的。

我覺得風險喔，以我的感覺啦，我覺得如果可以預防的，我大概覺得那個比較稱不上風險，通常是你沒有辦法預測的，沒有辦法事先預防的這些事件，我認為那是比較稱得上風險。(A：2009/09/16)

風險喔，我覺得風險的話，就是學生出去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這就是風險，學生你不能保證絕對百分之百的安全，所以，他有可能會出事，這就是一種風險。(B：2010/01/28)

我覺得風險就是…不在你預期之內…發生了不在你預期之內的事情，就是計畫以外的事情。(C：2010/01/29)

風險就是可能會出現的一些意外，可能就是我們預期外的一些事情，就是說辦活動會發生的一些突發狀況或意外這樣。(D：2009/08/19)

風險啊，我個人覺得就是天有不測風雲，一個就是當然我們能事先準備，做到最好，那當然風險就是在我們事先做得準備之外的一些意外狀況，就是風險。(G：2010/01/29)

風險其實就是，很難去預料的，因為，天有不測風雲，我們只能說盡力的去防範於未然。(I：2010/02/04)

H 進一步提到風險涉及到「損失」的概念，因為意外發生的不可預測性，因此個人或家庭的生命、財產或勞力都有可能損失：「一般來說風險的定義就是生命安全的損失，【意外】有可能發生，又可能不發生，不一定我個人，還有整

個家庭，再來是財產【的損失】，財產就牽扯到勞力的付出，就像有些事情你就會想要不要去做，其實你做了也不會虧錢，可是我會累啊，這也是風險。」(H：2010/02/04)

二、校園內的風險類型眾多

依據學校課程或活動性質的不同，教師對學生負有不同的注意義務。教師如清楚在危險性越高的課程，自己必須更加注意防範，盡到指導、說明和監督等義務，才能保障學生的安全，才算盡到自己的責任。從事教育工作多年，不論從自身經歷或所見所聞，A、B、C、D、E、F，對於校園內的各項風險，都有十分清楚的認知。

(一) 上課或實驗器材操作不當

B、C、D、E、F 從自身的教學經驗，都提到只要教學過程有使用到工具或操作器材，都有可能發生意外，風險相對提高。

教學現場老師的風險，譬如說我們上課也要注意，我們之前就有那個理化老師，一個老師帶著全班學生作實驗的時候產生爆炸，所以就是那個學生後來就臉燒傷，所以你上課就有這種教學的風險。……還有學生上課的時候，就會拿美工刀玩啊，割自己啊，他們很流行割自己，本來只以為小小的割，結果擦槍走火，割到自己的動脈，等於是學生有些動作不是蓄意的，可是就變成意外。(B：2010/01/28)

比如上童軍課，學生使用童軍繩，發生了意外，這是一種風險，然後教室在教學上只要你使用到任何的器材，都可能有風險存在。(C：2010/01/29)

以前我上童軍課，然後另外一個班在上體育課，他們就在丟鐵餅，就丟到我的學生，這當然就是意外嘛。……然後比如說美術課，有那種帶美工刀之類的。(D：2009/08/19)

我自己以前是工藝老師，我們以前就有一門課是「工廠危機處理」，就是因為在工廠會發生很多意外。(E：2010/02/02)

教學的過程當中需要用到工具，他產生的危險，譬如被刀子割到，可能眼睛被實驗物品傷到，就是發生意外。(F：2010/03/06)

（二）學生肢體不當接觸

C 和 F 也說學生只要互相接觸，就有可能發生衝突，發生進一步意外事故的風險。

任何的活動，只要學生彼此互相接觸，也都一定會有風險存在。(C：2010/01/29)

在老師教學的過程當中，可能因為學生私底下的互動，不當的互動，不屬於正常學習的互動而產生衝突，可能突然間產生衝突了。(F：2010/03/06)

（三）學生特殊體質或疾病

當然還有一些風險是，學生自己本身，出了狀況，是你無法控制的，可是就在你面前出了狀況，這也是教學上的風險，就比如說像之前不是有那種，同學上課上到一半突然暴斃的，就在你的課堂上，那個等於也是你要負責任，或是這個小孩有羊癲瘋，就是他個人的狀況，可是是老師的能力無法控制的。(C：2010/01/29)

還有一種意外是比較特別的，就是屬於學生的特殊體質。……教學當中因為我們面對的是各種不同人格特質的學生，我們面對的是不同體質的學生，就不知道他什麼時候發生什麼事情，我們老師就不知道他本身有什麼樣的病例或病徵。(F：2010/03/06)

（四）不當體罰或師生衝突

我們在訓誡孩子的風險，像我之前聽說有一位行政的老師，打一個孩子的耳光，把他耳朵打聾了，那個也是一種風險。……也聽說被孩子攻擊啊，就是有些孩子行為比較偏差的，你給他管教，他就會主動挑釁你，也是一種風險；我們也看過老師跟孩子打架。(B：2010/01/28)

三、校園風險的管理首重預防

每個學生都是獨特的個體，其獨特的思想、行為，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突發事件。面對可能發生的各種風險，C、D、F 都認為應在事前先想清楚可能發生哪些類型的狀況，並擬妥相關應變對策，以便在事故發生時能冷靜處理。

首先是先做好預防工作，想辦法讓事情不要發生，再來就是如果一旦發生了，在還沒有發生之前，你要先想好，一旦發生，你的處理流程是什麼，可能要想得非常的仔細。(C：2010/01/29)

我覺得老師要事前先想好學生可能會作哪些事情，會發生哪些意外，當然事情發生你就要趕快處理。……老師就真的肯定要緊盯著現場。(D：2009/08/19)

我們老師的腦子裡面應該是很清楚，學生在學校裡面大概會發生什麼樣的意外，這是應該每一個老師都要知道的，這些經常發生的意外，他的處理的流程是什麼，我覺得老師要清楚。(F：2010/03/06)

貳、對校外教學的風險與風險管理的認知與策略

對風險因素的分析與衡量，進一步影響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而對校外教學的風險有越足夠的認知，更能採取適當的方式處理。

一、校外教學的風險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

B、C、F、G、H、I 都認為校外教學的風險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尤其針對各校人數的考量，更是影響風險大小的重要因素。

車子有可能會拋錨。……還有因為我們學校人多，所以有一個侷限性，我們考慮的地點就不能太遠。……還有在校外教學曾經發生霸凌的事件，在旅社裡欺負同學，或是跟別的學校擦槍走火。(B：2010/01/28)

校外教學的風險就是，其實是非常廣，我覺得食衣住行方面都有。……然後另外連樂都有可能，就是學生一旦出去之後，他只要接觸到外面比如說其他學校的學生，也有可能發生意外，就是有可能雙方學生衝突啊、互嗆啊，或是有時候學生玩一玩就樂極生悲，玩得太 high 了之後，結果就…可能沒有注意到自己的安全，就產生意外。(C：2010/01/29)

車輛是我第一要注意的。……再過來就是吃東西的安全，所以餐膳的安全是第二注意；再過來是活動的安全，活動當中，會涉及到活動時間，時間越長，風險越高，活動場地越大，或越狹長，風險越大。……再過來就是活動的過程，再來是住宿。……還有就是跟他校人員的互動(F：2010/03/06)

最大的風險就是在交通上面。……最大的不確定是來自於交通，因為可能有時候你司機有風險，或是旁邊的小車要怎麼樣，你也不知道。……戶外教學是一個比較刺激、危險的項目，校方在選擇這些活動的時候，可以盡量避免這些比較有一些風險存在的景點或活動。(G：2010/01/29)

就車子嘛，交通、飲食，再來就是地方的安全，這三個對生命健康是比較有風險的。(H：2010/02/04)

只要坐上車，車輛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包括司機他的本身的精神狀態。……還有就是食物中毒的事件。……場地風險性來講，相對低很多。(I：2010/02/04)

二、事前針對風險高的活動內容採避免策略

針對損失頻率高及損失幅度大的風險，校方或旅行業者在事前規劃活動時都應審慎考量，避免安排這類型的活動，以維護全員的安全。A、B、E 校和 H、I 社都提到在行程安排上會避開行車較危險的山區路段，或避免從事危險的海邊活動。

學校大概會有幾個是比較不希望安排的行程，比如說像到山上，然後或者像到東部、海邊，這幾個大概就是學校通常會比較禁忌的，那個部分是有不成文的慣例。……就是安全上面的考量。……在行車的安全上面，像蘇花他就安全性上比較沒有像高速公路那麼安全，所以東部通常並沒有列入考量。……如果我們規劃到山上那個路很小，或者是到蘇花，萬一遇到落石擊中啦，或者是甚至更嚴重的，那個部分就…我覺得學校的責任會比較大。(A：2009/09/16)

因為我們學校人多，所以有一個侷限性，我們考慮的地點就不能太遠。……所以在風險管理上就是人數多嘛，所以地點的考量，往返車程的時間都要考量。(B：2010/01/28)

像我們學校不去水邊，不去有水的地方，也不去東部，因為…東部騎腳踏車也很危險，對，就避開危險區域，我們都…然後校長也覺得去南部…算很遠，然後也很危險。(E：2010/02/02)

選擇地點也沒那麼高山峻嶺的話就還好，地點的安全性反而有一個問題是不能太高，坡度不能太陡，太陡也是會有問題啊，可能大車子會有問題。……你不要去找場地那種很高的，就像清境農場啦、合歡山啦、阿里山啦，那種高山峻嶺，他路勢必就是不好，那就安全因素差很多，因為車子這個其實是最危險的，對一個活動設計來講，非常危險，因為一輛車三、四十人，風險超大的 (H：2010/02/04)

我們比較會去避開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像花蓮縣我們公司是不推的，因為它真的風險太高了。……連遊覽車都被石頭砸到。(I：2010/02/04)

三、學校以外包或事前叮嚀來轉移或降低風險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需要籌畫或對外廠商聯繫的事項繁多，因此一般學校多利用外包的方式來減輕業務內容，並轉移相關風險；而面對人數眾多又難以掌控的學生，則透過事前叮嚀來降低風險。

承辦人員對那個合約或者說他【旅行社】往年有沒有承辦校外教學的經驗，可以把他納入合約的要求。……透過外包的方式把這個風險轉移，所以在合約上面應該要更仔細的去審定這個東西，因為那個等於是把風險轉移分散出去的重要依據。(A：2009/09/16)

要叮嚀學生財物、錢要保管好。……要提醒他守時啦，遵守團體規律。(B：2010/01/28)

要叮嚀學生，甚至教學生。……你衣服該怎麼帶，你衣服該怎麼穿。……就老師還有校方要先去檢查車輛。……要靠老師們之前就要先對學生心理建設，或者是要先跟他宣導安全的觀念。(C：2010/01/29)

我們就會先討論一下，可能有什麼需要跟同學先提醒的。……當然我們會發一個單子給家長看，也是希望家長了解我們有提醒學生一些事情，然後希望家長再叮嚀一下，要帶什麼啦，有什麼事情要特別注意的。(D：2009/08/19)

討論：

一個人能體認並感受到風險的無所不在及難以預測，才能更謹慎的採取適當的方法預防，或透過更專業、全面的管道，提供後續的補償。例如教師面對校園的諸多風險，現在保險業有「教師責任險」提供教師為自己在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時，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因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公司將代為賠償；校外教學活動亦屬於教師執行之教學工作之一種，也屬賠償範圍之內。面對社會的轉變，具有相當風險管理概念之教師，也多了一種可以考量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四節 法律責任

校外教學如發生意外事故，進而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除了由肇事者承擔法律責任之外，校方或旅行業者也可能被追究連帶責任，若能對法律責任有相關的認知，於事前必能更謹慎行事。

壹、民刑事責任

一、教師對法律具有基本概念

A、C、E、F 都提到如在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校方人員可能涉及相關的民事賠償或業務過失的刑事責任。

在我們業務上面可能會有過失。(A：2009/09/16)

大部分就是民事的損害賠償那一類的吧。……如果真的有發生什麼重大事故，可能學校有參與這個招標活動或有參加校外教學的人，可能會有什麼業務過失之類的…法律責任吧。(C：2010/01/29)

可能會有過失的責任吧，就是我們應該要照顧好學生，我們行政責任一定有嘛，然後像民事、刑事可能都有一點吧，如果學生嚴重的話可能就有刑事責任，比如他真的發生嚴重死亡的問題，那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是民事跟行政責任。(E：2010/02/02)

意外的發生，就是賠償啊。……我覺得如果說因為廠商那邊的車輛或者什麼造成有生命的安全，當然除了合約之外，可能他還會涉及刑事責任，那個就是跳脫學校層級的部分來處理了，直接由法律層面來處理。(F：2010/03/06)

二、教師們普遍能善盡職責，但對自身可能涉及法律責任較無警覺

法律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人人都應具備基本的法律認知，尤其與自身生活、工作相關者，但 A、C、D、E 都提到，因為教育工作的性質，所以教師們普遍對於法律沒有明確的觀念，甚至對於自身的工作可能涉及法律責任的追究也沒有足夠的了解。

很多人沒有危機意識，那...更不用說有很清楚明確的法律觀念，權利義務這個部分是可能不清楚的。(A：2009/09/16)

大家真的都不會去想到說，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要負...就是要負到怎樣的法律責任，就這一塊其實大家是不大了解。(C：2010/01/29)

法律責任喔，其實我沒想過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就是，我們都會想說把活動辦好啊，然後很少會考慮到說會有什麼責任。……我真的沒有想過說可能因為我的行政疏失，導致這個戶外教學有什麼意外，而我需要負什麼法律責任。(D：2009/08/19)

你問我之前說老實話…我沒想過耶。(E：2010/02/02)

三、旅行業者的法律責任是依合約判斷

H 和 I 提到意外事故的發生，旅行社可能要負擔連帶責任，依約行事不違反法律，才能避免責任的追究。

譬如遊覽車公司他造成這個意外，司機造成這個意外，這個都是有連帶的法律的責任，這個都是要走上法律的途徑。……很多事情他可能是連帶責任，看誰造成的。(H：2010/02/04)

其實我們比較少去碰到法律這一塊，因為我們都很乖，契約規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所以通常就比較不會去做到違法的東西，只有你違法才會去追究法律責任。(I：2010/02/04)

貳、行政責任

對於可能涉及的行政責任，不論是行政懲處或是學校可能涉及國家賠償，研究參與者幾乎都未提及，僅有 C 談到：「可能學校，校方會要求我們要寫報告，要詳細描述到底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啊。」(C：2010/01/29)

討論：

教育人員因工作性質，過去鮮少觸及法律議題，但現在時代轉變，法律知識普及化，家長也更懂得以法律捍衛自己的權利或要求校方負起相關的責任；旅行業者為承攬活動的專業人員，對相關責任更應有清楚認知。因此，如何加強學校教師的法律認知，為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應思考的重要議題。

第五節 校外教學的問題與困境

根據研究參與者接觸校外教學活動多年的經驗發現，現今在辦理活動面臨一些困境及問題，如對活動的進行有所影響，應再多加思考解決方案；甚至此問題可能成爲潛在的風險因素，影響活動之安全，更應積極處理，改變現況。

壹、教育意義的缺乏

A、B、C 擔任導師多年，認爲校外教學應其具有教育意義，但目前該校一、三年級的參觀旅行活動，多淪爲玩樂性質；只有二年級的露營活動，因與課程密切結合，真正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而受到肯定。

我覺得，叫做校外教學，可是通常。……玩樂多於學習。……其實那個平衡點不容易掌握，你如果安排太多靜態的學習參觀，學生就覺得無聊，安排太多的玩樂，又覺得不是很像在教學。(A：2009/09/16)

我希望能夠在學生遊樂，跟教學的這種平衡上，能夠再去找到一個更好的平衡點。(B：2010/01/28)

我覺得現在校外教學……都很缺乏教育意義，就是大家都是出去玩一玩。(C：2010/01/29)

貳、費用過高，部分學生無力負擔

校外教學是一種全年級性的活動，對於學生來說，是一年一度相當期待的大型活動，而且可以走出教室，接受大自然的洗禮，是非常難得的戶外體驗，但在費用上仍有少數學生因爲家庭經濟狀況的問題，可能無法參加或造成家長的負擔，是 B 和 D 希望能夠改變的。

價錢上，我覺得我們學校現在校外教學的價錢，算是稍微高了一點，希望也能夠再低一點，讓更多的孩子可以參與。(B：2010/01/28)

如果有機會的話，經費沒有問題的話，我們也是會想讓他們去一些比較少去的地方，很多人家裡也沒什麼錢，所以他們可能也不太能夠去一些地方參觀。(D：2009/08/19)

參、招標方式影響服務品質

A 和 C 認為現行學校採用的招標方式，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了校外教學活動的品質，因此在這一方面，建議該校能夠再多加考量。

合理標的方式來做審查跟招標。……以我的感覺其實合理標的素質比較好。那現在的話我們都用最低標，最低標會有兩個缺點，第一個，廠商在商言商，所以他今天用比較低的價格標到，他勢必在某些部分的品質或服務會往下降，那這個部分有時候是我們看不到的。……還有就是我們比如說在行程安排的時候會列三個時間，那會因為招標沒有標到，我們就沒有辦法訂某一個我們想要的時段，那會造成整個活動會 delay，甚至錯過可以訂的場地的那個機會，然後導致整個活動會夭折。(A：2009/09/16)

最低標就很難保證它的品質，所以有時候會出現一些你聽都沒聽過的廠商，可是他用了某些方法，然後就是縮減了他一些經費，然後用最低標讓他標走了，可是他可能並不是信譽非常好，或者是他其實服務並沒有很好，然後反而是偷雞摸狗這樣。……其實我覺得有利標是，可以選到最適合學生的，也最符合老師們需求，然後可能比較有教育意義，或者是比較能讓校外教學，可以發揮它的功效的。(C：2010/01/29)

用最低標我們覺得恐怕它的品質不太能夠有所保證。(F：2010/03/06)

G 和 I 以旅行業者的身分，接觸各校校外教學活動的業務，對於各校所採用的招標方式，也認同以適當、合理的費用，相對能提高服務的品質。

因為旅遊他就是一個服務，服務算勞務採購，他當然是適用於所謂的最有利標。……當然是評審委員去選，到底是以價格為準還是以品質，所以其實還是主要以一個合理的預算，讓業者知道說學校可以接受的範圍在哪裡，這樣去設計符合的產品，然後再去選擇。(G：2010/01/29)

我想問題喔，比較大的就是在費用上，比較難去...，因為我們旅行社要生存，那服務這種東西就是，一分錢一分貨，所以說如果學校一方面又要壓低價格，然後要求品質，說真的對我們來說是很為難的事情。……像低價標我們就沒辦法碰，因為根本就是沒辦法做的事情，所以會有這個比較傷腦筋的地方。(I：2010/02/04)

肆、人數太多，限制活動行程安排的多元性

G 和 H 認為因為學校人數多，因此在校外教學的各項安排上有很大的限制，

需考量的安全因素更複雜，所以許多理想性的行程景點必須捨棄，較為可惜。

我們出去都是大團隊來操作，少則也要六、七個班，大的話也可能十幾、二十班，那當然這樣操作的話就是能去的景點有限，可能變成說，一些比較小而美的景點就沒有辦法去參觀到，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可能都要去一些比較能夠容納、比較大的地方，那通常遊樂區就是這種狀況，他比較能夠容納很多，讓同學一起活動。(G：2010/01/29)

人數一少，以旅行社的角度來看，或許可以去想一些比較有創意的，或比較有教育意義的，或是比較好玩的，跟人家比較不一樣的，就是以旅行社的專業去發揮，但是現在的國民中學人數都蠻多的，有的七、八百人，有的四、五百人，平均都有好幾百人，這樣的人數在辦一些活動就不太一樣，也會有很多瓶頸，讓你沒有辦法做到你想要去做的。(H：2010/02/04)

討論：

校外教學為國民中學每個年級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的經常性業務，各校人員面對不同的問題時，應更積極規劃考量不同的辦理模式，除了落實真正富有教育意義的活動設計之外，更應把握以學生為出發點的角度，將現有困境一一消弭，讓活動更臻完善。

就活動地點選擇遊樂區，多半缺乏教育意義的缺點而言，研究參與者 F 提出其寶貴的經驗：「處處都是教育。……校外教學就是要跟校內的教學不一樣，要在喜樂的氣氛當中帶有教育意義，休閒跟教育是可以結合的，不是說去遊樂區就是不對的，要看你怎麼設計，還有在那個過程當中，你讓學生學到什麼，如果讓學生學到能夠注意安全。……看我們的心態是什麼，還有之前對學生的教育是什麼。……那是品德教育耶。……就是說，在那邊產生的任何問題，其實也是我們老師去思考要如何讓學生再教育的進一步的資訊。」(F：2010/03/06)

因此，除了活動地點的謹慎考量與選擇之外，如能在活動安排與設計上融入教育的精神，不論是品德教育或人際互動中的性別教育等等，透過學校教師的行前教育與隨機教育，甚至活動結束後，在課堂上的分享與討論，都能引起

學生進一步的思考，真正發揮「做中學」的意義。

就費用過高，部分家境清寒的學生無力負擔的部分，就研究者任教學校的經驗，一般委外辦理於招標條件都會明訂一項「清寒學生的優惠」，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以獲得補助。另外，一般學校也多設有「仁愛基金」之類的補助可以斟酌運用。

就招標方式影響服務品質而言，一般採用最低標的學校主要就是為了避免利益勾結的嫌疑，F也分享其看法：「透過政府的採購法去評選出來的最優勝的廠商，我們都是採用有利標，評選人員我們通常都是設九個，校外專家三個人，我們也有家長參與，也有行政參與，也有導師參與，因為這是勞務採購，就含有人的規劃和服務，用最低標我們覺得恐怕它的品質不太能夠有所保證，我們評選都是提出你可以提供什麼樣最好的服務。」(F：2010/03/06) 其實公開招標，一切程序合法透明，甚至也有校外專家參與評選，而不需過於擔心無謂的流言。

最後就人數過多的問題而言，B校正是一所非常大型的學校，其操作模式則是「我們有四十個班，所以都會有兩梯巡迴式的，一梯就五六百人。……二年級就是分兩梯，三年級就路線交叉進行，在行政上也會有比較多的人力支援。」(B：2010/01/28) 因此，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行政運作的前提之下，可以考慮採用班群式校外教學，以3~5班為一個單位，人數減少，可以規劃的行程也將更加豐富。

第六節 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

風險管理，著重在「預防」的功能，能在活動前確認並分析各種風險與可能的損失後，採取對應的策略，避免意外的發生，或將可能的損失降到最低。因此，學校或旅行業者，甚至相關主管機關，都應在事前有完整的法規制度，籌備時並能確實執行，來保障校外教學活動的安全，降低風險，以及避免後續法律上連帶責任的追究。

壹、校方人員應充分規劃並掌握一切資訊，落實責任分工

A、B、C、D、E、F 校，都認為主辦的行政人員應加強對導師的宣導，讓導師也能清楚並了解所有的相關資訊，並做好行前所有準備工作，當所有人員都了解自己在活動中應盡的職責之後，落實責任分工，才能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達到預防意外事故發生的效果。

行前準備的動作，行前的安全教育，這個部分要做。(A：2009/09/16)

行政跟導師的宣導很重要，校外教學要請導師注意到風險的部分，要讓老師有心理準備，你並不是去度假，在班級管理上不可以鬆懈；再來事前的探勘，籌備小組的規劃，就是說行政提供給老師的訊息是很重要的。……行政對老師的資訊可以充分溝通、即時反應。(B：2010/01/28)

在老師的部分呢，就是對於每一次的校外教學活動，都一定要做充分的了解，不管是它的流程或者是它的活動內容，都要充分的掌握，就是唯有你都知道，一切都在你的掌控當中，才有辦法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C：2010/01/29)

事前開會就很重要。……假設我們這個實施的計畫或是說我們整個流程已經很明確了，那當然大家能夠提出來的看法或是預防措施就會比較…就是比較明顯，也比較容易去預防這些風險這樣子，所以我覺得事前的規劃真的很重要。……每個人的自己的職責喔，因為相信很多活動都會有一個責任分配，那當然你就做好自己分內的工作。(D：2009/08/19)

事前就是做好一些該有的，對家長啦、學生、老師、行政人員的宣導和責任義務的說明是非常重要的。(E：2010/02/02)

籌備會的內容要注意，人員的參與度要高，你不能讓工作人員有人置身度外。……責任分工要確實。(F：2010/03/06)

貳、加強對學生的宣導與家長的溝通

學生是參與校外教學活動的主體，也是最主要的風險因素-人身風險，尤其國民中學階段的學生，正處於活動力旺盛的時期，有關活動進行中的安全事項，在行前必須加以宣導。而隨著時代進步，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度提高，當教育活動的場所轉移到熟悉的校園之外，對於活動的一切訊息，務必與家長做好妥善的溝通，並透過家長掌握學生個人的特殊狀況，達到親師生共同合做，互相配合，以降低意外的發生與責任的追究。B、C、E、F 都指出與學生和家長在安全事項上溝通的重要。

對學生的安全宣導也是很必要的，還有提醒學生帶個人藥品、暈車啊之類的，像我們校外教學也都會請廠商來，在出發前會有行前說明會，然後學務上行政再盯學生，當然導師也會叮嚀。(B：2010/01/28)

在出發之前對學生的…安全宣導，還有行前說明，一定要落實。(C：2010/01/29)

事前就是做好一些該有的，對家長啦、學生、老師、行政人員的宣導和責任義務的說明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一定要就是有家長同意書跟學生他知道他活動在…活動中可以確實遵守安全的…說明書，還有他身體狀況的說明書一定要有。(E：2010/02/02)

學生的常規訓練。……對家長的溝通要很合適。(F：2010/03/06)

參、慎選合作的旅行業者

現行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活動，幾乎都已委外辦理，也就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將活動委由旅行業者辦理，雖然簡化了部分流程，也轉移了部分風險，但學校仍應負責監督的工作，以「安全」為最優先考量，確實地依法審核相關的證照、資料，避免與非法的不肖廠商合作，以免事故發生時難辭其咎。

B、C、E、F 身為招標時的評選委員之一，都提出慎選合法、優秀的旅行業者是非常重要的。

你選擇的旅行社，寧願就是安全的考量第一，價錢的考量其次。……旅行社的品質、專業、態度、知識，那個也很重要。(B：2010/01/28)

招標的時候就慎選旅行社，因為是我們在幫學生把關。(C：2010/01/29)

包給旅行社是一個契約轉移，也是一個…用契約來轉移風險，因此，要謹慎選擇合作的廠商。(E：2010/02/02)

好好去評選出一個優秀的廠商。(F：2010/03/06)

肆、教育主管機關的支持與宣導

C 認為教育部應透過演講或研習活動的宣導，利用過去事件的統整與案例分析，相關人員承受的法律判決，加強教師對校外教學相關的法律責任認知與了解，並條列意外事故的處理方法，使教師有所遵循，提高警覺。

教育部呢，他應該要對老師加強宣導有關校外教學有關的法律責任，還有我們要注意的事情，甚至他可以把各校曾經發生過什麼樣的意外事件，然後怎樣是最好的處理方法，都條列出來，然後給各校老師看，這樣我們才知道說，如果以後我們發生什麼事情，我可以按照這個步驟，我要怎麼處理，那我也可以知道說，如果我哪些事情沒有處理好，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我可能要負起怎樣的法律責任。……我覺得大家會更謹慎，我覺得這是高層他可以做的，比如說集結各校在校外教學曾經發生過的意外狀況，然後結果是怎麼樣，然後他建議應該要怎麼處理會更好，他可以集結成冊，或者是他可以辦一些…跟校外教學有關的法律的演講，讓我們知道老師要負哪些責任。」(C：2010/01/29)

伍、訂定校外教學和意外事故標準作業流程的重要

自民國 94 年屏東大同國小的校外教學意外事故後，教育部立即發文各縣市教育局，請各級學校訂定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 (SOP)，但在蒐集資料的過程，發現部分學校雖訂有實施計畫或辦法，但僅有少數縣市教育局及學校有訂定明確的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程序。A、C 都認為學校應擬定有關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標準作業流程，才能讓所有人員在處理緊急事故時能有明確的認知。

校外教學緊急事故的這些 SOP 其實並不是做得很好，通常沒有很明確的，你該有步驟一二三，並沒有很明確的訂出來。……出去校外參觀，這個部分沒有所謂 SOP 的訂定。(A：2009/09/16)

學校當然事前就是要先擬定，就是不管有沒有發生事情，就是所有意外事故，他都要先擬定一個如果發生事情，要怎樣處理，比如說要成立事故處理小組，還有危機處理的流程是怎麼樣，就是學校在出發之前就一定要先想好，一旦發生什麼事情，哪一個老師負責那一塊，然後大家處理的流程是怎麼樣。……要建立簡單的標準作業流程。(C：2010/01/29)

E 也分享 E 校有制訂明確的「校外教學办理流程」和「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緊急處理流程」：「我們學校就有訂定校外教學的 SOP 流程。……一定要制訂就是整個校外教學辦理的流程，然後什麼事情都按照…就是流程來處理，然後把安全和風險管理都做好來，然後把每個人的責任釐清。」(E：2010/02/02)

F 則認為在籌備校外教學的流程上已經考量的相當完備、仔細：「我們已經到了流程是那種 SOP 流程。」(F：2010/03/06)

陸、旅行業者對相關廠商的審查與掌控

G、H、I 都認為現行政府頒布的許多法規命令，都已對校外教學活動的規劃與要求十分完善，因此，確實審核配合廠商的合法證照，透過長期合作來掌控品質，才是保障安全、降低意外的不二法門。

做更完善的規劃！我真的覺得就以現在一個法規的制度面來說已經相當的完備了。……但是我承辦學校，我們必須要先做一個招標的東西，必須要先做到很多很多的動作，有的學校可能要求要相關的飯店和餐廳的證照，還有相關的保險和公共責任險，要提供厚厚一疊的書面資料，我才可以去做招標，這是首先在招標之前要過的第一關，我要去的景點、餐廳、飯店，都是有這個所謂意外保障的能力，再來，得標之後，學校還有很多的程序，我還要再審核，所謂遊覽車的車籍資料、規格，那當天早上，相關單位、人員，甚至也有家長會，可能也會要參與驗車的動作，那這個驗車的程序就是要一台車一台車驗，其實在安全的層面，學校的程序都相當的健全。(G：2010/01/29)

風險管理就是要預防，校外教學出門就是車子、地點、吃飯、服務人員的問題，要從這四個方面去管理。(H：2010/02/04)

先前的準備工作，包括資料的準備，像飯店、餐廳、遊覽車，我們所有會配合到的廠商，他的證照是否齊全。……書面你跟廠商簽約的東西怎麼約束，是否有注意到證照這種東西。……還有不管遊覽車、場地、飲食或住

宿，最好都能夠尋求長期配合的廠商，這樣在品質上也才能掌控，減少意外狀況的發生。(I：2010/02/04)

討論：

風險管理著重在事前的規劃能確認、分析其可能面臨的風險，並衡量可能的損失，並採取最佳的策略以避免風險的發生或將可能的損失降到最低程度。研究參與者所提出的各項作法，除了已經具體執行的方法之外，也顯示出仍有需要加強的地方，還有基層教師對上級教育主管機關的期待，或學校應再努力的方向，如能一一落實，則能將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計畫建置的更加完備。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相關人員在辦理國民中學校外教學時，對於風險管理及法律責任的認知及其因應策略，並提供其理想之風險管理方法。研究者於探討相關文獻後，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擬定訪談大綱，透過深度訪談 9 位研究參與者，以及參與觀察、文件蒐集與分析的方式，歸納整理研究結果。

本章根據文獻回顧及訪談相關資料分析之結果，將研究主要發現歸納為結論，並提出具體的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參考。本章主要分為兩個小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相關文獻分析方面

一、相關人員應用心考量校外教學的意義與價值，並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以避免責任之追究

在辦理校外教學的過程中，學校的行政人員、導師，或是承辦的旅行業者，都應仔細考量活動地點的選擇，活動內容的安排與規劃是否能融入教育的意義，而非單純的玩樂性質而已；更應注意最新相關法令的公告，一切流程依法辦理，招標程序合法，並確實檢核相關廠商的合法性與重要證照，這些基本事項都是作為意外事故發生後責任判定的重要依據。

二、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主要在於「預防」意外之發生

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在於「損失發生前」，應仔細分析各種可能的風險因素後，依據損失幅度與損失頻率的不同，衡量風險承擔的能力後，採取對應的策略，以防止因人為疏失而發生意外事故，並將發生後可能的損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意外事故的相關人員需承擔法律責任

校外教學相關人員或肇事之第三者，於意外事故發生後，可能面臨法律責

任之追究，包括民法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刑法的普通（或業務）傷害罪或致死罪，而國民中學學校或教師因其特殊地位，又可能成立國家賠償條件，或個人需負擔相關懲處或懲戒的行政責任。

貳、相關人員在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訪談結果分析方面

綜合 9 位研究參與者的經驗及分享，提出國民中學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相關結論如下。

一、校外教學的流程與相關人員的職責與角色

（一）有關校外教學的籌備過程

- 1、籌備流程明確，尊重學生意見：由學務處訓育處擬妥詳細實施計畫到活動成行，其間至少會有三次全體人員的籌備會，也讓學生參與，表達意見。
- 2、旅行業者的參與時機：學校將校外教學委外辦理時，務必依據「政府採購法」的規定招標，業者於得標後才能參與相關籌備會議，避免違法情事。
- 3、行前實地勘查：進行行前勘查時，能確實注意行車路線、餐飲衛生、住宿飯店、活動場所的安全及相關逃生設備，落實教師的事前調查義務。
- 4、行前說明會與檢討會：針對教師與學生，出發前的行前說明非常重要，尤其是少數身心有特殊狀況的學生，更應特別提醒。活動後的檢討會議，更能吸收經驗、留下記錄，提供後續參考，發揮風險管理的「預防」效果。

（二）相關人員的職責角色

- 1、導師方面：導師在活動籌劃時除了引導學生對校外教學有正確觀念之外，也要為安全把關，選擇合法、負責的旅行業者，更擔負著活動中學生的照護者，與意外事故發生時的聯繫告知者等多重角色。
- 2、行政人員：行政人員除了統籌規劃整體活動，與校內其他人員或旅行業者做好聯繫溝通之外，學務主任在活動中更是指揮領導的重要角色。
- 3、旅行業者：在統包了學校的活動同時，也等於承擔了一切的責任。

二、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經驗分析

- (一) 意外事故多為小型傷害：大型、集體的意外傷害（如：車禍、食物中毒）與人員傷亡並不常發生，一般多為生病、跌倒等個人傷害。
- (二) 小型意外的標準作業程序：一般個人因生病或跌倒的意外事故，校方與旅行業者多已有一套固定的處理程序，過程中需密切與家長聯繫、回報，相關醫療費用也都有保險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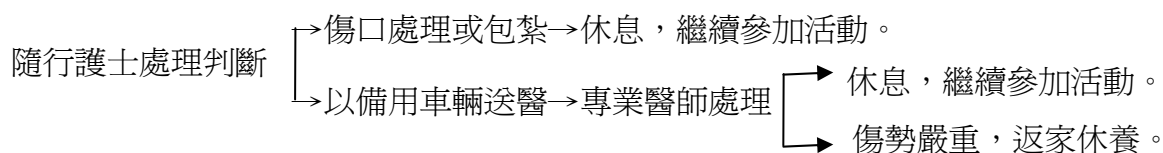


圖 5-1-1 校外教學個人意外傷害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 「回報機制」的重要性：學生有任何狀況，學校與教師必須聯繫並告知家長；旅行業者針對活動或意外狀況需要應變，也需回報學校，徵得同意，不能自行違約變更。

三、風險管理

- (一) 對風險及風險管理的認知
- 1、風險是無法預測的：風險，就是發生不在我們預期之內的事，而且造成損失，因此難以預測。
 - 2、校園內的風險類型眾多：包括上課或實驗器材操作不當、學生肢體不當接觸、學生特殊體質或疾病、不當體罰或師生衝突。
 - 3、校園風險管理首重預防：教師對於自己即將進行的課程，可能發生哪些相關的意外及其處理流程，應有足夠的認知，並做好提醒、預防的工作。

(二) 校外教學的風險與風險管理的認知與策略

- 1、校外教學的風險包含食衣住行育樂：風險類型包含各方面，因此行前必須仔細思考規劃。
- 2、事前針對風險高的活動內容採避免策略：避開可能造成人員有重大傷亡意外發生的行車路線或活動地點，例如：偏遠山區、臺灣東部、海邊等。
- 3、學校以外包或事前叮嚀來轉移或降低風險：學校辦理此類大型活動，多以外包來轉移部分風險，並在行前加強叮嚀來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但仍應善盡監督管理的義務。

四、法律責任

(一) 民刑事責任

- 1、教師對法律具有基本概念：教師對一般法律認知有基本概念，清楚意外事故的發生造成人員的傷亡，可能涉及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或刑事上的過失責任。
- 2、教師對法律責任的追究較無警覺：教師們雖具有一般的法律常識也能善盡本分，但對於自己可能會被追究是否盡到相關注意義務，來判定是否涉及民、刑事責任一事，卻缺乏警覺性。
- 3、旅行業者的法律責任是依合約判斷：旅行業者與學校簽訂契約後，如有任何糾紛，則依合約內容來判定責任的歸屬；如因相關業務人員造成事故，也可能負有連帶責任。

(二) 行政責任：對於最切身相關的行政懲處，或可能造成國家賠償，研究參與者幾乎都未提及；只有一位提到可能需撰寫報告，描述事情經過。

五、校外教學的困境

- (一) 缺乏教育意義：一、三年級的參觀旅行，活動地點多為遊樂區，其內容與精神較缺乏教育意義；二年級的隔宿露營活動與課程結合，深受肯定。

- (二) 費用過高：費用過高使得少數學生無法參加此種班級性活動，是導師們希望改變的。
- (三) 招標方式的選擇：最低標的價格考量，影響了旅行業者服務的品質，是導師們擔憂的。
- (四) 人數太多的影響：不論校方或旅行業者，因為人數眾多，對於安全的考量，活動內容的安排與規劃，都有所侷限。

六、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

- (一) 學校應充分規劃並掌握一切資訊，落實責任分工：行政人員統籌規劃活動，應將所有資訊公開，充分告知導師及相關人員，導師也應充分掌握所有事項，人人都能各司其職，才能共同降低意外的發生率。
- (二) 加強對學生的宣導與家長的溝通：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參與程度提高，學校也負有照顧學生的責任，因此，加強對學生的安全宣導，將注意事項一併告知家長，對活動的安全達到最大的共識。
- (三) 慎選合作的業者：考量旅行業者的合法、專業、知識、品質、態度等。
- (四) 教育主管機關的支持與宣導：教育部應集結過去案例，辦理演講等研習活動，加強教師的法律觀念，提高警覺。
- (五) 訂定校外教學和意外事故標準作業流程的重要：研究參與者認為學校應儘速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教師參考。
- (六) 旅行業者對相關廠商的審查與掌控：研究參與者多能尋求長期配合的合法廠商，並隨時掌握與要求改進不良情事，確保活動的安全。

第二節 建議

根據研究的結果與發現，本研究針對校外教學未來的辦理與規劃，以及未來後續之研究，提出下列具體可行的建議，僅供相關人員或組織參酌運用。

壹、對辦理校外教學的建議

一、對主管機關的建議

(一) 確實要求並審查各級學校訂定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

依行政程序而言，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如有重大政令宣導或規範，一般多會發函給各級學校，但性質屬「建議參考」或「務必遵照辦理」，在實行層面有一定落差。「安全」是一個不容絲毫猶豫或存疑的要項，除了確保相關人員依照一定的流程籌辦校外教學之外，更重要的是能確保活動相關的安全問題已被全面考量。因此，建議地方教育局應確實要求各校回報其制訂之「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流程」，並統一彙整確認是否有所疏漏，由中央到地方，共同真正為學生的校外教學安全把關。

(二) 集結校外教學相關案例，並擬定處理流程

教育部校安中心每年都會公布「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學校也多能落實通報作業，但並未針對校外教學事件作詳細探究與分析，教育主管機關如能將近十年或二十年來，各校於校外教學曾發生的重大意外，依事故類型分類整理，提供事發經過、處理流程、後續相關人員法律責任的判決，以及建議之緊急應變程序，集結成冊，廣發各級學校，或建置專門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能隨時更新，讓相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將有助學校或旅行業者引以借鏡。

(三) 辦理風險管理與法律知能相關之研習

現在一般教師進修與研習之主題，幾乎是以更多元或更專業之教材教法相關，但是，風險與法律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是每個人都應該多去接觸的議題，建議可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以校外教學相關的風險管理與可能涉及的法律

責任為主題，可以請經驗豐富、擔任行政資歷多年的行政人員分享該校之籌辦經驗，再輔以風險管理或法律學者專家之案例分析與解說，讓教師能擴大視野，更加具備風險管理與法律的基本觀念。

（四）確實督導並審核合法優良的旅行業者

正如研究參與者的背景與描述，坊間旅行業者的規模大小也有差異，而承辦學校此種人數多的大規模旅遊活動，其規劃考量的要素較為複雜，轉移風險的保險機制也十分重要，不論業者本身的責任履行險，或為校方投保的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更不容不肖業者以非法方式抽單取消；因此，管理旅行業者的主管機關應確實掌握並審定合法、優良且具有承辦校外教學活動能力之業者，可公告名單供各級學校參考。

二、對學校行政單位的建議

（一）確實擬定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各級學校於籌辦校外教學之初，幾乎都訂有校外教學實施計畫為辦理依據，但與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仍有差異，建議各學校應落實主管機關的要求，制訂「校外教學安全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校外教學意外事故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校外教學籌備會議上加強宣導，確定各行政單位的任務分配妥當，包括未參加活動的學生，都獲得其他妥善的教學活動安排。

（二）善用家長資源

一般學校如發生重大事故，需對外界或媒體說明時，都有專門的發言人，可能為事件主要相關的處室主任，但如涉及法律等教師較少接觸之議題，務必清楚相關規定之後，再斟酌說明；適當、專業的發言，也是降低意外事故對學校形象負面影響的衝擊。建議平常可從家長會著手，徵詢該家長同意後，聘請相關專業（風險、保險、法律）之熱心家長為學校之義務顧問，一來平時可邀請其為校內研習之講師，增進校內人員的之知能；二來於事故發生時，於第一時間有可以請益的對象，將意外事故對學校有形和無形的傷害降到最低。

（三）考量活動人數，活動設計融入教育意義

「寓教於樂」，是校外教學希望達到的目的，在安全第一的考量之下，斟酌學校人數，建議可以班群為單位，分批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除了慎選地點之外，建議可在活動前幾週，將活動地點相關的歷史背景、風土民情或地理環境，融入適當的課程中介紹，如歷史科、地理科、地球科學科等，再輔以學習單的設計，於活動中實地體驗，活動結束後再行驗收，並在課堂中分享所見所聞，能加深印象，印證「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的真理。

三、對國民中學教師的建議

（一）自我充實校外教學相關知能

教師除了積極參與教學相關的進修研習活動之外，對於校外教學相關的議題應多廣泛接觸與關心，尤其重大意外事故發生時，後續相關的判決對於學校或教師的懲處相當重要，值得教育人員多加留意。接任相關業務的教師更應做好職務交接，積極參與相關研習活動，注意往年重大案例，多與前輩或他校人員交流經驗，讓自己的規劃更加完善。

（二）正視風險管理與了解自身責任，勿因委外而心態鬆懈

透過研究參與者的分享，仍有極少部分的教師因為活動委外辦理，聘有康輔人員協助，而在活動時較疏於看顧學生的安全，未善盡教師對學生的注意義務，如因此延誤事故發生處理的黃金時間，恐難辭其咎。教育是良心的事業，安全是不容僥倖的，建議所有教育工作者應以更積極的心態來協助校外教學，清楚掌握在每個階段自己應盡的職責與後續可能的法律責任之外，能發揮預防的效果，在事前做好風險的管理，並規劃好緊急的應變處理，以及事後的妥善照護與賠償。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

(一) 其他教育階段

本研究乃以國民中學階段的校外教學活動為研究對象，但對於不同階段的學生，或是私立的學校及教師，其負擔的注意標準及法律責任皆有所差異，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分別針對國小、高中、大學等其他階段，或以私立學校為研究對象，擴大比較其間之異同。

(二) 曾發生重大意外事故的學校

本研究乃以研究參與者為相關工作經歷豐富者為研究對象，建議後續研究者可蒐集相關案例，以曾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導致有人員傷亡的學校或旅行業者為訪談對象，依意外事故的類型（如：車禍、溺水、集體食物中毒）各選取 1~2 所為研究對象，除了可分享該校人員於事發當時之緊急處理程序為何，更可分析該起事故對學校後續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的風險管理考量，或教師對法律的認知是否提高等影響，來突顯意外事故的衝擊與應變的重要。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了解各校及業者在辦理活動時的思考點以及為什麼，建議未來可採用「焦點團體法」，透過現場對話的分享與互動，研究參與者可以呼應本身的經驗與作法，同時獲得立即的回饋，以增進學校或旅行業者的相關知能。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限於研究者本身能力、經濟、時間及其他現實因素限制，僅針對中部以北的學校和旅行社進行深度訪談作為主要收集資料的來源，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擴大至全省，或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各擇一至兩所學校，探討不同地區之學校、教師或旅行業者，對於校外教學活動辦理之經驗或作法為何，了解其風險考量或法律認知是否具有地區性的差異。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興祥、張慈宜、曾寶瑩等（譯）（2006）。Jonathan A. S.主編。質性心理學：研究方法的實務指南。（Qualitative psychology: a practical guide to research methods）。臺北市：遠流。
- 王文科、王智弘（譯）（2002）。McMillan, J. H. & Schumacher, S.著。質的教育研究：概念分析。（Research in education a conceptual introduction）。臺北市：師大書苑。
- 王任昌（2001）。教師的職場風險管理--當老師有風險嗎。師友，414，73-76。
- 王國川、翁千惠（譯）（2005）。Richard E. B.著。質性資料分析：如何透視質性資料。（Transform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hematic analysis and code development）。臺北市：五南。
- 王澤鑑（2008）。侵權行為法（一）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臺北市：王慕華。
- 王鑫（1995）。戶外教學發展史及思想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石之瑜（2003）。社會科學方法新論。臺北市：五南。
- 刑泰釗（1998）。校園法律實務。臺北市：教育部。
- 刑泰釗（2004）。教師法律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朱妍蓓（2006）。國民中學教師對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朱鈺洋（1997）。民法概要。臺北市：三民。
- 宋明哲（2000）。風險管理—非金融風險。臺北市：五南。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Patton, M. Q.著。質的評鑑與研究。（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臺北市：桂冠。
- 李柏佳（2002）。學生意外事件面面觀—談兒童在學校及遊憩場所的事故傷害與預防。師說，168，41-43。
- 李晶（2001）。國小教師對休閒農場提供資源實施校外教學活動之評估研究。師大學報，46，93-110。

- 李後政 (2005)。民法概要。臺北市：永然。
- 李復甸、劉振鯤 (2002)。法學概論。臺北市：元照。
- 李政賢(譯)(2009)。Spidman, I.著。訪談研究法。(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臺北市：五南。
- 沈大白 (2010)。企業風險管理。臺北市：新陸。
- 沈六 (1997)。臺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考手冊。臺灣省教育廳。
- 車達 (2003)。校外教學參觀之交通安全規劃與危機處理。學生事務, 42, 77-78。
- 林洲富 (2005)。民法實例解析。臺北市：五南。
- 邱潤容著、林文昌修訂 (2003)。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三民。
- 邱聰智 (2003)。民法。臺北縣蘆洲市：國立空中大學。
- 風險管理學會 (2001)。人身風險管理與理財。臺北市：智勝文化。
- 周德禎 (1998)。教育社會學的研究方法(二)－質性研究。載於陳奎熹(主編), 現代教育社會學。台北：師大書苑。
- 周儒·呂建政(譯)(2008)。Donald R. Hammerman, William M. Hammerman & Elizabeth L. Hammerman 著。戶外教學。(Teaching in the outdoors)。臺北市：五南。
- 胡幼慧 (1996)。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載於胡幼慧(主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59-170)。臺北市：巨流。
- 高薰芳、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Maxwell, J. A.著。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臺北市：心理。
- 凌氫寶、陳森松 (2007)。人身風險管理。臺北市：華泰。
- 凌氫寶、康裕民、陳森松 (2006)。保險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華泰。
- 袁方主編 (200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市：五南。
- 孫森焱 (2004)。民法債編總論。臺北市：孫森焱。
- 張玉慧 (2001)。公立中小學學校事故中教師之法律責任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張春興（2004）。心理學概要。臺北：東華。
- 張家洋（1993）。行政法。臺北市：三民。
- 張麗卿（2007）。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臺北市：五南。
- 張鐸嚴、林月琴、劉緬懷編著（2002）。班級經營。臺北縣：空大。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4）。教育部九十二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5）。教育部九十三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6）。教育部九十四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7）。教育部九十五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9）。教育部九十六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上網日期：2010-06-04。網址：<http://csrc.edu.tw/FileManage.mvc/FrontDetail/193>。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9）。教育部九十七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上網日期：2010-06-04。網址：<http://csrc.edu.tw/FileManage.mvc/FrontDetail/194>。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2009）。教育部九十八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教育部。上網日期：2010-06-04。網址：<http://csrc.edu.tw/FileManage.mvc/FrontDetail/195>。
- 郭棋湧（2008）。為何有刑事責任。臺北市：書泉。
- 陳向明（2002）。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臺北市：洪葉文化。
- 陳叡智（1995）。傳統與現代校外教學實施模式之探討。上網日期：2005年2月5日。網址：http://www.sjps.tpc.edu.tw/teach_2.htm。
- 陳源豐（2003）。如何實施安全有品質的校外教學。高雄縣教師會教育論壇。上網日期：2005年1月8日。網址：<http://www.kcta.org.tw/forum/wage.asp?TopicId=98>
- 陳聰富（2002）。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臺北市：元照
- 陳振金（2007）。保險學-危險管理與保險學精義。臺中市：陳振金。

- 黃秀玲、游杰（2000）。人身與財產危險管理。臺北市：平安。
- 曾隆興（2008）。詳解損害賠償法。臺北市：三民。
- 楊冀華（2002）。國家賠償 Q&A。臺北市：永然文化。
- 蔡墩銘（2008）。刑法各論。臺北市：三民。
- 蔡瓊英（2003）。安全的校外教學。師友，438，38-39。
- 鄭子云、司徒永富（2001）。企業風險管理。香港：商務印書館。
- 鄭玉疊、郭慶發著（1994）。班級經營—做個稱職的教師。臺北市：心理。
- 鄭金昌（1997）。體育課校外教學投保意外險之我見。大專體育，30，120-123。
- 鄭燦堂（2007）。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二版。臺北市：五南。
- 鄧家駒（2005）。風險管理。臺北市：華泰。
- 戴東雄、邱聰智、劉宗榮（1991）。民法概要。臺北縣：空大。
- 謝文全（1993）。學校行政。臺北市：五南。
- 謝瑞智（1996）。教育法學。台北：文笙。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潘維大（2005）。民法概要。臺北市：三民。
- 潘慧玲編（2004）。教育研究的取徑—概念與應用。臺北市：高等教育。
- 顏火龍、李新民、蔡明富（1998）。班級經營—科技整合取向。臺北市：師大書苑。
- 蘇永明（2000）。教育大辭書 V。載於賈馥茗等編著。臺北市：編譯館。

新聞報導

- 呂志明、沈旭凱、顏明達（2003-10-15）。火車來了 遊覽車過不去 傷心畢旅 4 死 致命平交道 路窄路又彎 去年才出事 這回又闖禍 拖板車在前 兩車僵持三分鐘 樹林育林國中三年一班 失去 4 同學 師生 37 傷。聯合報，A3 版焦點。

胡清暉、羅緝綸、張柏東、范榮達（2003-10-25）。梅山國中 傷心畢旅 飛車撞屋 4 死 27 傷 三天行程返家路上 下坡疑煞車失靈高速衝撞民宅 司機當場喪命 一老師不治 八月才剛轉調任教。聯合報，A8 版社會。

莊哲權（2005-3-12）。我的同學呢？畢旅翻車 4 死 42 傷 屏東大同國小遊覽車南二高追撞爆胎小貨車翻落邊坡 上下車體斷裂 司機及三學童喪生。中國時報，A1 版要聞。

英文部分

- Smissen, Betty van der. (1998).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Recreational Safety. In Neil J. Dougherty IV, editor. Outdoor recreation safety.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1998). Health and Safety of Pupils on Educational Visits. 上網日期：2005 年1月28日。網址：
<http://publications.teachernet.gov.uk/eOrderingDownload/HSPV2.pdf>.
- Duke, D. L. (2002). Creating safe schools for all childre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Fragnière, E. & Sullivan, G. (2007). Risk management : safeguarding company assets. Boston: Thomson/Netg.
- Gabrielsen, M. A. & Holtzer, C. (1965). The Role of Outdoor Education. New York: The Center for Applied Research in Education.
- Horine, L. (1995).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rograms. Dubuque, IA: Wm. C. Brown Communication.
- Jackson, P. M. (2006). Nonprofit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ingency planning : done in a day strategies. Hoboken: Wiley.
- Kaiser, R. (1986). in M.L. Krotee & C.A. Bucher(Eds),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NY: McGraw-Hill. °
- Peterson, J. A. & Hronek, B. B. (2003). Risk management for park,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ervices. Champaign: Sagamore Publishing.
- Rejda, G. E. (2008).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Boston: Pearson/Addison Wesley.
- Mehr, R. I. & Hedges, B. A. (1974). Risk management: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Homewood: R. D. Irwin.
- Clearly, S. & Malleret, T. (2007). Global risk: business success in turbulent time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Vaughan, E. J. (1997). Risk management. NY: John & Sons.

附錄一 研究說明書

您好：

我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教育教學班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目前服務於桃園縣立南崁高中(國中部)，有感於校外教學活動之重要性和舉辦之頻繁性，與近年來幾起重大的意外事故傷亡，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個人認為若能深入了解校外教學的運作模式與困境，藉以建立校外教學風險管理機制與強化教師法律觀念，必能防患未然，減輕意外事故發生的機率與降低其嚴重性；因此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時，希望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將研究題目訂為「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之研究」。

感謝您願意撥空擔任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希望藉由訪談您的實務經驗與看法，讓我更了解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的重要性。您的實務經驗與看法對我十分寶貴，您所提供的資料是我整個研究的起點，除了需麻煩您填寫背景資料外，尚有一份訪談大綱讓您先參考。本資料僅供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放心填答，衷心感謝您的協助，謝謝您！對我的論文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與我聯絡。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0937-465298 E-MAIL：vagiled@yahoo.com.tw

祝福您 平安順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研究生：黃嘉慧 敬上

指導教授：林安邦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

附錄二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1、姓名：_____

2、性別：男女

3、年齡：_____

4、聯絡電話：(0)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5、E-mail：_____

6、婚姻狀況：未婚已婚 子女數無有，男____人女____人

7、族群背景：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其他_____

8、宗教背景：無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其他_____

9、最高學歷：_____

10、工作經驗

(1) 擔任職務：_____ 服務年資：_____

(2) 擔任職務：_____ 服務年資：_____

(3) 現 職：_____ 服務年資：_____

附錄三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導師】

- 一、請問您的教學年資中擔任幾年導師？請分享導師工作的甘苦？
- 二、請問您以導師的角度，對校外教學有何看法？它的優缺點？
- 三、請問您在校外教學的籌備會議上，有哪些人員參加？會議主要的討論內容為何？
- 四、請問您認為導師在校外教學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該負的責任為何？
- 五、請問印象中，貴校歷年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是否曾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當時處理的程序為何？有否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六、請問您知道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時，哪些人該負責任？又可能涉及哪些的法律責任？您認為這樣的法律責任追究是否過於嚴苛？
- 七、請問「風險」是什麼？在教學工作、教育現場中，有什麼「風險」？該如何面對、處理這些風險？您認為何謂「風險管理」？
- 八、請問您認為舉辦校外教學有何風險？面對這些風險又採取什麼策略因應？
- 九、請問您知道貴校實務上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是否進行相關的風險管理？
- 十、請問您在以往的經驗中，校外教學相關人員是否具有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
- 十一、請問您目前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是否有何問題或建議？有何需要改善之處？
- 十二、請問您認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如何預防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發生？

【訪談大綱—訓育組長】

- 一、請問您的教學年資中，接任訓育組長工作大約幾年，可以分享一下接任行政工作的甘苦嗎？
- 二、請問您以訓育組的角度，對校外教學有何看法？它的優缺點？
- 三、請問您在校外教學的籌備會議上，有哪些人員參加？會議主要的討論內容為何？
- 四、請問您認為訓育組長在校外教學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該負的責任為何？
- 五、請問印象中，貴校歷年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是否曾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當時處理的程序為何？有否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六、請問您知道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時，哪些人該負責任？又可能涉及哪些的法律責任？您認為這樣的法律責任追究是否過於嚴苛？
- 七、請問您認為「風險」是什麼？在教學現場中有什麼「風險」？您認為何謂「風險管理」？面對這些風險，您採取什麼方法因應？
- 八、請問您認為舉辦校外教學有何風險？面對這些風險又採取什麼策略因應？
- 九、請問您知道貴校實務上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是否進行相關的風險管理？
- 十、請問您在以往的經驗中，校外教學相關人員是否具有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
- 十一、請問您目前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是否有何問題或建議？有何需要改善之處？
- 十二、請問您認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如何預防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發生？

【訪談大綱—旅行業者】

- 一、請問您承辦國民中學校外教學業務的經歷有幾年？請分享帶團的甘苦。
- 二、請問您對校外教學有何看法？它的優缺點？
- 三、請問您參與學校校外教學籌備會議的次數與時機為何？會議中的參加人員為何？會議主要的討論內容為何？
- 四、請問您認為「旅行業者」在校外教學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與該負的責任為何？
- 五、請問印象中，貴單位歷年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是否曾發生任何意外事故？當時處理的程序為何？有否被追究法律責任？
- 六、請問您知道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時，哪些人該負責任？又可能涉及哪些的法律責任？您認為這樣的法律責任追究是否過於嚴苛？
- 七、請問「風險」的定義為何？在戶外活動有什麼「風險」？您認為何謂「風險管理」？面對這些風險，您採取什麼方法因應？
- 八、請問您認為校外教學有何風險？面對這些風險又採取什麼策略因應？
- 九、請問您知道貴單位實務上在承辦校外教學活動時是否進行相關的風險管理？
- 十、請問您在以往的經驗中，貴單位是否具有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
- 十一、請問您目前在承辦校外教學活動，是否有何問題或困境？有何需要改善之處？
- 十二、請問您認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如何預防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發生？

附錄四 研究參與者訪談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擔任「校外教學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之研究」的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進行個人經驗訪談，以供學術研究之用。我了解其進行方式為：訪談次數為1~2次，每次訪談約1~2小時，在訪談的過程中，我願意接受錄音，且錄音帶的內容可被謄寫為文字稿以供研究者整理與分析；在研究報告完成後，錄音檔案將被研究者銷毀或交還給我自行處理。

我了解會接觸到我原始資料的人有研究者和研究者的指導教授，我同意研究者引用我的部分訪談內容於其研究報告中，但在我個人的隱私權益被保護的條件下，所有足以辨識我個人身份的資料將被藏匿，研究結果必須經過我的檢核與確認後，方得列入報告之中。研究完成後，我將獲贈一本論文。

倘若在研究過程中，我對本研究以及我的權益有任何疑問，我有權要求研究者對我做更詳盡的說明，以讓我更能了解完整的過程和我參與研究的權利與義務，若我在訪談過程中引發不愉快的情緒，我有權要求放棄參與本研究，而不受到任何質疑與指責。

研究參與者：_____（簽名）

研究者：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五 研究參與者訪談逐字稿範例

研究參與者 I 訪談逐字稿

Q: 首先請教您承辦國中校外教學的業務的經歷大概有幾年？也請您分享一下在帶團上的甘苦。

A: 本人是從領隊就開始做了，接觸這塊業務大概有十五年了，包含大學的時候，然後退伍就進到這個行業，帶團本身其實就蠻辛苦的，因為我們從早上很早就集合，四點多就到公司，集合整裝，把該帶的器材上遊覽車，然後就到學校集合、接隊，然後一天下來到晚上還要晚點名，結束之後開會，通常睡覺時間都已經快一點了，這是第一天，如果像畢業旅行，第二天開始就會稍微比較正常一些，第二天可能六點起床，然後準備叫同學起床，所以這個過程其實要年輕人才有辦法做，都是體力上的勞累，呵呵，但是最後的結果通常都是比較美好的，就是跟師生的互動，師生給我們的問卷反應，給領隊、我們的鼓勵，或是同學玩得很開心，那個是最大的收穫。

Q: 請問您對校外教學活動有什麼看法？您覺得這個活動的優點、缺點在哪裡？

A: 在校外教學的意義上，我們是自許說像是，不敢說像老師是全職的教育工作者，我們會把自己當半個工作教育者，所以我們在設計活動上面都會把一些該傳達的理念，或是該讓同學學習到的東西，都會把它加進去。比較廣泛來說要分三個年級，一年級是一天的，二年級是隔宿露營，三年級是畢業旅行，一年級如果是選擇去遊樂區，就比較沒有校外教學的感覺，所以我們公司就比較會推向不是去遊樂區的行程，譬如農場的體驗，或是一些比較有教育意義的，如果說只是單純去六福村或主題遊樂區，那一天的校外教學就都是在玩，比較沒有收穫；那兩天的露營是我覺得最有校外教學意義的，隔宿露營因為他跟童軍的帶領方式結合，可以激發班級的團結、向心力，三年級的話就要看學校的屬性，因為有的會真的都是遊樂設施，三天都是，一天安排一個，那費用高，有的學校會蠻注重學生的生活教育，出去也是一種生活教育，包括進飯店的禮儀、用餐的禮儀、車上的禮貌，這些都會由我們的團輔來執行，去達到這樣的一個效果，所以我覺得校外教學是異地教學，就不是在學校裡面，可以把一些學校裡面學不到的東西，人際關係的相處、團隊的生活、一些生活的常識，這時候可以最直接給同學。缺點的話，要看帶領的團隊，因為我們公司比較自我要求，我們都希望出去一次都有他的意義所在，尤其畢業旅行比較容易淪為是去旅遊，比較沒有校外教學的意義，這可能是他在活動設計上的一個缺點，還有一年級也是去玩遊樂設施，不過現在有慢慢減少的趨勢，老師們會去注重這種教育意義的東西，我們也會有多元的行程讓老師們參考。

Q: 請問您通常旅行社在參與學校這種針對校外教學的會議大概會有幾次？通常

是在什麼時機？

A: 如果是學校之前的籌備會，我們比較沒有機會參與，因為這避免跟廠商有利益上的…，所以通常都是在招標，這是第一次，可能是評選會議，得標以後，再來就是中間可能會有幾次的跟學校針對勘查，或者是老師們希望了解的更清楚的一些協調會議，針對這次我們設計的內容，跟行前會、勘查、出團，然後回來的檢討會，大概這幾次會議我們才會參加。勘查的話，通常校方會有總務單位，跟活動承辦單位可能會推派代表，然後老師代表，甚至家長代表，通常大概就六位左右，去勘查、看路線，遊覽車走的路線，安全狀況如何，然後餐廳跟飯店可以逃生的狀況，會比較針對一些硬體上的東西來做確認，如果發生有問題的話，第一個步驟當然是先請他改善，如果請他改善我們再去做確認的時候，還是沒辦法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就會跟學校建議，是不是可以更改契約，換別的地方，所以會有契約變更的問題，當然要校方願意才有辦法。

Q: 通常校方會有哪些人來參與這樣的會議？

A: 都有像行政的代表，主辦單位是學務處，承辦的組長，總務處也會，老師代表，甚至有家長代表，在出發前的行前會議有分兩個，一個是工作人員的行前會議，就是我們把我們這次行程的細部，跟注意的事項，再詳細的跟所有會去的老師或是家長或是校方工作人員，再說明清楚哪些，我們的操作面，注意的東西是什麼，對學生的行前說明大部分是學校的訓育組長來跟同學召開，講些要注意的學校的校規啊、或者是要帶什麼東西啊，做些提醒。

Q: 請問您認為旅行業者在這樣的校外教學過程當中，他扮演的角色跟該負的責任有哪些？

A: 我們旅行社有點像是中間的協調者，因為我們還有對口的飯店業者、場地啊或者餐廳，那我們去統包了學校的校外教學，我們也要幫學校去做這層安全上或是在執行上的一些過濾，包括像餐廳廠商的證照，是否有合格，這些都要幫學校做把關。負的責任就是法律上，就是說不能去違反一些國家的法律上規定，不可以去做一些違反這些規定的事情，當然我們主要是對學校負責，那配合廠商對我們負責。

Q: 在您印象當中，貴單位這麼多年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發生過什麼比較重大的意外事故嗎？

A: 大部分都是個人啦，譬如說同學騎腳踏車摔倒受傷，那種意外傷害的比較多，唯一的一次比較重大的就是○○國中那個遊覽車被火車撞到，那是對我們公司一個很大的考驗。

Q: 可以請您詳細分享一下當時處理的程序是怎麼樣？

A: 當時我沒有直接處理到這個部分，我是去跟總經理談話之後，大概的了解，我們第一時間一定要跟校方來因應、處理，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都盡最大的努力，當然是先把人員都處理好，剩下的人員都安全的送回學校，

當時有發生狀況的同學、受傷的同學，送醫啊，或是跟家長那邊取得密切的聯絡，再來就是一些後續的賠償問題，因為我們都有按照規定來做一些保險，所以這個部分就比較沒有問題，像保險的部分，學生有契約責任險，還有旅行平安險，然後還有遊覽車的強制險、乘客險，所以這邊都會來做理賠的動作，也在台北縣消保官的協助之下，有開了一些協調會之類的，包含我們請遊覽車業者過來一起把整個事情做一個很圓滿的處理，所以其實我們是會建議學校要慎選一個比較優質，能處理狀況的業者，因為有很多旅行社其實他是一人公司，那他的資本額或是沒辦法賠償，能力不足的時候，其實是獲得不到任何的賠償，像那個○○國中，那個是有問題的，他們沒有按照程序保險，所以有某些部分保險是理賠不到，甚至公司沒有錢對這些家屬做一些其他精神賠償的部分。

Q: 請問當時第一個就是整個活動取消了？

A: 對，取消了，其他同學都回學校，那一車的傷者再盡快送醫處理。

Q: 請問您剛剛提到另一所國中的保險有問題，這些不是校方在審核資料時應該會去注意的嗎？

A: 對！但是有一些不肖的廠商，譬如說可能就是有報出去了，但是實際上他就把它抽單抽回來，這是比較惡質的廠商，以前那個年代蠻多的。

Q: 請問您提到貴社遇到這個○○國中的事件，有被追究什麼法律責任嗎？

A: 我們是達到完全的和解，而且我們也獲得讚揚，說我們就是很大力的來處理這個問題，甚至我們第一時間就把我們整個處理的狀況，我們總經理親自寫信對我們所有的客戶，甚至政府機關，我們都第一時間把這個過程呈現在我們的客戶跟長官面前。

Q: 那一次事件好像有學生往生，請問在刑事責任上沒有被追究嗎？比如說貴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或司機？

A: 是沒有，就是完全達成和解，就是做一些保險的部分，還有幫他本身他對這些孩子們的賠償，我們公司也是付出一些，一、兩千萬的代價，來達成和解，我們是道義上的，因為遊覽車司機他本身也沒辦法有那麼大的財力，來做這些賠償，所以我們是有幫忙這個部分。

Q: 所以求償的對象是遊覽車公司，只是因為您們是中間的角色，所以負一些道義上的責任？

A: 對！對！對！

Q: 請問如果在現場發生一些小狀況，比如說受傷什麼的，處理的程序又是如何？

A: 當下我們只要是有任何的受傷，或是他有不舒服，我們公司一貫的原則是，直接送醫，因為我們不希望給學校造成困擾，因為我們無法去判斷說，他到底要不要送醫，因為我們不是專業的醫護人員，那我們一定是送他到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由醫師來判定他是不是可以繼續活動，或者是必須要回家。

Q: 請問這樣的處理程序是貴單位擬定的，還是跟校方事先溝通過的？

A:我們是第一時間同步進行，就告訴校方這個同學現在怎麼樣，回報導師，然後我們馬上安排送醫，即使現場有校護，我們會建議學校送醫，甚至會跟家長報告說我們會做送醫的動作。

Q:即使是小擦傷也是讓他到醫院去治療嗎？

A:因為喔，擦傷也不一定說他只是表面上的擦傷，有時候真的很難判定，因為我們有吃過虧，所以現在就是由專業的醫護人員來幫他做處理，醫療的費用因為有保險費，如果是意外有保險醫療會做理賠，如果是他自己內發性的，比如說發燒，那就由他付一下掛號費，因為現在都有健保嘛。送醫的話有時候由該班導師或學校的一位行政人員陪同協助，然後加上我們公司的工作人員，一位機動的人力去陪同，因為領隊要留下來照顧其他更多的人。

Q:請問在發生這些意外事故時，可能有哪些人要負責任？或可能涉及哪些法律責任，您清楚嗎？

A:之前是不太清楚，後來看了這個，其實我們比較少去碰到法律這一塊，因為我們都很乖，契約規定什麼我們就做什麼，所以通常就比較不會去做到違法的東西，只有你違法才會去追究法律責任，像○○國中的事件，如果真的要追究起來，包括連鐵路局都有責任，開火車的也有，因為其實之前他們就已經有獲得警告了，不知道為什麼速度沒有減緩，這都是值得追究的，而且他只是剛出站而已，所以這個事後要去追究行為人的責任都比較難去釐清，所以不管旅行社、校方或是肇事的人他都是要負責的，因為發生意外不是大家願意的。

Q:那後續的法律責任追究您會覺得太過於嚴苛嗎？

A:當然在規定上我們要遵守法律的一個規範，像我剛才看那個「校外教學風險管理實務與保險組合」，我才發現老師帶同學出去校外教學，也要負到這麼大的一個責任，就是怠忽職責，其實通常只是一個不小心，或是我們的經驗不足，譬如說年輕的老師他的經驗比較沒像資深的老師那麼充足，帶校外教學的經驗那麼多，他可能在某個方面就忽略掉了，但是偏偏就在那個方面產生問題的時候，那個壓力是非常大的，所以其實我們公司都是在幫老師想這些東西，包括像執行活動，那些是要特別注意安全的地方，我們都會包括在車上的介紹，一定要跟同學講清楚，譬如說玩遊樂設施，你有什麼問題，就不要勉強，就是善盡告知的義務，由我們的專業來訓練領隊一套標準的作業流程，來協助老師把這個層面給過濾掉。

Q:請問那您對「風險」的定義是什麼？

A:風險其實就是，很難去預料的，因為，天有不測風雲，我們只能說盡力的去防範於未然，就是明明是很危險的東西，我們就不要去碰，危險性高的活動，我們也盡量不要去安排，免得說發生了，再來追究責任的時候，那個都是很麻煩的。

Q:以一般的戶外活動來講，你覺得有什麼風險？

A: 以我接觸那麼多來講，山訓活動是風險最高的，我辦這麼多年，包括看別人帶的跟我們自己帶的，山訓這個活動是風險性最高的，因為曾經也有看到那個沒綁好，掉下來，本身包括它的山訓設施，其實以台灣的法律來講，它是沒有一個標準的檢驗單位去檢查，不像說劍湖山、九族或是六福村，它的機械設施是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的機械檢查證明的，可是山訓設施是沒有這一項的，還有漆彈，是目前我看過比較危險的，其他安排團康活動的話都還 OK。

Q: 請問您認為什麼叫做「風險管理」？

A: 就是做好一些避險的動作，就像我們人身的風險，我們為什麼要保壽險、癌症險，就是對未來的事情先做一些避險的動作，讓其他的人不要為了你這個事情，去承擔更多的損傷。

Q: 面對這些您提到的風險，通常都採取什麼方法因應？

A: 就是不要去從事危險的事情。

Q: 請問您認為舉辦校外教學有什麼風險？面對這些風險又採取什麼策略因應？

A: 有一個，其實，只要坐上車，車輛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因為交通工具，像飛機也有可能會，掉下來，火車也會出軌，更何況是遊覽車，包括司機他的本身的精神狀態，我們都有訓練領隊他要去注意，那司機的素質啦，車輛本身的品質，所以我們都有做本身的一套系統，來追蹤這輛車的狀況，因為我們每週都有團，出去都有車號，老師都會寫 feedback，譬如說這輛車冷氣壞掉，或是有雜音，我們馬上就是進入我們的追蹤流程，這輛車到底好了沒，下次要出車之前他處理好了沒，做好監控，因為他下次還是要來載客，我們不容許有任何意外發生，所以我們公司本身有一套這樣品管的系統，來監督車輛的部分；在先前也會跟車輛公司的老闆都要有充分共識說，我們要怎麼配合，包括他們車輛、司機怎麼管理，都要有共識，出了這一團，指揮權在於我們旅行社，司機就是要全力的配合，才有可能把風險降到最低，所以這個都是有列入我們跟車行之間的合約來執行。還有就是食物中毒的事件，這個在花東線比較容易產生，因為花東線的餐廳比較沒有像我們中部，或西部這邊的餐廳的水準，因為他平常團也少，然後又是比較在地的人在做，所以在衛生控管上常常會出問題，像建中、北一女連續幾年去花東線都食物中毒，這是一個風險，即使有獲得政府核發的安全衛生證照，還是有可能會，因為他菜的來源、海鮮的新鮮度等等，這個都有可能，或是烹調上的問題，所以對餐廳本身的信用度，還有跟我們常配合的程度，對於我們比較少配合的餐廳，我們就會實地的去看，透過我們品管部門的人員，去實地的看他們運作的狀況、餐廳的衛生、端出來的菜色等等，甚至我們都會去試吃，這是我們公司內部的作業，也會另外帶學校代表去試吃勘查，這是另外一個步驟。場地的話，因為我們人多，通常都是去比較有知名度、大眾化的點，基本上在場地風險性來講，相對低很多。策略上我們比較會去避開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像花蓮縣我們公司是不推的，因為它真的風險太高了，連石頭掉下來都

有可能砸到，以前我們有去過幾次，但是連遊覽車都被石頭砸到，所以後來我們都會考量這方面，因為公司生命的延續是不容一次的意外。

Q: 請問貴單位在承辦校外教學活動時，實務上還會進行哪些相關的風險管理？

A: 譬如說以遊覽車來講，車行在行前幾天會給我們車號，第一時間我們會上網，上交交通部甲子監理網站去一筆一筆查，包括他的車號、司機是否有違規紀錄，或是他的監理站檢驗是否合格，或是他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們先做第一步的資料，做出來之後，跟我們之前的資料庫做比對，是不是一樣的情形，如果都 OK 就送給學校，學校總務處會自己再查一遍，當天出發的時候，我們會同學校的總務單位來做驗車，驗司機的駕照、行照的正本，跟我們的書面資料是否相符；出發後就由我們的領隊來隨時注意司機的狀況，如果有發現任何事情，第一時間要跟領團經理回報，跟我們總領隊回報，我們總領隊會去了解狀況，如果說該換的，我們會立刻跟學校說明清楚，馬上更換，或甚至老師覺得怎麼昨天好好的，今天坐起來感覺不太一樣的時候，也可以跟我們講，我們馬上第一時間會去了解，他是不舒服呢？還是怎麼樣了？我們馬上做替換的動作。住宿上，二年級的露營大部分是帳棚，所以我們會跟配給廠商那邊要求他的清潔度，定期的去抽查，出團前也會再一次由品管部門去確認這一批用品的清潔度，飯店的話就問題比較少，通常是小問題，可能水龍頭滴水什麼的，通常第二天飯店就修好了；那我們的操作方式，第一次進飯店，領隊會帶著班級走樓梯，有的老師就跟在後面，走一下逃生動線到他們的房間 check in，第一個是分散坐電梯的人潮，呵呵，因為全部要等電梯要等很久，利用走樓梯的機會，由領隊告訴他們，這是我們逃生的動線，你們可以走這樣的樓梯，他們會印象深刻，因為他走過，不會說到時候找不到路，事後就不用再走樓梯了。

Q: 聽起來領隊很重要，所以遇到什麼狀況該怎麼處理，領隊都蠻清楚的嗎？

A: 我們的訓練第一個，你一定要回報，你不可以知情不報，因為每個人的判斷都不一樣，他不能自己判斷說我覺得 OK 啊，我們都訓練他，不管你覺得好不好，OK 不 OK，你都要講，就是至少有事件發生，你都要讓上面很清楚，從領團經理，再由領團經理回報到我們總公司，我們會看事情的嚴重性，給予 support，有的時候領團經理可能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他不只是出去付錢而已，比如說還要掌控晚會啊，所以我們總公司這邊會隨時有支援，來協助緊急狀況的處理，如果他沒有辦法處理了，就隨時派人過去。譬如說比較常發生的，可能是車輛他故障，第一時間領團經理就是跟我們的品管部門回報，品管部門有專門在調車的，由它管控，他馬上可以知道說附近哪裡有另外一輛車，馬上支援，所以我們的反應是非常快的，譬如說有一次在中和交流道一出發冷氣就壞掉了，但是我們就可以馬上在關西休息站，出現另外一台車，用最快速的方式處理，不會耽誤到行程，因為我們有一個專門調車的部門，可以隨時馬上支援。

Q:可以請您分享一下貴公司大概分了哪些部門，各負責哪些業務內容呢？

A:跟學校校外教學比較有相關的，第一個是剛剛講的品管部門，它就負責車輛、活動上任何相關的品質、住宿、用餐；還有一個是人力資源部，它就負責領隊的招募、訓練考核，選、育、用、留的流程，徵選、教育、用人、留，留住的留，這是企業人力資源很重要的流程，他們隨時在表現並且被考核，因為我們有在上課，我們有訓練課程，所以他的出缺席，包括他的表現、考試的結果、出團的表現，出團老師和學生會給他打分數啊；然後業務接洽就是我們客服部，我們要出團，當領團經理；然後還有一個控團部，譬如說我們標團之後，房號的編排、資料的整理，等於是訓育組長的小天使，我們在這些編排上都有一些制式的表格可以使用，編排好以後再 recheck 一下，看有沒有什麼更好的編排，可以再協調改進的，總共分為這四大部門。

Q:聽起來貴單位在風險管理上的觀念已經蠻具備了，請問法律觀念的部分呢？

A:法律觀念的話可能在其他單位，譬如說像財務的流程、或是在保險的流程，品管那邊應該都蠻清楚的，那我們業務單位就是針對學校該簽的契約內容，保險該保的東西，都要確認，確實的去 recheck 都有做到這些動作，而且都要拿書面的確認，那個就是比較基本的，一定要做的事情，主要當然是靠合約，白紙黑字的去約束。

Q:目前承辦校外教學活動，貴單位認為有什麼問題或缺點，是可以改善的地方？

A:恩…我想問題喔，比較大的就是在費用上，比較難去…因為我們旅行社要生存，那服務這種東西就是，一分錢一分貨，所以說如果學校一方面又要壓低價格，然後要求品質，說真的對我們來說是很為難的事情，因為，怎麼說，像我們人力資源部大概兩、三百個領隊，我們要花勞健保錢，要花訓練費，又要讓他們留得住，因為剛剛講說作這一行領隊其實很辛苦，要年輕力盛，所以他生命週期大概是最多兩年，他就做不下去了，就會想要轉換跑道，譬如說往導遊發展，去考國家考試，拿到 lisurse，他可以帶大陸來台的，或是出國領隊，這種賺比較多，所以這個過程就是辛苦，他只好「吃苦當作吃補」，那我們公司是比較有這種教育方面的理念，所以我們自己訓練領隊，這樣才能在領隊的品質、素質上有一個水準，不會像東部地區的旅行社，他們都是找外調的人，臨時找來帶團的，素質參差不齊，有的還刺龍刺虎的，我們公司就是有嚴格的規範，包括說領隊他進來要簽一些敬業條款，或是要遵守的規範，他違反了之後要負哪些法律責任，不然他事後跟學生聯絡，或是發生一些不應該發生的事情，那對學校或公司來講都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都很重視這部分，我們公司訓練這些人，營業成本也提高很多，所以價格上就有差。像低價標我們就沒辦法碰，因為根本就是沒辦法做的事情，所以會有這個比較傷腦筋的地方。

Q:最後請您從整個風險管理的角度認為要如何預防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的發生？

A:就是先前的準備工作，包括資料的準備，像飯店、餐廳、遊覽車，我們所有

會配合到的廠商，他的證照是否齊全，這是第一步的，因為只要發生事情了，學校跟廠商，包括我們，還有孩子，都是受害者，所以第一步一定是書面東西一定要完備，這是最重要的，然後要去 check 過；我們也都跟我們的廠商約定好，就是你有更新就要馬上傳真過來，然後我們會掃瞄，落入我們的電腦檔，做好存查，學校要什麼資料就可以馬上提供給學校，那出來勘查的時候也可以再對一下他們現場的證照，因為法律它就是看書面，嘴巴講的不算，那書面你跟廠商簽約的東西怎麼約束，是否有注意到證照這種東西，所以像有些學校在操作山訓我們其實都蠻擔心的，因為那是唯一在例外的部分，其實那個設施是沒有檢驗的，政府也沒有這樣的一個檢驗機構，所以只要發生了，第一個保險不理賠，因為你沒有證照，你那個設施沒有證照啊，保險公司會看，他有條件性的，他一定是你去做的是屬於規範的東西發生意外的，他才會理賠，像上次我們那個遊覽車事件，如果說遊覽車他是不合法的，他也不會理賠，只要你是屬於法律之外的東西，他是不賠的，因為到法院判決就是看這些書面資料、證照。還有不管遊覽車、場地、飲食或住宿，最好都能夠尋求長期配合的廠商，這樣在品質上也才能掌控，減少意外狀況的發生。

Q: 謝謝副總您的分享，今天的訪談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附錄六 研究參與者訪談要素稿範例

研究參與者C訪談要素稿

主題概念	要素	訪談稿
導師年資	擔任導師第五年	Q：首先就是請問老師您擔任導師的工作有幾年了？也請您分享一下導師工作上的一些甘苦。
導師工作的快樂	快樂：與學生親近、對學生影響深遠、比純任課有成就感	A：擔任導師現在是第五年，所以是第二屆了，然後擔任導師工作我覺得它好的地方就是，你會有一群感覺屬於像是自己的孩子一樣，就是會有一群學生跟你很貼近，就是自己導師班的學生，然後他們可以...就是可以依照你的希望，就是譬如說你的一些作法真的可以影響到他們，比起只是擔任任課老師來講，對學生的影響是比較深遠的，所以有時候會比較有成就感；那它的苦的地方就是，導師工作就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包，那家長只要把小孩送到學校之後，好像就是所有事情都是導師的工作，所以就是事情很繁雜，然後而且家長有時候就是把所有事情都推到老師的身上，他也都不管，所以苦的地方就是雜事很多，然後有時候家長又不太能體諒老師的辛勞。
導師工作的辛苦	辛苦：事情繁雜、家長不體諒	Q：那像校外教學也是學生的學習活動當中蠻重要的一個，您對這個活動有什麼看法？您覺得它有什麼優缺點？
校外教學的次數	一個年級舉辦一次	A：校外教學，像現在校外教學就是每個年級都各一次嘛，那我覺得校外教學，對學生...它的優點就是，以學生來講，首先它是學生課業壓力很繁重之後，一個可以休息的機會，就是可以放鬆、放輕鬆的一個機會，如果以導師的角度而言，校外教學這個活動，可以，如果安排得好的話是可以促進班級的向心力，就是凝聚大家的感情，這是它的優點，再來，如果是導師的話，也可以透過校外教學這個活動，就是了解班上同學彼此之間的相處狀況，因為就是出去像要分組啊，要分座位這些，可以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班上同學他們跟同學相處的人際關係的狀況，有時候在學校只有在上課的時候是看不大出來的。那它的...
校外教學的優點	優點：休息放鬆 放鬆機會、促進班級向心力、凝聚感情、了解同學相處狀況及人際關係	校外教學的缺點是，目前我覺得現行的校外教學它的缺點是費用都蠻高的，所以以導師的角度而言就是對於那一些比較清寒的學生，他們有時候會因為金錢的關係不能參加，然後反而是對他們是另一種傷害，就是他又很想去，可是他又去不了，可能本來他就覺得自己已經比較弱勢了，然後遇到這樣的活動，大家都這麼期待要參加，可是他卻不能參加，我覺得有時候對他們好像是另外一種...就是第二度傷害，好像因為你沒有錢，你就沒有權利去參與這樣的全班性的活動或全校性的活動。
校外教學的缺點	缺點-費用高、清寒學生不能參加，心裡受傷	Q：所以主要缺點就是在價格的部分比較偏高，這樣的話，您對這個活動

對校外教學的看法	肯定校外教學	<p>的看法還是覺得蠻有意義的嗎？</p> <p>A：是比較正面的看法，就是覺得學校還是一定要有校外教學這樣的活動。</p> <p>Q：請問在您的經驗當中，通常在校外教學的一些籌辦、籌備的會議上面，會有哪一些人一起來參與？在會議上會討論哪一些內容？</p>
籌備小組	學務、總務主任、訓育、事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	<p>A：我們學校會參與會議的就是總務主任，然後事務組長、訓育組長、家長會長或副會長，就是家長委員，家長代表，然後還有導師，<u>喔！還有學務主任。</u></p> <p>Q：那像教務跟輔導這兩個處室呢？</p> <p>A：對！我們學校的這個校外教學籌備會上，他們是都...就是教務主任跟輔導主任是都沒有出現過。對！然後討論的主要內容就是，一開始都是會先討論日期，就是時間，然後盡量不要跟學校的重要行事或是跟那個段考那些太接近，再來就是...地點，討論地點，然後主要導師會比較在意的就是它的價格，還有他可以給多少的清寒學生的優惠，就是多少個減免，導師主要會比較在意這個啦；那我們像總務主任他比較會在意那些就是...那個標案的規範、內容，他會比較在意這方面的，那老師主要...比較是站在學生的立場，所以...就是希望學生都能參加，所以我們主要都是針對價格的部分跟時間地點的部分。</p>
籌備會議的內容	日期：避開學校其他重要活動 地點、價格、優惠、標案的規範與內容	<p>Q：那對於活動的相關內容，就是要安排哪些活動通常也是在這時候討論還是可能已經先決定好了？比如說像一年級的校外教學它可能要去哪個地方...做什麼樣子性質的活動或是二年級的校外教學？</p> <p>A：在我們開會之前，訓育組長就會先發一張單子，請我們老師就是先提供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比如說我們要去那些地方，他會叫我們先想這件事，然後我們導師有些會先去問班上學生的意願，譬如說他會希望你提供地點，我們有些老師會就自己以前曾經去過的地點，或者是曾經想...或者是自己想到那個地方是可行的，然後跟班上同學討論之後，等於我們當場會有點類似...會有點類似投票表決這樣的意思，然後再來決定我們的地點是哪裡。</p> <p>Q：所以就是會議以前會有一個調查動作把一些流程跟大家比較想要的時間、地點之類的做一個調查？</p> <p>A：對！訓育組長會先做這件事，讓大家開會比較有效率這樣。</p> <p>Q：那通常這樣的會議大概會召開幾次？</p> <p>A：通常大概兩次，就是第一次先初步訂那些時間地點，然後第二次總務主任會拿那些招標的規範給我們看，然後逐條跟我們討論，就是比如說，裡面要訂什麼...遊覽車要幾年內啊，然後他要附什麼東西啊，然後遇到什麼樣的狀況，他要負什麼樣...要怎樣負責就對了，就是逐條討論那個規範的內容，然後第三次就是直接招標，我們全部導師一起去投票看要選出哪一家配合的廠商。</p>
尊重學生表達意見的權益	會議前先調查地點	
籌備會議的內容	提高開會效率 第一次:時間.地點 第二次:招標規範 第三次:招標	

<p>籌備會議的內容</p>	<p>第四次：行前會</p>	<p>Q：通常這幾次會議決定了跟哪一家旅行社合作以後，還會有所謂的一些行前會議或是...？</p> <p>A：對，還會有行前會議，就是他標到的廠商來招標的時候他就會先跟我們說明，所以說明的時候我們幾乎已經問得蠻清楚的，然後是對學生會有行前會。</p> <p>Q：在說明會上他會跟學生做哪一些提醒？</p> <p>A：就行程安排啦、該帶的東西…然後要注意的安全注意事項。</p> <p>Q：這個是由旅行社對學生做一個提醒還是...？由校方主講？</p> <p>A：對！由旅行社主講。</p> <p>Q：喔…對學生的行前說明會上是由旅行社對學生做這一些事項的提醒？</p> <p>A：對！可是這是比較針對那一種是像隔宿露營或畢業旅行那種天數比較多的，如果是像那種一年級的校外教學參觀，那就是老師自己，就是導師自己會向學生做行前說明。</p> <p>Q：那這樣子一年級也是會跟旅行社合作嗎？</p> <p>A：也是有跟旅行社合作，可是他們提供的服務就沒有像那些天數比較多的活動那麼多。</p> <p>Q：所以您認為導師在校外教學活動中，從不管前面籌備或者是活動進行的當天，扮演的角色跟可能需要負什麼責任？</p>
<p>導師的角色</p>	<p>把關者-地點、廠商、行程、價格</p>	<p>A：扮演的角色我覺得從一開始的籌備的時候，老師其實就是在幫學生選，我們要去校外教學的地點啊、或者是要配合的廠商，我覺得老師是做把關的動作，就是我們要選出對學生最適合的行程，然後最適合學生…學生付得起的價格，然後適合去的地點，都是由老師來選擇，那另外</p>
<p>導師的角色</p>	<p>引導者-學生的參與度</p>	<p>如果就學生方面，我覺得老師在校外教學之前，是屬於那種引導者，就是班上同學願不願意參與這個校外教學活動，其實跟導師的態度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如果在行前導師對校外教學這個活動是大力支持的，通常可以讓學生對這個活動比較充滿期待，而且比較願意參加，那在活動當中，因為像現在的校外教學都有跟旅行社配合，所以其實</p>
<p>導師的角色</p>	<p>保母：照顧學生安全</p>	<p>在活動當中老師的角色就比較變得像保母，就是你只要顧好學生的安全，不需要花太多心思在那些行程，或者是課程活動內容上面，因為這些都有旅行社的安排，所以我是覺得過程當中就比較像保母這樣子。那該負的責任…恩…該負的責任就是…？</p> <p>Q：就是說老師在這樣的過程當中，面對一些可能會發生的意外，您覺得導師他可能需要去注意到什麼事情，或是萬一有什麼狀況，導師可能需要負擔什麼樣的責任？</p>
<p>導師的責任</p>	<p>注意安全</p>	<p>A：我會覺得老師要負的責任，<u>老師要注意的事情一定就是安全第一嘛，就是除了安全還是安全，就是注意安全事項</u>，那導師要負的責任是什麼，我覺得只要導師真的有盡力照顧，真的有用心看管這一群孩子，</p>

<p>導師的責任</p>	<p>聯繫告知的義務-聯繫校方、旅行社處理，並告知家長</p>	<p>那如果真的發生什麼意外，我會覺得不見得老師要負責任。我覺得如果真的發生什麼事情，就真的要釐清這是屬於旅行社，還是…就是你去玩的那個地方那個場所的負責人他們要負的責任，還是導師的責任，我覺得如果真的責任在導師身上的只有那些…像小孩子就在導師面前，做了不該做的事，但是老師卻沒有注意到或者疏忽而發生了事情，才是導師的責任。</p> <p>Q：如果真的發生事情的話，您覺得導師需要去做哪一些動作，來減輕自己可能需要負的責任？</p> <p>A：我覺得就是…首先不管發生什麼事情，就是趕快通知學校的負責人，然後旅行社，尤其一定要馬上第一時間通知家長，就是盡到告知的義務，那接下來如果說…到底責任的歸屬是誰，我覺得這是屬於比較專業，不是一般老師就能搞得清楚到底責任是屬於誰，但是…至少老師帶著學生出去，要負的道義責任一定有，就是不一定有負法律責任，可是道義責任一定有，所以盡量…如果真的發生什麼意外，比如說安撫家長啦，或者是對其他…班上其他學生心理狀態，就是安撫他們的心理的想法，我覺得這是導師應該要盡的義務，就是導師要負起道義責任就對了。</p>
<p>導師的責任</p>	<p>法律責任</p>	
<p>導師的責任</p>	<p>道義責任</p>	
<p>意外事故</p>	<p>車輛遲到</p>	<p>Q：所以您印象當中，貴校歷年以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有曾經發生過…任何大大小小的意外事故嗎？</p> <p>A：意外事故如果像那種比較小的就是有那種，比如說大家明明已經訂了七點半要出發，結果他到了八點還少了一台車，始終都沒有來，然後就是大家全部的人都在等他，像這種狀況，最後他當然就是併車併到別車，然後就一起到那個地點去，之後再補一台車過來。然後比較大的像之前我們學校就是幾年前呢跟一個旅行社配合，去的時候在路上就爆胎，車輛爆胎然後學生受到驚嚇，然後爆胎之後他馬上換了一個備胎，結果可能那個備胎的材質也不是很好，所以開沒多久又爆胎，等於爆胎兩次，那爆胎兩次之後他才又臨時調度一台，也不是調度別</p>
<p>風險管理</p>	<p>併車</p>	
<p>意外事故</p>	<p>爆胎</p>	
<p>風險管理</p>	<p>併車</p>	
<p>意外事故</p>	<p>食物中毒</p>	
<p>意外事故</p>	<p>食物中毒</p>	<p>就是派別班的車過來，然後讓學生擠上去那一些車子裡面，所以等於學生都擠在車上，就是都可能有一點已經超載了，因為他就是等於一班的學生然後你再分散到兩三個班的車輛上，可是可能已經超過那個人數限制…就是已經超載就對了，然後當時就是趕快到那個目的地；然後後來就是在那一趟旅程當中還發生了他們後來有一站就是去○○○，然後當時旅行社發的是餐卷，發餐卷下去是讓他們自己中午的時候在○○○裡面賣東西的地方自己去買東西吃，後來不知道是哪一攤有問題，就是一百多個學生都有食物中毒的現象，就是有上吐下瀉，沒有到非常嚴重要就醫，但是就是腸胃都很不舒服，上吐下瀉大概一百多個學生，事後就是…我們學校的家長會就是堅持要跟他</p>

<p>風險管理</p>	<p>避免延誤行程而併車</p>	<p><u>扣百分之十的費用，我忘了是百分之十還是百分之幾，就是要跟他扣一筆費用，因為我們的整筆款項都還沒有交給旅行社，然後我們要跟他扣錢可是他不答應，因為他不答應，所以我們的錢一直沒給他，結果他就上法院告我們學校，他告的對象好像是我們學務主任跟家長會，就是告我們不付錢，可是其實是<u>因為我們就是談不攏</u>，因為我們覺得發生這種，你交通上有這樣的狀況，而且連續兩次，然後又食物中毒，覺得他應該要負起責任，可是<u>他可能覺得我們要求得太多了</u>，可是他也沒有講清楚他想要怎樣負責任，因為像一般遇到這種事情，<u>像我之前說那種比較小的啊，什麼車子誤點啊，通常發生這種事情喔，旅行社他們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比如說回來之後選一天，那一班的學生就一人一份麥當勞當作補償，就這樣解決，可是因為這是比較小的事情可以這樣解決，可是已經發生這麼大的事情，車子又爆胎，然後學生又食物中毒，連家長他們都在追究，怎麼會小孩子出去然後回來在那邊上吐下瀉，因為那是最後一天的行程嘛，去完我們就回家了，回家小孩子大家都身體不適，家長一定會有意見，那當然會要求…當然這就不是一份麥當勞就可以打發，就會希望旅行社要做出一些賠償的動作，可是就是談不攏，所以就走上法律途徑這樣子。</u></u></p> <p>Q：老師您提到這件事情可以請您再多談一些，就是爆胎兩次之後他是先請其它的車幫忙分載，這是旅行社決定還是校方也同意這樣的決定？</p> <p>A：當初旅行社是這樣決定，校方應該也沒有反對，因為畢竟礙於就是其他還有十多台車子在等，如果我們要等到他再派一輛車子過來，因為那個是畢業旅行，要到南部去，如果他再派一輛車子過來，勢必會耽誤整個的行程，所以當時就通融讓他應變的狀態是先分散到其他車上，因為就算那台車再換輪胎，那個班的學生也不大能接受，因為他們畢竟已經受了兩次驚嚇，就兩次都爆胎了，如果說同樣的一台車一直不斷的換備胎，我們也覺得他備胎的品質既然換了一次又爆，大家也不大能接受，所以就答應讓他分散，然後先到目的地再說。</p> <p>Q：所以後來到達目的地以後，比較晚或是隔天的行程旅行社有換一輛…調度另外一輛車子來嗎？</p> <p>A：對對對，就是再調一輛車過來，就等於之後他們那一班就是再回去坐自己班一台車。</p> <p>Q：您剛剛說最後一天發生一個食物中毒的事情，可能現場大家吃一吃並沒有發生什麼事，所以現場可能老師或是旅行社也沒有辦法及時的處理，而是孩子們是回到家以後才出現身體不適食物中毒的現象嗎？</p> <p>A：對，那時候因為就是等於中午吃完之後，下午就回程回學校了，那回程都在車子上，可能就是有些小孩就覺得有點不舒服，可是比較嚴重的症狀就是，大部分都是到了家之後才開始這個樣子，然後因為旅行</p>
-------------	------------------	---

責任歸屬	旅行業者推卸責任	<p><u>社他還有一個說詞是說，因為他們是發餐卷，然後那個不乾淨的東西等於是在○○○裡面他們自己賣的東西不乾淨，所以他們可能有點覺得…想要撇清責任就是說…也不是我們的問題就對了，你來扣我們的錢，他可能覺得不合理。</u></p> <p>Q：所以在當家長發現孩子身體不舒服，然後跟學校反應，那學校在跟旅行社反應的時候，一開始旅行社的態度就是不願意負責嗎？</p>
責任歸屬	旅行社與校方沒有共識	<p>A：旅行社的態度他應該沒有一開始不願意負責，他們的爭執點應該是在於，要負到多少的責任，就是學校覺得我們應該要扣你款項到扣百分之十，他可能覺得百分之十太多了，他可能願意做一些比較輕微的補償，可是他覺得這樣子太多了，他不願意接受。</p> <p>Q：所以因為就是在如何賠償這個部分雙方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後續是旅行社這個部分先主動對校方有一個提告的動作嗎？</p> <p>A：對！因為我們沒有付他錢，就是我們所有錢都還沒有給他。</p> <p>Q：那對於他可能造成這一次校外教學有一些狀況，學校除了把費用扣住以外，有沒有對他另外有一些法律責任的追究？</p> <p>A：好像也有…我不知道有沒有反告他，這我就知道了，不過，就是<u>以他們做這種行業的，一旦出現這樣的問題，對他們來講一定也是不好，就是他們的名聲一定也是受損，當然我們學校以後應該也都會盡量避免跟他們合作。</u></p>
風險	商譽受損	<p>Q：所以您知道在校外教學如果發生像您剛剛提到車輛或是食物中毒這一類意外事故時，您覺得可能會有哪些人需要負責任，然後有可能會涉及到哪些法律層面的責任？</p>
責任判定	法律責任的認知	<p>A：我覺得該負責任…<u>最該負責任的一定是配合的旅行社，因為既然我們是委託他來辦理這個活動，所有的活動流程，包括食衣住行各方面都是他們負責弄的，所以如果發生任何問題，我會覺得他們要負…第一個要負責任的是他們，再說，除了他們之外誰要負責任，那頂多就是學校的主要負責的老師，可是其實他也是在配合旅行社的活動，所以我覺得最要負責任的是旅行社的那些人員，那可能涉及哪些法律責任…恩…大部分就是民事的損害賠償那一類的吧，那如果是像其他的那種…如果真的有發生什麼重大事故，可能學校有參與這個招標活動或有參加校外教學的人，可能會有什麼業務過失之類的…法律責任吧。</u></p>
法律責任	民事責任：賠償	<p>Q：所以那如果像是發生一些比較小的意外事故，像可能學生受傷什麼的，那您覺得會有…除了旅行社人員，還會有誰要負責任？</p>
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業務過失	<p>A：學生受傷喔，到時候要負責任的一定是學校從<u>主任、訓育組長、到導師都必須要負責任</u>，可是只是那個要負的責任就不是法律責任，比如說<u>可能學校，校方會要求我們要寫報告，要詳細描述到底發生什麼樣的狀況啊，然後可能就是要做一些後續的處理工作，這是我們的責任</u>，</p>
法律責任	行政責任：寫報告	

法律責任	連帶責任	<p>但是我覺得，不見得會到法律責任，就是要看它的事故嚴重到什麼地步，當然如果說是有人因為這樣的意外去世了，<u>我覺得那可能會連帶有法律責任在內</u>，可是如果是一般的小事故，就是...校方一定是會要求到連導師都要負責任，可是不見得責任有到那麼重就對了。</p> <p>Q：就是可能看意外事故發生的大小，還有牽涉的層面，可能當然免不了大家都需要負責？</p> <p>A：對！</p> <p>Q：那您認為可能用這樣的法律責任來追究不管導師、校方或是旅行社，您覺得會不會太過於嚴苛？</p> <p>A：恩...我覺得如果發生意外一定都是有人受傷，那既然有人受傷就<u>一定要有人負責任</u>，所以，他該負責任，我覺得這是不會過於嚴苛的，<u>就是本來，本來因為我們的疏失，然後讓小孩子產生意外然後或者受傷，我覺得本來就要負責任</u>，我覺得這是不會過於嚴苛。</p>
法律責任的判定	因疏失而需負責任	<p>Q：接下來想請教您跟風險有關的問題，就是您認為「風險」兩個字對您來說的意義是什麼？</p> <p>A：我覺得風險就是...<u>不在你預期之內...發生了不在你預期之內的事情，就是計畫以外的事情。</u></p>
風險的意義	發生不在預期或計畫以內的事情	<p>Q：那您覺得在我們現在的教學工作當中，有什麼「風險」存在嗎？</p> <p>A：在學校裡面當然有很多風險啊，<u>在教學上比如你上童軍課，學生使用童軍繩，發生了意外，這是一種風險，在教室內教學時只要你使用到任何的器材，都有可能</u>有風險存在，然後再來就是<u>任何的活動，只要學生彼此互相接觸，也都一定會有風險存在</u>，然後...另外的風險就是，當然還有一些風險是，<u>學生自己本身，出了狀況，是你無法控制的，可是就在你面前出了狀況，這也是教學上的風險</u>，就比如說像之前不是有那種，同學上課上到一半突然暴斃的，就在你的課堂上，那個等於也是你要負責任，或是這個小孩有羊癲瘋，就是他個人的狀況，可是是老師的能力無法控制的。</p>
校園風險	使用器材	
校園風險	學生彼此接觸	
校園風險	學生本身的突發狀況或特殊疾病	<p>Q：就是孩子本身有一些潛在的疾病，臨時發作的話，可能都是對老師的一個風險，請問還有嗎？</p> <p>A：<u>我覺得最大的風險就是所有的學生都是我們的責任，這是最大的風險，就是反正他不管發生什麼事情，我們都得要負責任就對了。</u></p>
校園風險	對所有的學生都有責任	<p>Q：所以好像其實每個孩子都是我們的責任，您覺得面對這樣子的風險要怎麼去處理？</p> <p>A：面對這樣的風險要怎麼去處理喔...首先就是<u>一定要做好預防的工作</u>啊，就是不管你在教學上，比如說你要使用器材，或是你要作一些學生要彼此肢體互相接觸的活動，<u>一定都要預先想到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所以要先預防，包括向學生宣導，或者是在周圍做好預防措施，</u></p>
校園風險管理	事先思考：向學生宣導	

<p>責任問題</p>	<p>周圍做好預防措施 緊急處理流程</p> <p>善盡聯繫與告知的 責任</p>	<p>就是一定要事先預防；再來就是，<u>真的發生什麼事情的時候，你要先想好，一旦發生什麼事情，你的處理流程是什麼</u>，比如說學生如果是受傷，你的處理流程是，先送保健室，然後通知家長，或者什麼的，<u>就是你要預先想好，首先是先做好預防工作，想辦法讓事情不要發生，再來就是如果一旦發生了，在還沒有發生之前，你要先想好，一旦發生，你的處理流程是什麼，可能要想得非常的仔細，再來就是至少一定要跟所有的家長，因為我覺得在學校最大的風險是學生這一塊，所以一定要跟家長做好...做好聯繫的工作，就是可能平常...就要跟家長有聯絡什麼的，一旦發生什麼事情，家長才不至於責怪你，或者是，把所有責任都推到你頭上，如果他知道平時你對小孩是有盡心盡力的，我覺得老師要承擔的責任就會少一點。還有就是我覺得學校裡面還有很多的老師啊、主任，這些都是可以請他們協助的，就是面對或是處理這些風險的時候，不要想說要自己一個人承擔，我覺得要請其他人協助、幫忙。</u></p>
<p>校園風險管理</p>	<p>尋求協助</p>	<p>Q：這樣說來，您認為什麼叫做「風險管理」？</p>
<p>風險管理的策略</p>	<p>事前預防 擬妥解決方法</p>	<p>A：風險管理，我覺得風險管理首先就是，<u>想辦法讓這些不在預期中的事不要發生，再來就是，他一旦發生了，該如何解決，都先想好，這樣就可以有效管理住</u>，就是，首先是想辦法讓他不要發生嘛，然後再來就是，發生了之後我該怎麼處理，然後當然如果更積極一點就是，<u>如果發生這些事情，你也處理完了，那你就要想一想，以後如果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你就再檢討過就對了，遇到這些風險的時候有哪些更好的處理方法。</u></p>
<p>風險管理的策略</p>	<p>事後檢討考核</p>	<p>Q：對照到校外教學這個活動，您認為有哪些方面的風險？</p>
<p>校外教學 風險確認</p>	<p>食物中毒 穿著不當而生病</p> <p>住宿安全 車輛安全</p> <p>與他校衝突 玩樂時疏於注意</p>	<p>A：校外教學的風險就是，其實是非常廣，我覺得食衣住行方面都有，比如說吃的方面，就有可能食物中毒啊；然後衣的方面，比如說像畢旅或者隔宿露營這種天數比較多的，學生穿的衣服如果不適合，也有可能感冒啊、發燒啊，就是有疾病之類的；然後住的方面，住的飯店安全啊，安全的部分，像有些飯店就號稱鬧鬼啊，或者是他們的公共設施不大完善；如果行的方面就是像交通啊，或者是車輛的安全，這些都要特別注意，我覺得這些都有可能發生意外，然後另外連樂都有可能，就是學生一旦出去之後，他只要接觸到外面比如說其他學校的學生，也有可能發生意外，就是有可能雙方學生衝突啊、互嗆啊，或是有時候學生玩一玩就樂極生悲，玩得太high了之後，結果就...可能沒有注意到自己的安全，就產生意外。</p> <p>Q：所以您剛剛提到了就是幾乎都是包含了全部，就是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你覺得面對這些風險要如何去管理？</p> <p>A：如果是吃的方面，就食的方面喔，我覺得首先就是，到旅行社他們安</p>

校外教學 風險管理	食:注意衛生及合格 證照 攜帶藥品 護士隨行	<p>排的餐廳，我覺得老師要特別注意、留意就是他們安排的餐廳是不是乾淨、衛生，或者是有沒有什麼檢驗合格之類的，然後當然，隨行的老師當然要帶腸胃藥啊，就是比如說學校的校護，跟著去這樣子；那如果是衣的部分，就是事前要做好，像是氣象預報要看仔細啊，然後要叮嚀學生，甚至教學生說，你出去玩，比如說三天兩夜，你衣服該怎麼帶、怎麼穿，才能夠配合天氣，等於事前要先教會他們；在住的方面，我覺得最好是都先有…如果是有涉及到住，我覺得最好校方跟旅行社都要先派人去實地勘查過那個地點；如果是車輛的部分，因為現在他們都有要求車輛要開之前，老師還有校方要先去檢查車輛，然後在那個招標的規範上面也都會有規定他們一定要是幾年內的車，然後要給老師檢查，也會有要求司機不可以抽煙啊、喝酒啊，不可以講電話之類的，這些在規範上面都要寫清楚、講明白這樣子，那如果是擔心學生自己玩到發生意外、樂極生悲，或是跟別的學校的同學產生衝突，我覺得這就要靠老師們之前就先對學生心理建設，或者是要先跟他宣導安全的觀念。</p>
校外教學 風險管理	衣:注意天氣預報 事前叮嚀學生	
校外教學 風險管理	住:事前實地勘查 行:檢查車輛 車輛年限 司機要求	
校外教學 風險管理	育樂:心理建設 安全宣導	
責任判定 依據	詳列招標條件	<p>Q：所以像您剛剛提到，比如在吃的餐廳，或是住宿、車輛這一些，是不是可能都會詳列在招標的一個條文裡面？</p> <p>A：住的跟車子，我印象我們都有列，假設我們是校外教學，會有寫說至少要是三顆星或四顆星以上的飯店，保證它的品質，那如果是車輛部分，招標上面也都會有寫要幾年內的車輛，然後要什麼樣的狀況，吃的部分好像大部分只有提到說，就是要有幾道菜，可是對於安全衛生這一方面，可能因為…，我是不知道安全衛生這方面是政府有一個認證還是什麼，不知道是不是有這個東西在啦，如果有的話我覺得應該是要列，就比如說他這個是有檢驗合格的商家。</p>
風險管理 策略的執行	未落實探勘： 作風保守 活動地點重複	<p>Q：您剛剛還有提到在住宿方面最好要先做路勘的動作，通常就您所知校外教學在行前會先有一個探路的動作嗎？</p> <p>A：我以前的學校…我之前服務的學校，一直都有這個動作，就是他們在還沒有去之前，會先有訓育組長跟一個導師還有旅行社的人，一起去學生要去的地方先探勘過，然後實地看過那個場所；那我現在這個學校我們是沒有這樣探勘過，但是可是因為我們都很保守，我們幾乎都是…去跟之前的前幾屆的學生去的差不多的地方，所以校方有點就是覺得說，啊那些地方我們都去過了，所以應該沒有什麼樣的問題。</p>
風險管理 策略	請教前人經驗	<p>Q：所以您知道貴校在辦理校外教學的時候，實務上，有沒有進行這些相關的風險管理？</p> <p>A：進行相關的風險管理…主要喔，就是應該說，事前我們都會先去詢問前幾屆他們都去過哪些地方，然後住過哪些地方，去哪些遊樂區，進行怎樣的活動，就是等於聽前人的意見啦，或是從他們之前檢討會的</p>

<p>風險管理策略</p>	<p>詳列招標規範</p>	<p><u>紀錄，來看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情，來預防再次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然後或者是看他們覺得他們比較稱讚、比較推薦的地方，就是從他們的經驗裡去避開一些風險；然後再來就是在招標會上面，就是招標規範上面，我們學校因為上次有跟...那個旅行社打官司的經驗之後，我們現在招標規範上面都盡量詳列的非常非常仔細，就是把每一點我們希望他要做到的，都寫上去，包括可能隔宿露營他要提供幾罐水，幾條童軍繩，然後要吃什麼樣的東西，全部都把他列上去，就把他詳列就對了，以免發生不在預期中的事情；然後再來就是，行前會的時候，就是一定要辦，就是都要有行前說明會，不管是對學生或者是對老師，但對老師這部分有時候會等到，已經出發了在當地才開行前會，但是其實基本上都是有行前會，就是比如說我們到了當地之後，一定都會有旅行社來跟我們報告今天的行程是怎樣，然後什麼樣的安排，然後老師至少都對這個非常了解，而且我們老師就是在校外教學都是全程跟著學生，所以在風險管理上大概做的就是這些吧，就是有行前會啊，然後招標規範寫得很仔細，然後事前我們會先去問前輩他們的經驗，就是其他老師他們曾經參與過的經驗。</u></p>
<p>風險管理策略</p>	<p>對老師和學生的行前會</p>	<p><u>紀錄，來看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情，來預防再次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然後或者是看他們覺得他們比較稱讚、比較推薦的地方，就是從他們的經驗裡去避開一些風險；然後再來就是在招標會上面，就是招標規範上面，我們學校因為上次有跟...那個旅行社打官司的經驗之後，我們現在招標規範上面都盡量詳列的非常非常仔細，就是把每一點我們希望他要做到的，都寫上去，包括可能隔宿露營他要提供幾罐水，幾條童軍繩，然後要吃什麼樣的東西，全部都把他列上去，就把他詳列就對了，以免發生不在預期中的事情；然後再來就是，行前會的時候，就是一定要辦，就是都要有行前說明會，不管是對學生或者是對老師，但對老師這部分有時候會等到，已經出發了在當地才開行前會，但是其實基本上都是有行前會，就是比如說我們到了當地之後，一定都會有旅行社來跟我們報告今天的行程是怎樣，然後什麼樣的安排，然後老師至少都對這個非常了解，而且我們老師就是在校外教學都是全程跟著學生，所以在風險管理上大概做的就是這些吧，就是有行前會啊，然後招標規範寫得很仔細，然後事前我們會先去問前輩他們的經驗，就是其他老師他們曾經參與過的經驗。</u></p>
<p>風險管理策略</p>	<p>老師全程陪伴學生</p>	<p><u>紀錄，來看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事情，來預防再次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然後或者是看他們覺得他們比較稱讚、比較推薦的地方，就是從他們的經驗裡去避開一些風險；然後再來就是在招標會上面，就是招標規範上面，我們學校因為上次有跟...那個旅行社打官司的經驗之後，我們現在招標規範上面都盡量詳列的非常非常仔細，就是把每一點我們希望他要做到的，都寫上去，包括可能隔宿露營他要提供幾罐水，幾條童軍繩，然後要吃什麼樣的東西，全部都把他列上去，就把他詳列就對了，以免發生不在預期中的事情；然後再來就是，行前會的時候，就是一定要辦，就是都要有行前說明會，不管是對學生或者是對老師，但對老師這部分有時候會等到，已經出發了在當地才開行前會，但是其實基本上都是有行前會，就是比如說我們到了當地之後，一定都會有旅行社來跟我們報告今天的行程是怎樣，然後什麼樣的安排，然後老師至少都對這個非常了解，而且我們老師就是在校外教學都是全程跟著學生，所以在風險管理上大概做的就是這些吧，就是有行前會啊，然後招標規範寫得很仔細，然後事前我們會先去問前輩他們的經驗，就是其他老師他們曾經參與過的經驗。</u></p>
<p>風險管理策略</p>	<p>檢討會— 當天：針對廠商要求改進 活動後：學校內部自我檢討回饋</p>	<p>Q：所以貴校主要是依靠經驗的傳承，不管是口頭上或者是參考書面資料；那在活動結束後，也會進行所謂的檢討會嗎？ A：恩，對！ Q：那通常檢討會上大概會主要針對哪些部分進行討論？ A：檢討會是...如果像跟廠商有配合的話，他們每天都至少會有一次檢討會嘛，那檢討會就是針對我們給廠商的建議，就是希望隔天的流程或者是...當天有哪些沒有處理好的事情希望他改進，回到學校之後會有再開一次檢討會，那就是主要針對，那就不是針對...就不是我們跟廠商在檢討，等於是我們學校內部在檢討這一次活動，有什麼需要改進，或者是下一次要再辦同樣的活動，要哪些特別注意的事項。</p>
<p>教師風險與法律觀念薄弱因素</p>	<p>個性單純 易相信他人 依賴旅行社 對法律不了解</p>	<p>Q：請問您在以往的經驗中，您覺得校外教學相關人員，不管是校方或是合作的旅行社，大家是不是都有風險管理跟法律責任的觀念？ A：我覺得...風險管理的觀念喔，老師通常都會有注意那一些事情的概念，可是不見得真的有風險管理的觀念，然後法律責任就更少，因為我覺得老師都很單純，也都很容易相信別人，像這一類的活動，既然我們都找了廠商，其實大家都很依賴廠商，所以這一方面...大家都沒有概念啦，也不會去想到會有哪些法律責任，都不會去想到說，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要負到怎樣的法律責任，就這一塊其實大家是不大了解的，真正我覺得學校裡面可能有這種概念的，可能只有像總務主任，因為他們常常跟廠商配合，所以他們比較了解，因為他們有那些合約，所以他們可能比較知道什麼事情負哪些法律責任，那我覺得學校的老</p>

<p>校外教學的困境</p>	<p>缺乏教育意義</p> <p>招標方式無法保證服務品質</p>	<p>師，除非真正發生過什麼事，否則大家對這個是沒有什麼概念的。</p> <p>Q：那請問目前對於校外教學，您認為有什麼問題或困境嗎？</p> <p>A：主要我覺得現在校外教學喔，他有一個比較那個的問題就是，其實現在校外教學都很缺乏教育意義，就是大家都是出去玩一玩就對了，除了隔宿露營之外，我覺得隔宿露營是真的很不錯，然後他也真的都有讓學生學到一些什麼，像一年級的校外參觀跟三年級的畢業旅行，其實都沒什麼教育意義，等於大家就只是出去玩一玩；再來就是我覺得之前像我們學校的招標的情形，就是因為學校如果要辦有利標，當時聽總務主任的描述，如果要辦有利標，他就是要請專家學者也來評分，所以很複雜，所以常常我們都不是用有利標，而是用最低標，可是最低標就很難保證它的品質，所以有時候會出現一些你聽都沒聽過的廠商，可是他用了某些方法，然後就是縮減了他一些經費，然後用最低標讓他標走了，可是他可能並不是信譽非常好，或者是他其實服務並沒有很好，然後反而是偷雞摸狗這樣，那我覺得這是招標方面的問題，其實我覺得有利標是，可以選到最適合學生的，也最符合老師們需求，然後可能比較有教育意義，或者是比較能讓校外教學，可以發揮它的功效的，可是因為礙於那個招標的規範，就是有利標很複雜，有利標又容易牽涉到是不是總務主任或者是老師跟那個廠商有勾結之類的，就容易被人家講閒話，所以就不常用這個方法，就覺得蠻可惜的。</p>
<p>對校外教學的建議</p>	<p>增加活動次數</p> <p>改變活動內容</p>	<p>Q：除了這個以外，你覺得校外教學還有哪裡需要改善的地方嗎？</p> <p>A：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可以一個學期辦一次，就是可以辦一些，其實不見得一定要到那麼遠的地方玩，我知道像有的學校他們是去農場一日遊，然後在那個農場裡面做一些簡單的，比如說控窯，或者是...體驗那種古早農村生活，可能那種可能他所需的花費就不會很多，然後也比較有教育意義，也不用到很遠的地方去，也不用舟車勞頓，我覺得這樣子也不錯，會比起現在幾乎都是到遊樂區裡面去好很多。</p>
<p>對高層教育部的建議</p>	<p>加強宣導法律觀念</p>	<p>Q：最後請問您認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如何預防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p> <p>A：恩...我覺得就預防這一方面，應該是說如果從高層，比如說教育部，應該要對老師加強宣導有關校外教學有關的法律責任，還有我們要注意的事情，甚至可以把各校曾經發生過什麼樣的意外事件，然後怎樣是最好的處理方法，都條列出來，然後給各校老師看，這樣我們才知道，如果以後我們發生什麼事情，我可以按照這個步驟，我要怎麼處理，那我也可以知道，如果我哪些事情沒有處理好，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我可能要負起怎樣的法律責任，我覺得老師會更...如果有這樣的東西在，然後我們都知道的話，我覺得大家會更謹慎，我覺得這是高層他可以做的，比如說集結各校在校外教學曾經發生過的意外狀況，然後結果是怎麼樣，然後他建議應該要怎麼處理會更好，他可以集結</p>

<p>對高層教育部的建議</p> <p>對學校的建議</p>	<p>蒐集各校經驗並分享最佳處理方法</p> <p>辦理法律知能演講</p> <p>成立危機處理小組</p> <p>擬定危機處理流程</p> <p>落實責任分工</p>	<p><u>成冊，或者是他可以辦一些跟校外教學有關的法律的演講，讓我們知道老師要負哪些責任。再來如果是學校部分，就是，學校當然事前要先擬定，就是不管有沒有發生事情，就是所有意外事故，他都要先擬定一個如果發生事情，要怎樣處理，比如說要成立事故處理小組，還有危機處理的流程是怎麼樣，就是學校在出發之前就一定要先想好，一旦發生什麼事情，哪一個老師負責那一塊，然後大家處理的流程是怎麼樣，我覺得這是校方要注意的。那如果在老師的部分呢，就是對於每一次的校外教學活動，都一定要做充分的了解，不管是它的流程或是活動內容，都要充分的掌握，唯有你都知道，一切都在你的掌控當中，才有辦法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如果你都搞不清楚現在是什麼狀況，現在要做什麼事，因為連老師都漫不經心，就很容易發生意外；還有在老師部分就是，在招標的時候慎選旅行社，因為是我們在幫學生把關。最後就是在出發之前對學生的安全宣導，還有行前說明，一定要落實，我覺得可以從這幾個方面預防校外教學意外事故發生。</u></p>
<p>對老師的建議</p>	<p>充分了解與掌握活動流程</p>	<p>Q：老師您剛剛有提到就是...可能要成立一個危機處理小組，在遇到事故的時候可以應變，請問這個部分貴校目前在活動時有成立嗎？</p>
<p>對老師的建議</p>	<p>慎選旅行社</p> <p>落實安全宣導與行前說明</p>	<p>A：其實因為我覺得這是他們比較高層的事，就可能主任、校長他們，所以其實我不大知道他們到底有沒有成立，可是我覺得像學校，比如說不是校外教學的話，像以前我任教的學校，曾經有發生過那種營養午餐中毒事件，當時學校有一套機制是，比如說一旦發生什麼事情，是由教務主任對外，公布事情發生的經過，然後由學務主任，馬上找廠商，然後跟廠商這方面的聯繫，然後輔導主任馬上針對那一些有受到這些影響的學生，進行安撫或是心理輔導的部分，就是像我以前學校他們是有固定，比如說發生大事件的時候，他們有固定這樣的模式，可是因為校外教學每次出去參與的人員不大一定，所以目前我是看不出他有什麼樣的機制，就是他並沒有跟我們講清楚，像我們校外教學有去的就可能導師、學務處的主任或生教組長，跟旅行社，就這樣子而已，那我們學校是一直都沒有跟我們講過說，如果發生什麼事情，大家要負責什麼部分，都沒有安排過，我在想他有可能是，比如說他覺得旅行社會全權處理，或者是他覺得，不會發生什麼事情，可是其實我覺得他是可以事先先幫我們安排好的，例如說他至少，恩...比如說如果我是學務處的話，我如果要做好這一部份，首先至少我一定會把所有家長，就是有參加的那些學生的聯絡電話一起帶出去，一旦發生事情才可以馬上聯繫到他的家長，然後或者是...我覺得他可能只有做到很基本的，比如說帶著校護出去，然後...有做好行前說明，可是我覺得就是面對意外事故處理的緊急步驟，他並沒有跟我們導師們說得很清楚，唯一有的就是像之前 H1N1 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去隔宿露營，</p>
<p>對學校的建議</p> <p>風險管理</p>	<p>攜帶參加學生的緊急聯絡人電話</p> <p>校護隨行</p> <p>落實行前說明</p> <p>因應特殊狀況有擬定明確的處理流程</p>	<p></p>

		<p><u>我們並沒有因此取消這個活動，這次我們一出去的時候，學校就有先跟我們講好，出去之後一旦發生確診的病例，我們要如何處理，他當時就有擬定一個...就是等於旅行社跟校方先講好，然後大家就講得很詳細，比如說...如果我們有人發燒，我們出去那幾天，我們是去隔宿露營嘛，就是每天照三餐量體溫，一有問題，就送到對面的醫院，我們那時候有特別問過那附近有沒有什麼醫療機構，就在他對面就有一個醫院，就是一有發燒就送對面的醫院，然後也有講好說他如果發燒就馬上快篩，如果快篩確定，就把他後送回學校，就當下我們都已經有下這個決定，也都跟所有導師講到，導師也都有跟學生講好，等於一有遇到這樣的狀況，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流程，然後甚至每天...比如說量體溫，用那個乾洗手噴啊，用酒精消毒，就都有照著做。</u></p> <p>Q：就是因應最近 H1N1 的疫情，在出去校外教學或隔宿露營時，有訂定了一個標準作業流程，也讓大家知道，可是平常出去的話，對其他的意外事故，可能老師就不是那麼清楚？</p> <p>A：我覺得也有可能是因為，既然它是意外事故，我們也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可是我覺得它可能可以，比如說基本上，假設今天我們帶學生出去，那如果他生病了，我們的流程是怎麼做，或者是他受傷了，我們的流程是怎麼做，然後嚴重到什麼程度，我們是要送回來，或者是要怎麼處理，或者是那一個班發生到什麼樣的事情，我們可能整班就取消，就是我覺得也可以事先先講好，先假設，一旦遇到這些狀況，可以怎麼處理。可是因為一般學校大部分我們都沒有接觸過，我們也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比如說教育部，去彙整曾經發生過哪些事故，然後該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樣子反而讓我們會比較知道狀況。</p>
對學校的建議	擬定不同事故的處理流程	
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彙整各校曾發生的意外事故與處理方	
對學校的建議	依照各校狀況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p>Q：所以您建議可以按照簡單的類別建立...？</p> <p>A：對！簡單的標準作業流程，應該說我覺得教育部只要提供我們那些資訊，至於那些標準的流程，我覺得要由學校按照自己學校的狀況來訂。</p> <p>Q：但是他可以根據可能目前曾經發生過的這些事故，提供一個參考，至於詳細的標準作業流程要如何訂定，各校可以再自己斟酌或修改？</p> <p>A：對對對！</p> <p>Q：這樣說來，如果在活動當中，真的發生像學生生病或受傷之類的，老師或領隊當下知道要如何處理嗎？</p> <p>A：恩...現在校外教學都跟廠商配合的關係，所以像去隔宿露營或畢業旅行，每一班都有一個隊輔，我覺得基本作業流程可能他們旅行社裡面自己有訂，比如說他們那些隊輔都知道，一旦學生發生什麼狀況，他要馬上跟誰回報，然後他們也有派好車輛，隨時可以把這些學生送去就醫的，我覺得他們內部可能有這一些...他們都知道，那因為現在校</p>
風險管理	旅行社有自己的基本作業流程	

<p>風險管理 策略的執行</p>	<p>發生意外時儘速通知所有相關人員</p>	<p>外教學已經傾向是旅行社主導，老師等於只是配合，所以變成主要的處理善後工作，我覺得大部分都是他們在做，那老師只是配合他們去做，就比如說他現在已經都聯絡好了，要送學生去就醫了，老師只是跟著去，但是所有的車輛調度那一些，都是他們旅行社在做比較多。</p> <p>Q：就是可能面對意外事故，旅行社他們有一套處理的作業流程，反而是校方可能...不是那麼注重這個部分？</p> <p>A：對！因為我覺得大家現在都過於依賴旅行社。</p> <p>Q：所以如果學生在老師面前發生狀況的話，老師們會知道第一時間要聯絡誰嗎？是旅行社人員？還是學校的總負責人？</p> <p>A：恩...如果是老師我覺得應該都是...會同時，就是比如說就是旅行社那邊也聯絡，然後學校這邊的也聯絡，但是我覺得我們是缺乏任務編組的，因為我覺得幾乎都是依賴旅行社，所以就是變成說你如果選到的旅行社，它是很有制度的、很好的，就OK！可是如果你選到很沒有制度、很不負責任的，我覺得到時候老師要負的責任就會很大，可是問題是，我們怎麼知道會選到怎樣的旅行社，大家現在都已經習慣依賴旅行社了，一旦如果說哪一天這個旅行社他不負責任，他也沒有制度，他也沒有想好這一些，那面對意外狀況的時候，我覺得老師就會措手不及，完全不知道要幹嘛！</p>
<p>風險管理</p>	<p>基本的任務編組</p>	<p>Q：所以校方在辦理校外教學時，並沒有做一個簡單的任務分組，可能就是由校護負責醫療的工作嗎？</p> <p>A：他就是有最基本的任務分組，比如說校護是負責醫療，訓育組長就是負責整個活動，所有老師就是負責看好你那一班的學生，這樣子而已！</p> <p>Q：那這個聯絡方式是怎麼讓大家都知道？有製作一個通訊錄嗎？</p>
<p>對學校的建議</p>	<p>製作參與老師的通訊手冊</p>	<p>A：其實也沒有，就是也沒有做，只是老師們可能彼此都有彼此的電話可以通知到，是平常互相留下來的，那如果是一年級的校外教學或二年級的隔宿露營，它都比較屬於定點的活動，所以大家都在同一個活動區域，就比較容易找得到，我覺得應該是需要製作一個通訊的小手冊，只是說現在都是要出發前，旅行社的總領隊會跟大家講他的手機號碼，大家都抄他的手機號碼，然後有問題就都直接撥到他那裡去，可是我覺得是可以，比如說這次要出發之前，每個有參與這一次活動的老師的聯絡方式，他如果都留下來，然後臨時你要找誰才找得到，我覺得因為大家反正也沒發生過什麼事，所以就沒有什麼警覺性，然後也不會覺得說這個一定要。</p> <p>Q：所以您覺得校方應該要落實有自己的一套聯絡的程序跟制訂處理事務的流程。請問老師您還有其他的建議嗎？</p> <p>A：恩...沒有了吧！</p> <p>Q：那今天非常感謝您，訪談到此結束，謝謝老師。</p>

附錄七 研究參與者訪談詮釋文

研究參與者 A 訪談詮釋文

A 是男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桃園縣某縣立完全中學的國中部（以下簡稱 A 校），A 校共有 60 個班級，每個年級約 20 個班，屬大型學校。A 現在擔任三年級導師，已連續六年接任導師，對於導師工作充滿熱忱，認為學生的行為表現良好或有所改進，是導師最大的回饋；一個班級學生人數太多，家庭背景複雜，家庭功能不彰，家長過度保護或放任孩子，是當導師最頭痛的。

A 認為校外教學的辦理有其必要，學習不應侷限在教室裡，透過戶外教學，學生同儕之間的接觸與生活上的學習是很需要的；但缺點是校外教學的活動場所範圍廣大，一位導師要照顧的學生太多，心力負荷大，如有家庭，又要陪伴學生過夜的活動，有時難以兼顧。

A 校校外教學籌備會議的參與人員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相關專業領域教師，A 在會議上沒有遇過家長代表，學生則是利用問卷調查表達對活動地點的意見，但沒有與會。A 校因為安全考量，所以在活動行程的安排會避開山上、東部或海邊等場所或行車路段較危險的地方，雖然遊樂區的風險比靜態參觀的博物館高，但除了意外險的保障外，其門票也包含了遊樂設施的保險。校外教學籌備會議的內容包括先由學務處訓育組請往年合作廠商提供建議的行程，並聯繫確認活動場地與住宿飯店的空檔時間，再來便是招標，由導師們共同聽取廠商的介紹，學務處負責生活教育，教務處負責活動時的學習單製作及安排未參加學生的學習活動。

A 認為導師在校外教學中扮演著「溝通者」與「聯繫者」的重要角色，除了協助隊輔儘速認識與了解學生，並隨時提醒注意事項外，如果發生意外事故，學生生病或受傷，要盡快與家長、學校負責人、醫護人員聯繫處理，因此即使現在有隊輔協助，但老師的心理壓力沒有減少。

A 印象中，A 校十幾年來在校外教學時未曾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都只是生病、受傷的個案，只是曾發生學生生病，老師陪同送醫，剩下的學生無人照顧的困境與危機。

A 認為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時，處理的時效把握很重要，還有行前的教育、檢查，突發狀況的通報，老師是否盡到告知的義務跟聯繫的責任，否則可能涉及業務過失的法律責任。A 就自己擔任○○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委員發現，教育界或老師普遍因為職業穩定性高，風險低，因此比較缺乏危機意識與法律觀念，甚至對於自身的權利義務也太不清楚。

A 認為校外教學雖由旅行社協辦，但承辦人員或老師對簽約內容的責任歸屬並不清楚，因此萬一如發生意外，雙方都有責任。但老師如有做到善盡告知的義務與聯繫的動作，較能避免法律責任的追究，包括提醒隊輔學生的特殊疾病，提醒學生活動地點的危險，車輛的檢查，在發生意外事故時，能立即跟家長與處理人員聯繫等等。

A 認為「風險」就是發生了沒有辦法事先預測的事件，在教學現場的風險，A 以自身帶班的經驗，認為在剛接一個班，對家長背景不是那麼了解時，面對家長的風險比較大，在處理這樣的風險時，自己的情緒管理，跟家長溝通的技巧，個人的特質，以及教學經驗的累積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 A 認為要做好「風險管理」，自己要先有危機意識，跟家長保持暢通的聯繫，與學生有一定的溝通。

A 認為校外教學的風險就是承辦人員對合約的掌握度與旅行社的經驗。A 建議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的方法包括承辦人應加強職業知能，並更仔細審定合約，還有注重行前教育，對老師的行前教育最好能條列注意事項，對學生的行前教育則是讓學生清楚場地的安危與自身的狀況。

A 校因為人數太多，又是完全中學，行政人員流動率高，任期短，因此經驗的傳承不足，加上書面資料沒有妥善留存，只是一些 reteam 的資料，所以就校外教學的業務而言，傳承並沒有十分落實。A 認為只有行前說明會十分確實，而且會議中資深的導師會提供經驗，提醒大家注意事項。

對於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A 認為 A 校教師在校外教學時會擔心發生意外，但危機意識與法律素養不夠，對契約簽訂的敏感度低，但 A 校在籌辦活動的過程，行政、導師、旅行社三方會透過多次會議的充分溝通，來降低風險；另外，A 建議老師自己平時要多注意與法律相關的問題，而契約的簽訂除了在會議上集思廣益外，最好能有制式化契約的傳承；而面對意外發生時，處理的臨場反應則要靠經驗的累積。

A 校在校外教學時有一個簡單的任務編組，將參加人員的聯絡方式印製成冊，讓老師們隨身攜帶，發生意外時老師們也多能做好及時的聯繫與後續的陪伴；但 A 認為 A 校缺乏發生意外時應變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因此，A 希望 A 校能制訂「校外教學意外事故標準作業流程」，並與老師們達成共識，讓大家在面對意外事故時都能有所遵循處理的明確步驟。

A 認為目前校外教學的困境是招標的方式 (最低標) 影響服務品質，或因此流標錯過預定的時間和場地，造成活動延誤甚至夭折；還有在校外教學的活動設計與地點選擇上，玩樂與學習的平衡點難以拿捏。A 希望 A 校能改變目前使用的招標方式，改用合理標，但 A 校以合理標方法複雜，且為避免有圖利廠商的耳語困擾，所以不被採用。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A 建議校外教學的意外事故可以從幾點來做，首先做好行前的各項準備與安全教育宣導來預防；意外發生時儘速做好處理人員與家長的聯繫，陪伴發生事故的學生，讓他有安全感，讓家長感受到老師的關心與處理，得到諒解；資淺的老師要多請益前輩，自我成長，並提升與家長溝通的技巧。因為現在的社會文化已經不同，家長對於學校教育的參與度提高，如未適當處理，會造成負面影響。

研究參與者 B 訪談詮釋文

B 是女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縣某縣立國中（以下簡稱 B 校），B 校現有 118 個班級，每個年段約 40 個班級，屬大型學校。B 現在擔任二年級導師，認為學生能配合導師，品行表現良好，善良並懂得關心別人，是當導師最快樂的；但要如何依照每個學生的資質去激發其學習潛力，做到因材施教，是較困難的地方。

B 非常推廣校外教學，甚至每個學期會自己帶班去校外教學，不論與大自然結合、接觸最新流行或是培養文化氣息等，既能讓孩子放鬆心情，也能夠從大自然中學習。但現在在活動安排上為迎合學生，地點多選擇去遊樂區，是很大的缺點，學校在規劃上應融入教學的引導。

B 校的校外教學籌備小組成員有，學務處、訓育組、總務處、事務組、導師、相關領域教師、家長代表等。籌備會的內容，首先由全年級導師共同決定時間、地點後，接下來由籌備小組訂定招標條件，招標，得標後與業者一起進行探勘，再來是行前會的說明和提醒等。

B 認為導師在校外教學中扮演的角色就是在籌備會時對所有細節的選擇與確認，而在活動當天要隨時注意學生安全和細節，不能做一個旁觀者。導師的責任則是要隨時注意並掌握狀況，立即處理，有需要時盡快與家長取得聯繫。

B 校歷年來校外教學並無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只有一些個別狀況如學生受傷、不舒服，同儕之間的性騷擾，男女學生太過親密等。如為受傷或生病的意外事故，會先由護理人員處理，有需要時由旅行社與行政人員陪同學生送醫，導師則保持與家長的聯繫，及對孩子的關心；如是學生不當行為的個案，在徵得家長同意後，停止該學生活動，立即送回學校，做一果斷處置，以降低風險。

B 認為 B 校歷年來校外教學得以平安順利，沒有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是因為一十分重視安全，在出發前都會將所有細節考慮的很周到，盡到最大的努力，做好相關的風險管理，尤其在行政規劃上，對於合約內容十分謹慎，包括車輛的年限，車胎的標準，司機的要求，康輔人員的經歷等，導師也亦步亦趨的注意學生的安全，行政人員對於學生在校外秩序與安危的管控也非常嚴密與注重。

B 認為如果真的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如食物中毒或車禍事件，依合約應是旅行社要負起責任，相關行政人員也有責任，導師則不一定有責任，但一定要注意學生的安全與紀律等，行前探勘如有發現問題，也要及時提醒行政人員。

B認為「風險」就是每一件事情都存在的，出去活動都有可能會出事，無法保證百分之百的安全；在教學現場的風險包括使用器材的意外，體罰的意外傷害，師生衝突，學生意外墜樓等。

B認為風險管理就是做好事前的規劃與注意，還有隨時考量活動中的安全事項，才能把風險降到最低；所以面對教學現場可能發生的意外，風險管理策略是「緊迫盯人」，以達到預防作用，或是成立班級危機小組，做好責任分工，培養學生應變處理的能力。

B校在校外教學的風險主要因為人數眾多，因此在車輛、地點、往返時間上都需加以考量。風險管理策略則是選擇適當的地點，縮短行車時間；注意保險內容；活動分兩梯次進行，分散人員及風險；增加行政人力支援；以服裝的要求來加以區別管理；活動時間和地點盡量和他校錯開；要求領隊隨時注意學生狀況；提醒學生自身財物的安全及守時的觀念；有特殊身心狀況的學生應做好自我照顧或家長陪同；導師也應主動看顧學生，處理個別情形；留意住宿環境衛生；活動時每天召開檢討會，讓隔天活動能順利進行。B校在出發前行政人員會進行任務編組，做好責任分工，也會印製所有人員的通訊錄，以供緊急聯絡使用；學生也會安排分組活動，分配任務，建立師生之間的聯絡網；如有任何突發狀況，導師負責照顧學生，行政人員負責跟旅行社溝通協調。

有關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B認為B校的校外教學相關人員都有一定的概念，差別在於程度的輕重，旅行社對於罰責和自己的商譽也很注重，校方也會慎選旅行社，以有利標來保障活動的品質與安全。

B認為現在校外教學的困境在於教學與遊樂的平衡點上，如何設計一個更理想的流程安排；還有價格偏高，使得部分孩子無法參與；另外就是沒有參加校外教學的學生，學校如何規劃更適當的活動或課程，讓他們也能體驗校外教學的意義，這些都是還需努力的目標。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B認為要預防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應做到下列幾點，首先要慎選旅行社，包含品質、專業、態度、知識，安全第一，價錢其次；第二，行政人員對導師在注意事項的細節宣導很重要，要留意風險，不可鬆懈班級管理；第三，籌備小組的規劃與事前探勘要確實，提供足夠且充分的訊息；第四，應將往年發生的意外事故做一經驗傳承，整理分析以提醒所有教師安全要點；第五，對學生的安全宣導；第六，善用活動手冊，融入重要資訊；第七，落實檢討會；第八，嚴格注意康輔人員的素質，並留意其安全與精神狀態；第九，如發生意外事故，老師除了立即反應與處理，也要安撫其他學生的情緒，避免製造恐慌。

研究參與者 C 訪談詮釋文

C 是女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苗栗縣某縣立國中（以下簡稱 C 校），C 校共有四十二個班級，每個年級約 13 個班級，屬中型學校。C 現在擔任二年級導師，已連續五年接任導師工作，這是第二屆；C 認為擔任導師快樂的地方是有一群像自己孩子一樣貼近的學生，因此對學生有比較深遠的影響，也比較有成就感；但是導師工作繁雜，如果又遇到不體諒的家長，則是辛苦之處。

C 校目前校外教學的模式是一個年級各一次，C 認為校外教學的優點是，學生可以在課業壓力繁重之餘，有一個可以休息、放鬆的機會；對導師來說，可以促進班級的向心力，凝聚大家的感情，透過分組、分座位的情形，也可以了解學生彼此相處的人際關係；缺點則是因為費用太高，使得少數本來在經濟上較弱勢的清寒學生無法參加，受到二度傷害，但整體而言還是肯定校外教學的正面意義。

C 校校外教學的籌備會議參與人員包括校長、總務主任、學務主任、事務組長、訓育組長、導師、家長代表，教務與輔導主任沒有參與。在籌備會議前，訓育組為提高開會效率，會先設計一張調查表，請老師和學生針對活動地點提供意見，第一次籌備會會討論並決定活動地點和時間，避免與學校其他重要行事活動太接近；第二次總務主任會提供招標規範，大家在會議上逐條討論訂定招標的條件，包括價格、給予清寒學生的減免名額、車輛的年限、車輛的規格、罰款的內容等等；第三次則是直接招標，聽取廠商的報告與說明來決定合作的廠商；第四次是出發前一天旅行社會到校舉辦對學生的行前會，說明行程安排、應帶物品與安全注意事項。但如果是一天的校外教學，則是由各班導師自行對學生做行前說明。

C 認為導師在校外教學中扮演的角色，一個是「把關者」，包括在籌備時幫學生選出適合的地點、合作廠商、合理的價格；一個是「引導者」，引導學生願意參與校外教學的活動；而活動時因為行程都交由旅行社安排不需費心，因此主要扮演「保母」的角色，要照顧好學生的安全。

C 認為在校外教學活動中導師一定要注意安全第一，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則是要釐清是屬於旅行社、或活動場所負責人或是導師的責任，如果導師有盡力照顧並看管學生，則不見得需要負法律責任，但要負起道義責任，而除非孩子就在導師面前做了不該做的事，而老師卻疏忽沒有注意到而發生事故，則需負責。發生意外事故時，第一時間一定要通知家長、學校負責人和旅行社，盡到告知的義務，並安撫家長和其他同學的心理，至於責任歸屬是比較專業的問題，不是一般老師來判斷。

C校在校外教學時曾經發生的意外事故較輕微的包括車輛遲到，重大的則是在某一次校外教學時，某一輛車出發沒多久就爆胎，換了備胎之後又爆胎，爆胎兩次之後師生無法再信任該輛車，但為避免延誤行程，因此臨時將該車的師生分散到其他車輛上而造成超載，到第一個目的地之後再調度另一輛車過來；在回程前最後一個行程到某遊樂區，旅行社發餐卷讓學生自行在裡面販賣食物的地方買東西吃，而造成一百多名學生返家後上吐下瀉、食物中毒。面對上述在校外教學過程中發生爆胎又食物中毒的意外事件，C校欲扣留一定比例的費用，但旅行社負責的態度誠意不足，甚至以食物是某遊樂區所販賣，不該由旅行社負責等藉口欲推卸責任，雙方因賠償費用比例無法達成共識，因此C校遂扣住整筆款項未付費，旅行社便上法院控告C校。C並不清楚後續發展，但此旅行社之名聲勢必受損，C校也不會再與他合作。

C認為若在校外教學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因為食衣住行各方面都委託給旅行社，因此最該負責的一定是合作的廠商，再者校方主要負責的訓育組長也要承擔責任，可能涉及民事的損害賠償或業務過失的法律責任，甚至可能行政人員或導師也需負擔行政責任，這樣的責任要求是合理的，不會嚴苛。

C認為「風險」就是發生了在自己計畫以外的事情，在教學現場的風險包括教學時使用器材，教學活動需要學生彼此接觸，或是學生發生突發狀況，如潛在疾病發作，這是老師無法控制的，因為所有學生都是老師的責任，所以這是最大的風險。C認為「風險管理」就是先想辦法讓不在預期中的事不要發生，並先想好應變措施及妥善處理，再透過經驗累積檢討改進更好的作法；面對教學現場的風險管理策略，首先一定要做好預防的工作，在從事教學活動前先想清楚可能發生的事情，向學生宣導注意事項，並做好預防措施，並先擬妥意外事故的處理流程，才能在意外真正發生做最佳的應變與處理，而且一定要跟所有家長取得聯繫，並適時尋求其他同仁的協助。

C認為校外教學的風險很廣，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例如食物中毒，衣服穿著未配合天氣容易生病，或是住宿飯店與車輛的安全，甚至學生在校外教學過程與他校學生接觸、衝突，或是玩樂時未注意自身安全而樂極生悲等。面對這些風險，C提出的管理方法，在食的部分，首先一到餐廳，老師要留意餐廳的清潔度及檢驗合格證照，或預備腸胃藥；衣著部分則是留意氣象預報，並教導學生適當的穿著；針對住宿飯店，最好能事前勘查；車輛的安全在招標規範內對於車輛的年限、司機的要求都有明列，出發前也要進行車輛的檢查；玩樂前也要提醒同學安全事項，並宣導和他校同學和平相處的觀念。

C校在校外教學時，會在招標規範內明確訂定住宿飯店的等級、車輛的年限、飲食的內容，但C不確定餐廳是否具有檢驗合格的證照。而C校因為比較保守，活動地點幾乎年年重複，所以在行前並沒有針對活動地點進行探勘。

C校辦理校外教學採取的風險管理策略主要是從詢問前人活動的經驗或參考檢討會的紀錄，以預防發生同樣的事情，也因曾與旅行社的賠償糾紛，因此現在都會詳列招標規範，也一定會辦理對老師和學生的行前說明會，讓老師對活動行程都非常了解，活動時老師也會全程陪同學生，注意安全；活動當晚也會召開檢討會，針對當天的缺失請廠商隔天務必改進；活動結束後，校內會召開一次內部的檢討會議，作為下次活動的參考。

C認為C校老師普遍會有注意安全事項的觀念，但並不具有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概念，因為老師都很單純，也因為活動既然委託廠商，就依賴信任廠商，唯一只有總務主任因業務關係常和廠商配合，因此對於法律責任較為清楚。

C認為目前校外教學的困境是普遍缺乏教育意義，而且因為招標方式採最低標的關係，導致服務品質沒有保障，C認為有利標能夠選到較符合學生與老師需求的廠商，也較能發揮校外教學教育意義的功效，但校方以有利標方式較為複雜，且為避免與廠商勾結的嫌疑，因此不常採用有利標。C非常肯定校外教學的意義，甚至建議可以增加舉辦次數，透過活動內容的設計，可以更具有教育意義，也可以選擇較近的活動地點，節省經費與往返時間。

就C的認知，C校目前似乎沒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在校外教學時也沒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只有基本的任務分組，也沒有製作相關活動人員的通訊手冊，C認為原因是一來全權交由廠商處理，二來沒有危機意識，認為不會發生事情。C校有落實的是帶著校護與舉辦行前說明會，唯一面對意外事故的緊急處理步驟較為清楚的是最近H1N1疫情，旅行社跟C校在行前已達成共識，處理的步驟是：一、每天照三餐量體溫，隨時用乾洗手或酒精消毒、二、一有發燒就送至附近醫院做快篩，三、如快篩確診則立刻後送回學校，師生都很清楚這樣的處理步驟，也很確實的執行。C認為旅行社內部一般都有訂定這種意外事故的標準作業流程，因此協助的隊輔遇到狀況都知道如何處理，反而學校自己並沒有訂定這樣的標準作業程序，意外發生時，學校老師只能配合旅行社處理。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C建議校外教學的意外事故可以從下列幾點來預防，就高層教育部而言，透過演講等管道，對老師加強宣導法律責任的觀念及注意事項，與蒐集整理各校曾經發生過的意外事故與處理過程，並條列其建議的最佳處理方法，集結成冊以提供各校訂定標準作業流程的參考；就學校而言，應在事前擬定一套意外事故的緊急處理流程，並有事故處理小組做好責任分工，出發前落實安全宣導與行前說明，且應攜帶所有參加學生的緊急聯絡人電話，並製作活動人員的通訊錄以供緊急聯絡之用；就老師而言，對於活動內容應充分了解與掌握，才有辦法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並慎選合作對象、嚴格把關。

研究參與者 D 詮釋文

D 是男性，未婚，研究所進修中，目前服務於澎湖縣某縣立國中（以下簡稱 D 校），D 校共有 12 個班級，屬於小型學校。D 從畢業退伍後便擔任訓育組長，已經有五年半的時間，因為還有兼任其他業務，因此行政工作繁忙，遇到與上級長官理念不同，也會覺得困擾；但有休假可以安排，是比較快樂的地方。

D 認為校外教學可以讓學生暫時擺脫學業的煩惱，走向戶外，聯絡同學感情，增加知識，具有很多優點；但因現任校長重視升學，所以以前 D 校全校會舉辦一天的健行活動已不受重視，也許久未辦，只有保留三年級的畢業旅行，畢業旅行又因天數多，費用高，很多學生家庭經濟無法負擔。

D 校校外教學籌備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總務、學務、教務、輔導）、訓育組、導師等，通常家長與學生不會參與。在籌備會議前會先發一個問卷，調查學生對活動地點和行程的意見，行政人員會先自行開會，做職責分配，提高開會效率，後續檢討會也會針對活動缺失，做一檢討改進。

在籌備會議時，針對一天的健行活動，主要討論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還有工作分配等，主要由學校自行辦理，不會委託旅行社，在交通安全上有需要會請轄區員警協助。三年級的畢旅則是討論活動地點、經費、對學生的要求與限制等。在工作分配上大多直接由 D 進行任務編組，並由 D 跟旅行社的導遊和司機做直接的溝通與聯繫。出發前也會有行前說明會，除了對學生做提醒與要求，也會有書面資料提供家長，對學生做再次的叮嚀。

D 認為訓育組長在校外教學的過程扮演著「活動規劃者」的角色，要詳細思考並擬定整個活動流程與內容，才能讓與會人員能夠充分討論，也十分清楚；D 認為自己的責任就是在事前規劃時能夠考慮的十分完善，以避免任何意外發生，萬一發生事故，也要在第一時間努力解決問題，將事情妥善處理。

D 校歷年來校外教學並無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只有一些受傷、生病的個案，或是學生與他校的言語衝突，有一次比較特別的是有一個學生本來腳扭傷，結果在老師不知情下，胡亂吃了其他同學的消炎藥而引起藥物過敏，便立即由導遊陪同學生就醫處理。

D 認為在校外教學如發生意外，要視事故的情形來釐清責任的歸屬。如是承辦的旅行社或司機的問題，便由他們負責；如是學生行為問題，或是因老師處置不當而影響學生，則是由學校老師負起責任。

對 D 來說，會在活動前仔細規劃，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發生意外，順利完成活動，萬一學生受傷，也是第一時間處理好學生的傷勢，D 以「一個活

動如果有發生意外，那這個活動就不是一個好的、成功的活動」來自我要求，但真的很少思考到法律層面的問題，沒有想過校外教學如果因為自己行政上的疏失而發生意外，自己需要負擔法律責任。

D認為盡到自己的責任是最重要的，這是當老師的本分。在校外教學過程就是要照顧好學生，而且依照規定來辦理相關事宜，例如車輛年限的要求，司機的駕照，車輛逃生介紹等，負責招標簽約的總務處也會審查資料，而且因為D校人數少，有固定合作對象，司機熟悉度高，所以D認為在車輛或交通部分比較沒有問題。

D認為「風險」就是在預期以外可能會發生的突發狀況；在教學現場的風險包括像體育課、童軍課，或是其他有使用到器材的課程，但D認為只要老師的班級經營能力佳，並且盡快抵達教室看顧學生，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D認為「風險管理」就是在事前考量到可能發生的意外狀況，並擬妥因應與處理的方法；因此在面對教學現場的風險時，教師要針對自己的教學內容，想清楚可能發生的事情，考量以學生的個性或認知，可能會做哪些事情，發生哪些意外，萬一事情發生就要盡快處理，因為學生真的很難預料，所以老師一定要緊盯教學現場。

D認為在校外教學的風險，如果是全校性的健行活動，因為地點離學校比較接近，能夠立即得到一些支援，例如車輛或醫護器材來處理，風險較小；但畢業旅行因為離開澎湖到臺灣本島，活動地點不熟悉，對於相關資源也不夠清楚，因此風險很大，為了降低各種意外狀況發生的機率，針對住宿飯店、活動地點、餐廳飲食、行車路線等等，D會在事前和經驗豐富的導遊充分討論各種注意事項，並在出發前提醒學生，因為D認為澎湖縣的學生比較純樸、單純，遇到事情可能不知如何應對，所以對於許多細節都需要再三提醒。

D校在畢業旅行時，會備妥學生的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生事情才能立即聯絡家長，活動當天師生也會互留手機號碼，以便緊急聯絡，每晚固定點名，點完名後就不得再離開飯店，每到一個參觀地點解散前，會再次提醒學生注意事項，D認為事前多一點準備，遇到的困難或意外就會少一點。

就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而言，D認為有責任感的承辦人員透過經歷的累積，事前的考量會越來越仔細，減少突發狀況發生的機會，掌握充分的資訊，以避免後續處理的麻煩，提升自我的風險管理能力；但D認為以澎湖縣的教師而言，較少考慮到法律責任的問題，事前當然會盡力去做好分內工作，真的發生意外也會負起道義上的責任。

D 以自己接任了五年半的訓育組長，透過經驗的累積，其他資深同仁的分享，和他校訓育組長針對業務的互相聯繫與討論，D 認為自己的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逐年增強。

D 認為 D 校目前校外教學的困境在於地處離島，較少博物館等知性參觀的場所，因此 D 認為有機會，經費又沒有問題，很想規劃一些學生較少接觸的地方，就像畢業旅行會規劃到台灣本島，也是希望能開拓學生的眼界，看看外面的世界。而且 D 也認為辦理一個活動需要全校教職員共同努力，提供意見，通力合作，各司其職，活動才能成功圓滿。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D 認為要預防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事前的會議與規劃很重要，透過大家開會時充分討論、集思廣益，針對實施計畫和流程提出更明確的看法和預防措施，來預防各種風險，並且做好責任分配，活動時每個人做好分內工作，活動結束後一定要召開檢討會，提出問題與建議以避免下次活動再度發生。

研究參與者 E 訪談詮釋文

E 是女性，未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市某市立國中（以下簡稱 E 校），E 校共有四十五個班級，每個年級約 15 個班級，屬中型學校。E 擔任訓育組長已有五年，E 認為這個工作辛苦的地方主要是在溝通協調的部分，因為立場、理念、觀點的不同，需要跟其他老師或純行政人員去溝通，而且因為訓導處要值週導護，並隨時處理學生的事情，所以要早出晚歸；但是在辦理各項活動或業務的過程中，看到師生都很快樂，就覺得很值得。

E 校的校外教學每個年級都有一次，E 認為校外教學可以讓學生學習團體的生活，在和同學相處的過程，學習獨立與人際溝通；但現在因為老師的費用由學校支付，在人力支援和經費上是一個考驗，加上家長對學校的不信任與質疑，因此在籌辦活動時需要更努力與用心的注意各項細節。

E 校校外教學的籌備人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總務、學務、教務、輔導）、事務組長、教學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訓導處所有組長甚至健康中心的護士等人。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請學生代表一起共同討論時間和地點，再發下調查表統計；第二次則是根據採購標準的規格範本，一一討論所有的細節，包括標案、經費、飯店、用餐、交通車輛、活動內容等；第三次便是招標，符合招標條件的廠商會到校做說明，以評選出合作對象；第四次則是進行探勘；第五次針對探勘結果討論修正或確認；最後便是出發前的行前說明，旅行社與行政人員對導師在食宿和管理學生的部分做詳細說明，對學生則由訓導處提醒常規的要求。出發前訓導處跟得標廠商也會有多次聯繫與討論，或是行政人員內部的工作會議，以做好任務分配。活動結束會有學校內部的檢討會，再跟廠商進行驗收會議的檢討。

E 認為訓育組長在校外教學的過程扮演一個「統籌規劃者」的角色，除了該把分內的行政程序做好，也要跟旅行社溝通清楚所有細節，還有在事前提醒每個人該做的事與該負的責任，讓大家能各司其職，共同分擔責任與風險。

E 校在某一次校外教學曾發生到了活動場地發現正在施工，行經該處時又突然下雨，為了避雨造成十多名學生在混亂中受傷，其中有一名較嚴重需緊急送醫，便由護士照顧處理其他傷者，E 和隊輔陪同學生就醫，並聯繫家長；當時因全員在健行，人員分散，導師又未陪同班級，所以人力不足，E 當時只能做緊急的判斷與處理，但後續檢討會時，為了釐清責任，導師卻對從流程安排到應變處理都有責難，而造成當時不愉快的氣氛。

E 從這次經驗中學習成長，推動制訂了 E 校的「校外教學緊急送醫流程」，E 校也訂有「校外教學標準作業程序」，為了因應 H1N1 疫情，也訂有「校外教學

因應流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E 提到聽前輩說，在他到○○任教前幾年，學校在校外教學時曾發生因老師們的疏失未注意，導致兩個學生意外落水死亡，相關人員當時都受到行政懲處，因為沒有善盡監督的責任，也需賠償，此後 E 校在校外教學行程上禁止安排水上活動；但 E 於前年突破此禁忌，在事前做好所有規劃，並要求學生配合之下，師生共同享用飯店裡的水上設施，包括確認有救生員，相關組長會游泳且有救生員執照，分隊進行，老師先到場，參與人員必須要會游泳，穿著泳裝，一定要做暖身操等預防工作。

E 認為如發生意外事故，從旅行社、導師、行政人員，都需要負起相關責任，可能涉及過失的民事責任，或是行政責任，人員死亡甚至涉及刑事責任。對於這樣的法律責任追究，以十幾年前學生的落水意外死亡而言，E 第一個感覺是懲處太重，但也同意這樣才能提醒學校在辦裡活動時應該要更謹慎小心。

E 認為「風險」就是有一點冒險、責任和危急，而在教學現場到處都是風險，包括上工藝課操作器材，學校老舊建築物的電線走火，學校高樓的安全護欄不佳擔心墜樓，學生有憂鬱症或自殺傾向等等。E 認為「風險管理」就是每個人都很清楚自己應該負得責任。

E 認為面對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方法是，首先所有的行政程序都要做對，也一定要有各種標準作業流程，包括校外教學的流程，防疫應變的流程，意外事故的緊急應變流程等；還有所有注意事項除了口頭說明，也要以書面告知學生和家長，要求其簽名配合遵守，如家長同意書和學生行為遵守書等，家長也一定要將學生的特殊身心狀況告知校方；所有的資訊包括活動地點、住宿飯店、就醫場所、相關人員的聯絡方式等也都讓家長很清楚的知道；活動前也會讓所有老師清楚自己的職責，善盡監督管理學生的責任；跟旅行社之間的溝通要非常清楚，互相合作，掌握細節與流程，累積經驗並改進管理技巧，以降低所有可能的風險。

E 校透過每一屆的書面資料留存參考，以及前人的經驗，對於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更能不斷改進，更加完整、仔細。E 擔任訓育組長，對於最新的相關法令修改也會積極的詢問與了解，掌握保險資訊，並嚴格審核資料，以確保學生有最完整的保障。

E 認為這些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概念，行政人員因為業務接觸與參加相關研習訓練，會有比較清楚的認知，旅行社因為經驗豐富與營運考量，也十分清楚，導師知道自己的責任，但可能不清楚細節的風險所在或法律上的責任，還有各班的隊輔可能也沒有那麼清楚了解相關的風險或法律觀念。

E認為目前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遇到最大的問題是人數太多，活動地點的選擇有限，常侷限於幾個地方；再來就是少數生活常規非常不佳的學生，在校表現差，學校又無法禁止其參加活動，導致在校外教學時因違規行為造成他人的危險。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E建議要預防在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可以做到下列幾點，首先一定要制訂辦理校外教學的標準作業流程，依照流程進行，做好安全與風險管理，釐清每個人的責任；再者外包給旅行社，以契約轉移部分風險；第三，要有適當的保險，確保如果真的發生事情，能夠有所補償；第四，在出發前要做好對所有人員的宣導和責任義務的說明，並且透過書面資料加以確認；最後，E覺得面對一些特殊的疾病趨勢影響校外教學時，教育主管機關如教育部或地方教育局應加強對家長的宣導與教育，讓家長也清楚自己的責任與義務，而非讓學校教師獨自去承擔風險或家長不友善的介入，要給予基層教師支持與協助。

研究參與者 F 訪談詮釋文

F 是女性，已婚，研究所畢業，於 98 年 7 月剛退休，退休前服務於臺北市某市立國中(以下簡稱 F 校)，擔任學務主任工作長達七年。F 校共有 54 個班級，屬於大型學校。F 認為行政工作的快樂是看到學生有良好的品行，又能夠遵守規定；只是在體力上的負荷較為辛苦。F 肯定校外教學舉辦的必要性，認為透過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設計，可以豐富學生的經歷，開拓學生的視野，老師也可藉機驗收平日的教學成果；但因為離開學校，走向戶外，加上參與活動的人數眾多，因此意外風險提高，必須謹慎行事，另外，家長在經費方面的關心，也是比較需要妥善處理的。

F 校校外教學的籌備會議參與人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總務、學務、教務、輔導主任)、事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導師、家長代表。在籌備會議前，訓導處會發一份調查表，列出幾個方案，讓學生票選，再提到第一次籌備會上討論，以決定活動地點和時間，避免與學校其他重要行事活動太接近，也會提出往年的經驗，做一個傳承；再來就是招標，因為屬勞務採購，所以用有利標來要求服務品質；接下來便和廠商一起去探勘，探勘回來之後召開會議跟老師們報告，讓大家更了解狀況，沒有問題就簽訂合約；最後就是行前會，由訓導處和旅行社對導師做一些提醒，由訓育組對學生說明一些規定。

F 認為學務主任在校外教學的過程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舵手」的角色，對每一個活動的細節和整個環扣要非常的清楚，並讓所有組長、導師等參與人員也都要很清楚；同時也是一個「領導者」的角色，要負起降低校外教學風險的責任，如有意外發生，也要有很強的判斷力去立即應變處理各種狀況。

F 對意外事故的定義是生命有危險的。F 校歷年來校外教學曾發生幾起意外事故，包括曾有學生體重較重，沒有坐在椅子上，而是坐在遊覽車的安全門前，結果安全門鎖鬆脫，學生從安全門滾下來，所幸當時已經抵達目的地，車輛正在倒車停車，車速緩慢，又滾落於草地上，所以毫髮無傷；另有兩次車輛的意外，一次是旁邊的車輛追撞，偏離車道，差點擦撞遊覽車，還好司機應變得宜，沒有釀成災禍；另一次是車輛剛上高速公路，就因刺到尖銳物品而爆胎，所幸有驚無險。因此 F 格外重視車輛的安全，在要求上也特別嚴格，還有司機的素質與照護也很重要。

上述幾起意外因為沒有釀成傷亡，所以也未被家長追究法律上的責任。而在校外教學時學生意外跌倒、受傷，一般由旅行社依合約負起賠償責任，負擔醫藥費等。

F 提到，在招標契約裡對於各項要求都訂定得很清楚，旅行社也要符合各項條件，包括意外發生時要協助送醫，如有違約情事，則依約罰款；至於意外事故的責任判斷，釐清後如歸屬旅行社，則由廠商負責，如是學生本身行為失當，則是校方要負責、要自我檢討，要對學生再教育，如果有牽涉到法律責任，可能除了依照合約賠償以外，還會有刑事責任，交由法律來追究處理，而非學校能夠處理。有違法行為時依法處理，合情合理，甚至還有道義上的責任。F 校甚至會在招標時採用錄音方式，作為檢核，確保旅行社依約行事、完成活動。

F 認為「風險」就是「安全」的相反詞；在教學現場的風險包括學生在課堂中的不當互動而產生衝突，或是教學過程有使用工具、物品，體育課程的意外傷害，學生有過敏之類的特殊體質等，因為老師面對不同人格特質和體質的學生，這是在教學現場最大的風險。

F 認為「風險管理」包含「對風險的覺知」和「處理的能力」，對於可能發生的意外有所覺知，並能在第一時間做最佳判斷與處理，在最短時間內回復原來的正常狀態，便具有風險管理的能力。F 以多年的教學經驗，認為面對教學現場的各種風險，其管理策略包括：首先，老師要很清楚教學活動的目的和流程，學生可能發生的意外，應變處理的流程等等，在教學前也要透過言語和文字雙管齊下，十分清楚的告知學生；接著，萬一不幸發生意外狀況，才能夠立即反應與處理。

F 認為校外教學的風險包括車輛、飲食、住宿、活動場地、活動時間、與他校人員的互動等等。車輛在高速行駛中如發生意外，在處理現場時，又要兼顧全員，因此，在短時間內比較難以處理，所以最要注意車輛的安全；而活動的時間越長，場地越大，風險越高。

F 校多年來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所採取的風險管理的策略包括：針對配合的旅行業者，F 會協助廠商考量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的風險因素，包括隊輔的素質，司機的身心狀況等，以降低活動的風險，確保學生的安全，並隨身攜帶契約與會勘記錄等資料加以核對，驗收廠商是否依約行事。針對參與人數眾多的學生及其家長，F 除了在行前說明會上仔細叮嚀，加強活動前的安全訓練與規範的要求，提醒學生違規的懲處，並透過抽驗方式檢驗學生是否都已清楚相關規定之外，也會有書面的資料告知家長注意事項；少數有重大違規紀錄的學生，F 會在事前跟學生講清楚所有的規定，並約法三章，以降低因學生個人行為而發生的意外或衝突事件的風險。而 F 以領導者的角色，會在事前將每一個環節都想得很清楚，檢視所有的細節以降低各項風險，根據多年的經驗，已經先預想各種可能發生的事情，並擬定預防與處理方法，也讓所有行政人員、老師都非常清楚；在活動進行中，F 會隨時掌控活動時間與流程，注意到活動場地的安全性，避免高低差，並在特定危險區域加派人員看顧，特定活動時間加強露營區

巡邏，請業者配合住宿場所的易碎物品進行搬移，還有活動時每晚召開檢討會，以利隔天活動順利進行。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檢視行政程序是否有何需要改進之處，也會提醒導師注意事項，並檢討廠商的作為。F 對於自己能夠將活動的各個細節思慮的比較周密，部分歸功於大學就讀與活動相關的科系，因此能學以致用。

對於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F 認為 F 校的行政人員多少都有一些觀念，而承辦的訓育組對活動的細節也十分清楚，能夠完全掌握，導師們也十分清楚自己的職責所在，並能配合行政的要求，共同執行監督管理學生的責任。

F 對目前校外教學的建議是要多訪價，並與他校多多互相交流，針對活動地點、可能的問題、天候的影響等蒐集資訊，並善用多方資源確認司機的違規紀錄，並且務必按照合約規定，校方也不應在合約之外對廠商有額外不合理的要求，也應改善多方的溝通情形，包括對老師、家長和常規不佳的學生，讓全員對活動達成共識，減少問題的產生。

針對校外教學活動地點的選擇，F 分享 F 校畢業旅行喜歡去花東的原因是可以跟地科知識結合，可以欣賞天然的美景，學校也會結合各項攝影、作文競賽，深具教育意義；而考量各種風險，F 向台鐵申請專車往返，降低蘇花公路危險路段的風險，並要求遊覽車司機提前抵達，充分休息，保障行車安全，甚至透過縝密的規劃，安排騎自行車的活動，讓學生留下難忘的回憶，整個過程雖然要思慮、籌備的事項繁多，非常麻煩，但 F 認為行前的規劃越仔細，設想的越周到，越能降低各種風險。如果地點選擇遊樂區，F 認為如果有經過活動的設計與安排，仍可具有教育意義，F 校就以學習單的設計、填寫、回收、批改、頒獎等一連串的動作，來驗收學生的行為表現，包括品德教育等等，因為 F 認為處處都是教育，要讓學生從做中學。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F 建議要預防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可以做到下列幾點：首先在招標前，設計好教育活動後，思慮清楚在戶外可能會產生什麼風險，以訂出招標準則，並確實評選出優秀的廠商；而在籌備過程，要讓所有人員的參與度高，責任分工要確實，旅行社也要相當投入，做足所有的準備工作；再者探勘要確實，並與招標文件互相檢視核定；接下來訂約要清楚，一字一句都不能含糊，因為契約就是一種法律責任；再來是學生的常規訓練與導師的配合度；還有學校事件的妥善安排與工作分配；還有無法參與校外教學活動的學生的學習安排，與其家長做適當的溝通並達成共識，最後在整個活動過程中都應確實審核每一個事項，盡到監督旅行社的責任，以確保活動的順暢與安全。

研究參與者 G 訪談詮釋文

G 是男性，已婚，大學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縣某旅行社（以下簡稱 G 校），從退伍後就進入旅行業，工作經歷已經有十年，現擔任業務組長一職，認為帶團是一項有趣的工作，可以到全省各地旅遊，認識相關的旅館、餐廳或飯店業者，累積人脈；但比較辛苦的是晚睡早起，工作時間長，而且有業務的壓力。G 覺得校外教學非常不錯，可以給學生一個難忘的體驗與回憶，活動也會賦予教育意義；但因為人數太多，所以能夠參觀的景點有限，多為遊樂區，較為可惜。

G 說明旅行社不會參與校方的籌備會議，但學校有疑問時會電話詢問，第一個參加的正式會議是招標會議，得標後還有行前會，在會議上旅行社會派業務與會，校方則有學務處、總務處、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可能還有學生代表。旅行社在網路上看到招標公告後，會針對學校的規格和需求來設計規劃行程，得標之後，會有議價跟議約程序，針對價錢和調整後的活動內容細節納入合約，出發前會有行前說明，旅行社針對需要老師配合與注意學生的地方做一提醒，針對學生的行前說明會，有些由學校單位自行宣導，有些會交由旅行社處理。

因為現在校外教學都是一個統包的制度，G 認為在活動中旅行業者扮演的角色，首先是安排所有食衣住行甚至緊急事件的「處理者」，再來是遇有任何狀況都必須報告校方的「回報者」，並且要配合校方的要求去執行的「執行者」；而且要負擔起所有的責任。

G 社歷年來承辦校外教學，並無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但有許多意外受傷的案例，也都按照該有的程序送醫、理賠等，因此沒有發生任何爭議或被追究法律上的責任。G 社遇到一般意外傷害的處理程序包括，事前先跟校方講清楚保險理賠的項目與內容，以免有爭議；遇到意外傷害時，第一時間回報，對相關人員說明，在校方同意下由護士陪同送醫或進行其他處理動作，最後回報送醫結果，依照醫生專業判斷，決定學生是否能繼續參加活動。

G 認為如果校外教學真的發生重大事故，旅行業者一定責無旁貸，會對學校負起第一線的責任，再視情況針對協力廠商進行求償動作。因此風險承擔能力對旅行社很重要，因此 G 提醒校方應慎選規模較大的旅行業者。G 以多年前○○旅行社遇到遊覽車於平交道上遭火車撞上的重大事故，目前仍繼續營運，並未因此成為同業競爭攻擊的對象而傷及信譽，代表○○旅行社高層的風險處理能力很好。因此 G 認為校外教學時，意外事故並不是透過非常小心注意就可以百分之百避免，重點在於遇到時，有沒有辦法處理得很完善。

G 認為因為校外教學牽涉的人數眾多，責任相對更大，如發生意外本來就該承擔該有的法律責任。

G 覺得「風險」就是天有不測風雲，在我們事前準備之外的一些意外狀況，就是風險；一般戶外活動最大的風險就是交通，包括司機或其他車輛的突發狀況。G 認為「風險管理」就是在可預知的狀況下，做好各種妥善的準備，包括緊急狀況處理的費用、資金；G 認為針對校外教學的風險管理，目前在法規的制度面已經相當健全，但在人員或車輛的突發意外的不可掌控性，仍是讓老師們最擔心的。

G 認為校外教學的風險包括山訓活動或打漆彈，比較刺激、吸引同學，相對風險增加，即使再三叮嚀安全注意事項，但有時候可能因疏失或是意外而造成傷害時，還是由旅行社負起責任，但 G 還是建議學校在選擇行程安排時，能盡量避免比較有風險存在的景點或活動。

G 社營運採團隊運作，有品管、控團、業務、硬體工程四個部門，由品管部門負責對車子、餐廳、飯店、場地等書面資料有一個審核與把關，再由校方做進一步檢視；控團部門針對領隊安排教育訓練課程，由總領隊到第一線的康輔人員都十分清楚緊急狀況的處理流程，能立即應變突發的危機意外；還有對於保險的了解與掌握等，透過不同部門的分工合作，與建立意外處理的程序，達到風險管理的目的。G 社人員因為都有參與教育訓練課程，因此都具備相關法律觀念，包括最新的保險法有所修改，也會第一時間告知學校，避免爭議。

G 認為現在校外教學的困境是，學校合作的旅行業者為小型公司，遇到意外事故時沒有風險承擔的能力，其實校外教學屬勞務採購，是用最有利標，因此 G 建議校方負責人應多了解採購法，訂一個合理的預算讓旅行業者設計產品以提供選擇。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G 認為要預防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就是要做更完善的規劃。現在法規的制度面已相當完備，旅行社在招標前要先準備許多書面資料，包括飯店、餐廳的證照和保險的資料，得標後，學校還有很多的程序會審核、檢驗，因此在安全層面，學校程序已相當健全。

研究參與者 H 訪談詮釋文

H 是男性，已婚，大學畢業，目前服務於新竹市某旅行社（以下簡稱 H 社），H 社成立至今約三年左右，主要以承接國民中學二年級定點式校外教學活動-隔宿露營為主，並極力擴展參觀旅行方面的業務。H 本來從事電子業，後因家中有一個露營場地需要經營而轉行，H 也迅速累積經驗，使公司業務漸上軌道，現擔任總經理一職，因為處於公司開創初期，在業務開展、領隊問題，還有車輛、飯店等尋求長期的合作對象上較為艱難，而且在承接校外教學活動時，因為人數太多，所以較難發揮創意，去設計具有教育意義又好玩的活動，且在場地、飯店、車輛等因素就容易遇到瓶頸。

H 認為校外教學是一個學校對家長負責，廠商對學校負責的活動。H 社參與校外教學的時機是在招標說明會時，要對校方代表和評審委員做簡報，學校方面由總務處的事務組長負責招標與合約書，得標後，會進行議價和議約的程序，再由學務處的訓育組長跟廠商作接洽，包括 H 社需要的各項學生資料、編組等，在招標說明或場勘時，導師和家長也會有代表參加；出發前有行前會議，針對重要事項跟老師講清楚、說明白，再由老師或校方去對學生做提醒。

H 認為旅行業者在校外教學扮演著「最主要」的角色，因為承包了整個活動，所以要負起最大與最終的責任，也就是全部的責任都由旅行社來承擔，也不能把責任推卸給任何人，但是要有所謂的是與非，由法律來論斷。

H 社三年來承辦校外教學沒有發生重大的意外事故，不過曾有遊覽車司機闖紅燈、超速而被罰款，或是一般的受傷骨折、生病發燒等，H 社有訓練領隊要隨時注意學生的狀況，意外發生後也有一套處理的標準作業模式：首先立即送到醫護室，由護士做初步的處理與判斷，如需送醫，會立即由旅行社人員陪同，加上校方人員或導師，以專門的小車儘速送醫就診，夜間就掛急診，這些醫療費用多由保險理賠，沒有爭議，而送醫前或就診完，多由老師或校方通知家長，回報相關情形。

H 認為若在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主要是旅行社的負責人要負責，但是，有所謂的連帶責任，主要判斷事故的原因是由誰造成，則由誰負起主要責任，但相關人員可能需負擔連帶責任，一切依法律途徑來處理。H 也認為法律並不會特別對旅行社苛責，倒是學校在簽訂合約時，條件訂定的很嚴苛。

H 認為「風險」就是要注重「生命的安全」，不論個人或家庭的生命安全，因為意外有可能發生，也有可能不發生，還有財產的損失或勞力的付出，也都是風險，而在戶外活動時生命的安全最重要。因此，H 認為要管理風險，就要用次要的條件來推估主要的風險，幫助自己做出最佳選擇，例如交通工具的選擇，

活動地點的選擇，或保險有無的選擇等。

H認為校外教學的風險包括交通、飲食、地點和領隊的品質，這幾項是對生命健康有風險的。因此就交通而言，H會盡量找配合度高，司機管控佳、素質高，車齡於年限以內的遊覽車公司；飲食以合法、能夠長期配合的餐廳為主；地點則要避開高山峻嶺或過於偏遠，因為路況不佳，大型車輛行駛的風險性較高，而一般的遊樂區，因為其園區內的設施都要接受檢核，所以沒有問題；領隊的部分，H認為領隊的素質對校外教學很重要，佔了一半的風險因素，只要領隊以及總領隊訓練有素、經驗豐富，比較不會有問題，即使真的發生狀況，也能即使做最佳反應、處理，化解危機，因此H社與大學觀光系建教合作，互相配合，也會為這些領隊安排訓練課程，灌輸正確的帶團觀念，並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讓領隊清楚在什麼時間、地點，自己應該做什麼事情。

H社在辦裡校外教學時，都會依照上述各項細節操作，而且會評估風險，每一年做改善，所以H社每年會記錄下發生的事情，條列整理，吸取經驗，以避免再發生同樣的事，以這種方式管理風險。還有處理任何突發狀況，溝通與協調是很重要的，有任何做法，必須儘速做好與學校的溝通，建立回報機制，各方面都盡量做到讓學校、老師很放心。

以風險管理和法律責任的觀念而言，H認為H社內可能員工比較不清楚，因為他們各司其職，發揮專業，但風險管理的觀念可能是由管理階層的人來策略主導，也就是H的工作。

H提到風險有很多種，一種是發生率，一種是嚴重性，有的是一百年發生一次，可是一次就完蛋了，有的是常常發生，可是沒有什麼關係，

H認為校外教學的困境在於人數眾多，因此在價錢、安全、行程、時間而言，都已經到達一個臨界，很難再做改善，除非是小校的人數少，行程選擇與安排可以多樣化。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H建議要預防校外教學發生意外事故就要從車輛、地點、飲食、隊輔四個方面去管理，包括尋找司機素質佳、配合度高的遊覽車公司，還有車齡的年份要注意；行車路線的安排要儘量平坦，避開危險路段；挑選大型、知名、安全度高的活動場地；用餐應在合法、有執照的餐廳；領隊則是非常重要的潤滑劑，擔負保母的角色，因此訓練得宜，更能降低意外的發生，提高服務的品質；另外透過事前資料的充分蒐集與掌握，留意有先天性疾病的學生；還有如發生小意外，只能進行外敷處理，不能給予內服藥品，以避免藥量與過敏的問題等，這些小細節都是要留意的。

研究參與者 I 訪談詮釋文

I 是男性，已婚，研究所畢業，目前服務於臺北縣某旅行社（以下簡稱 I 社），I 社自民國 84 年成立至今，已有十五年經營校外教學活動的經驗，I 從大學時期就開始接觸帶團這方面的業務，已經有十五年的經歷，現擔任副總經理一職，在過去帶團的經驗中，跟師生互動佳，讓同學玩得開心，獲得許多正面的回饋、鼓勵，是最大的收穫。

I 社在籌辦校外教學時，會以半個教育工作者的角色，設計規劃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行程，供學校參考。一年級會設計農場體驗、地質探索等活動；二年級的隔宿露營，因為跟童軍活動結合，可以激發班級的團結與向心力，深具教育意義；三年級則視合作學校的屬性，有些學校會重視生活教育，包括進飯店、用餐、車上禮儀，或是同學之間人際關係的相處與團隊的生活，利用異地教學，實際參觀台灣各地知名景點，讓學生直接學習這些學校裡面學不到的東西。

I 社第一次參與學校校外教學的時機是招標時的評選會議，得標後會再有勘查，溝通細節的協調會議，行前會、出團、檢討會等。與會人員校方有主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老師代表，家長代表等，也會一起參加行前的探勘，針對行車路線、餐廳與飯店的硬體設施與逃生狀況作確認；出發前有行前會議，分為對工作人員（包含老師、家長）和學生兩種，對工作人員的行前會議，I 社會把活動行程的細部，注意的事項，再詳細的說明清楚；對學生的行前說明大部分是由各校的訓育組長召開，提醒學生要注意的校規或應帶物品等。

I 認為旅行業者在校外教學扮演的角色是「居中協調者」，在統包了校外教學後，要為學校去對配合的廠商作安全的過濾與把關，也要負起應有的法律責任，不能去做違反國家法律規定的事情，三者的責任關係是，旅行社對學校負責，配合的廠商對旅行社負責。

I 社承辦校外教學活動約十五年，歷年來發生的意外事故，大多屬於個案型的摔倒、受傷、生病等，唯一一次重大的意外事故是承辦○○國中的校外教學活動，出發途中遊覽車被火車撞到，對 I 社是一個很大的考驗。I 當時並未直接處理該次事件，但與總經理談話之後，大概的了解是，當時第一時間與校方共同因應、處理，盡最大的努力協助校方，先處理好人員，把發生狀況或受傷的同學送醫，其餘人員安全送回學校，與家長取得聯絡，還有後續的賠償，因為 I 社都有按照規定投保，所以賠償沒有問題，也在台北縣消保官的協助下，包含遊覽車業者，共同召開協調會處理，也立即與家屬達到完全的和解，負擔起完全的道義責任。I 社並於第一時間將整個處理狀況以書面呈現給所有的客戶和相關政府單位，做一及時的危機處理，以免影響商譽。

I 社在校外教學時如遇學生有受傷或生病，會建議學校在徵求家長同意後送醫，由專業醫護人員判斷處理，通常校方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陪同，加上旅行社的人員一名。

I 對意外事故的法律責任本來並不清楚，因為一直以來都依約行事，不會違法，但在閱讀保險局所制訂的「校外教學風險管理實務與保險組合」手冊後，對於相關人員，包括老師的責任都稍有所了解，I 社一向的作法也會善盡告知的義務，內部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I 社各部門對於相關業務的法律觀念都蠻清楚的，例如品管部門掌握財務和保險的流程，業務客服部門確認契約與保險內容。

I 認為風險是很難預料的，只能盡力防範未然，避開危險的東西和活動。I 認為在一般戶外活動中，山訓活動如：垂降、攀岩、雙三索，因為目前台灣沒有一個標準的檢驗單位來檢查其設施，因此風險性最高，還有漆彈也較危險。I 認為風險管理就是對未來的事情先做一些避險的動作，減少他人需承擔的損傷。

I 認為校外教學的風險包含車輛的品質，司機的素質與精神狀態，路線和餐飲的選擇，活動場地和飯店的選擇等。I 社風險管理的策略是，建置一套追蹤車況的品管系統；訓練領隊隨時注意司機的狀況，並與遊覽車業者達成共識簽訂合約，司機要聽從指揮，全力配合旅行社；對餐廳本身的信用度與配合度，I 社品管部門實地觀察餐廳的運作、衛生，與校方代表探勘試吃；選擇比較知名、大眾化的景點降低風險，避開行車危險性高的路段，如花東、高山地區等。

I 社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行前確認掌握車輛與司機狀況，當天會同學校檢驗車輛與司機資料，活動中領隊隨時注意司機的狀況並務必回報高層處理，住宿也提前要求確認品質，並告知學生逃生動線。

I 社內部有四大部門的業務與校外教學相關，第一是品管部門，負責車輛、活動上相關的品質、住宿、用餐；第二是人力資源部，負責領隊的招募、訓練與考核，領隊在訓練課程的出缺席，考試的結果，出團的表現，老師和學生給他的分數，都列入考核；第三是客服部，負責業務接洽、出團、當領團經理；第四是控團部，協助校方作房號的編排、資料的整理。

I 認為對旅行社來說，目前校外教學的困境是，業者之間的削價競爭，I 社堅持服務人員的品質，因此秉持訓練自有領隊，成本相對提高。因為目前辦理校外教學的旅行社，領隊幾乎為臨時外調領隊群或大學生，成本低廉，相對品質很難掌控，因此 I 社無法承接低價標的活動。

I 對校外教學風險管理的建議，首先是旅行社要確認配合廠商的書面資料是否齊全，包括飯店、餐廳、遊覽車等；再者也約定好如有更新資料要立即傳真，以利學校查核；尤其廠商最好能長期配合，以掌控品質。

附錄八 研究參與者訪談詮釋文確認回函表

本人_____在閱讀完研究者針對訪談後所改寫的

訪談詮釋文之後，認為：

(請打✓)

【 】 完全同意研究者的描述，不須修改。

【 】 有部分需要修改或補充，已於原文中以紅色字體加以註記
修正或補充。

建議與回饋：